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Phyplus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1 幢 6043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国新证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2025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尚未盈利且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近几年发展迅速，但由于研发支出投入较高，公司未能实现盈利并持续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0,386.43万元、-9,086.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33,704.88万元。 若公司由于行业竞争加剧或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不能在未来一定期间大幅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并持续、稳定获得足够利润，公司在经营等方面将可能面临不利影响，存在尚未盈利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特殊权利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公司历史上经历多轮融资，公司、JIANGFENG WU 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股东及其他相关方签订了包含特殊条款的投资协议。2025年5月，各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保留创始团队回购条款，同时自公司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除回购条款以外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但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附有效力恢复条件，即若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未被受理或成功挂牌，亦或2026年6月30日前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则将触发回购条款，且已终止的特殊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中各方均已确认过往投资协议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被执行的投资方特殊权利，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后续为满足挂牌上市监管条件，在经各方一致同意后将按有权主管部门的异议或意见，修改相应条款以符合法规及监管要求，但若后续各方股东未就修改特殊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以解除特殊权利条款或修改回购触发条件，则存在特殊权利条款在挂牌期间效力恢复的风险，将对挂牌后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缺乏相应的回购履约能力，将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研发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属于芯片设计企业，芯片产品在研发及设计过程中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公司需要不断进行研发投入，通过迭代升级技术和产品以满足市场和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业务属于公司战略性业务，主要研发产品为低轨宽带卫星射频收发器芯片、半导体测试设备专用芯片等。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设计难度高、研发周期长，相关定制芯片的量产及商业化尚需一定的研发及市场验证过程。公司若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研发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判断，或者研发项目上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或工艺，

	或者未能实现预定的产品性能或功能指标，或者研发出的新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研发未达预期且相关研发投入不达预期的风险。
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放缓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工业、智能物流、智能健康以及个人终端等，产品下游市场集中于电子消费领域。 2022 年以来国际形势剧烈变化，大众消费延迟及消费信心下滑，抑制了智能手机、电脑周边、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需求，对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整体发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023 年下半年以来，带有 AI 功能的产品渗透率逐步提升，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呈现一定的复苏迹象。 总体而言，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仍会受到消费电子市场的整体影响，如果未来下游消费类电子领域不能持续企稳回升甚至进一步下滑，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稳定增长甚至下滑。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等生产加工环节通过外购或委外方式进行。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晶圆代工厂、封装测试厂等，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8.42%、87.2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国内晶圆代工厂、封装测试厂较为集中的芯片产业链特点。 公司主要供应商若未来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与公司的合作难以持续，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交付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拓。
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58.12 万元、4,506.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77%和 12.50%，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处于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未来，若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按合理的价格实现销售，则将存在存货大量增加且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扩大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0.75 万元、2,879.6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2%、7.98%。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向好，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产生坏账回收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研发过程中需要获取相关 EDA 工具的技术授权，主要供应商为楷登电子（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Limited）。如果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发生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国际 EDA 工具供应商停止对公司进行技术授权，则公司将采购国内的 EDA 软件，相关功能迁移及适配的成本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受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公司所处芯片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企业数量增长较快，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伴随国内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和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业务参与企业数量的增多，行业内企业通过提升产品、渠道、服务等各自优势开拓市场，导致市场分化不断加剧，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 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未来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研发、设计及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在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及经营业绩等方面将受到不利影响。
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芯片设计企业，在未来业务拓展中可能会出现公司名下专利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受到侵犯、不当使用或被监管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或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进而引发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风险，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的口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6%、56.46%。受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的规模较小、在销售策略上向部分信誉好且有资金实力的客户倾斜所致。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主要客户因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下降或产品竞争力下降导致对公司采购需求降低，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5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2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6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8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8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9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9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9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9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9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0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0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13
六、 商业模式	114
七、 创新特征	11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1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9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4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4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4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4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1
一、 财务报表	15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6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6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6
十、	重要事项	224
十一、	股利分配	22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7
第六节	附表	22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6
	主办券商声明	25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4
	审计机构声明	25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56
第八节	附件	25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本公司、奉加科技	指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澈高	指	上海澈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2023年8月更名前为澈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高澈科技	指	高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奉加微、奉加微有限	指	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奉加微深圳	指	奉加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奉加微成都	指	奉加微电子（成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奉加微杭州、奉加微嘉兴	指	奉加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奉加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奉加微昆山	指	奉加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奉加微香港	指	奉加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旋动科技	指	Tswirl Private Limited（旋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加奉投资	指	加奉投资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系公司股东
Celestial HK	指	Celestial Microsystems(HK)Limited，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有上海澈高100%股权
Celestial Cayman	指	Celestial Microsystems Limited，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有Celestial HK100%股权
JIANGFENG WU、吴江枫	指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JIANGFENG WU，中文名为吴江枫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JIANGFENG WU 及 GANG ZHANG、卢迪、王肖、TIANWEI LI
上海觅珈	指	上海觅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上海居齐	指	上海居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上海炬福	指	上海炬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上海炬迦	指	上海炬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上海炬齐	指	上海炬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上海炬启	指	上海炬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上海轩晏	指	上海轩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上海炬淇	指	上海炬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间接股东、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奉加咨询	指	奉加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安芯众城	指	杭州泽财杭实安芯众城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武岳峰	指	上海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前股东
北京武岳峰	指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为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珂玺	指	佛山市珂玺仲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富甲天下	指	深圳市富甲天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共青城合盛	指	共青城合盛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共青城万事达	指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共青城毅华	指	共青城毅华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丰功投资	指	宁波丰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北海丰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丰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斗投资	指	宁波科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共青城科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科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华睿	指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昊骏银团	指	深圳市昊骏银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湖南钧铖	指	湖南钧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德加成	指	华德加成股权投资基金（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德加钰	指	华德加钰股权投资基金（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根诚投资	指	嘉兴根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为“昆山根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京村	指	南京京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平阳浚泉	指	平阳浚泉崇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青岛融源	指	青岛融源轨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聚源	指	上海聚源启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州聚源	指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君盛业	指	上海君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海凝鑫	指	上海凝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乾刚	指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檀英	指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吉美投资	指	海南吉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共青城吉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泽誉	指	上海泽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辰芯	指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宁创	指	深圳市宁创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圳旗昌	指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佛山司南	指	佛山司南芯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车转型基金	指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烟台钧诚	指	烟台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前股东
上海国际人才	指	上海国际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前股东
上海君擎	指	上海君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股东
湖南钧矽	指	湖南钧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前股东
博通	指	博通公司（Broadcom Corporation），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系全球领先的有线和无线通信半导体公司
三星	指	三星集团（SAMSUNG），系国际知名 IC 及手机制造企业
亚德诺	指	亚德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Analog Devices, Inc.），系国际知名 IC 企业
德州仪器、TI	指	德州仪器（Texas Instruments），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系全球知名集成电路设计公司
Nordic	指	北欧半导体（Nordic Semiconductor），挪威上市公司，系专注于物联网无线连接技术的芯片设计公司
Dialog	指	戴乐格半导体（Dialog Semiconductor），英国模拟、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设计公司，2021 年被瑞萨电子（Renesas）收购
台积电	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TSMC）及其关联企业
恩智浦	指	恩智浦半导体公司（NXP Semiconductors），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公司之一
英飞凌	指	英飞凌科技公司（Infineon Technologies），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公司之一
高通	指	高通公司（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知名无线半导体设计公司
泰凌微、泰凌微电子	指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88591.SH，系芯片设计公司
恒玄科技	指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88608.SH，系芯片设计公司
炬芯科技	指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88049.SH，系芯片设计公司
中科蓝讯	指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88332.SH，系芯片设计公司
杰理科技	指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 874500.NQ，系芯片设计公司
阿里平头哥	指	平头哥半导体有限公司，系阿里巴巴旗下半导体公司
易兆微电子	指	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无晶圆厂半导体公司

思瑞浦	指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88536.SH
伦茨科技	指	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
芯海科技	指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88595.SH，系芯片设计公司
涂鸦智能	指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物联网平台运营商
博联集团	指	指深圳市赛博联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博联电子有限公司和赛博联电子有限公司
普冉半导体	指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88766.SH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185.SZ，系芯片封装测试厂商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88981.SH）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0981.HK），系晶圆代工制造厂商
华虹半导体	指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88347.SH）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1347.HK），系晶圆代工制造厂商
WSTS	指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
灼识咨询	指	灼识咨询（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是一家服务于企业投融资与战略发展的知名专业咨询机构
Statista	指	Statista，一家领先的全球综合数据资料库，所提供的数据包括了世界主要国家和经济体
中商情报网	指	中商产业研究院旗下网站，中商产业研究院是一家政府智库机构。
股东会	指	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会、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监事会	指	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会、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6 月取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力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奉加科技（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专业释义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按照制造技术可分为分立元器件、光电半导体、集成电路等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晶圆	指	经过特定工艺加工，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经切割、封装等工艺后可加工制作各种电路元件结构，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
流片	指	Tape Out，集成电路行业中小批量试生产。为验证集成电路设计是否成功，检验从电路图到芯片逐个工艺步骤是否可行，检验电路是否具备所需要的性能和功能，若流片成功即可进入量产阶段
封装	指	将芯片转配为最终产品的过程，即把晶圆上的半导体集成电路用导线及各种连接方式，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可使用的芯片成品，起着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Fabless	指	企业只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分别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
PCB/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简称，PCB 是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印制电路板组件）简称，PCBA 是经过表面贴装或封装所需电子元器件后的印制电路板
方案商	指	上游 IC 原厂与下游整机企业之间的桥梁，在 IC 原厂芯片的基础上开发平台、解决方案等产品，为整机产品的研发和迅速面市提供条件
模组	指	芯片的最小系统集成，一般由多颗芯片和 PCB 构成
SoC、SoC 芯片、系统级芯片	指	System on Chip（片上系统或系统级芯片）简称，是将系统

		关键部件集成在一块芯片上,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芯片电路
ADC/ DAC	指	ADC (Analog-to-Digital Converter) 是将模拟输入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的电路或器件的简称; DAC (Digital-to-Analog Converter) 是将数字输入信号转换成模拟信号的电路或器件的简称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 简称, 在芯片设计领域通常指已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 IC 模块
EDA	指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 (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工具) 简称, 可实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仿真测试等功能, 是芯片设计行业的重要工具
SerDes	指	SERializer (串行器) / DESerializer (解串器) 简称, 一种主流的时分多路复用 (TDM)、点对点 (P2P) 的串行通信技术
物联网、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简称, 系动态的全球网络基础设施, 具有基于标准和互操作通信协议的自组织能力, 其中物理和虚拟的“物”具有身份标识、物理属性、虚拟的特性和智能的接口, 并与信息网络无缝整合
Bluetooth、蓝牙	指	一种支持设备短距离通信的 2.4GHz 无线电技术及其相关通信标准, 通过该技术能实现包括移动电话、无线耳机、笔记本电脑、键盘鼠标等相关外设之间进行无线信息交换
BLE、低功耗蓝牙	指	Bluetooth Low Energy 简称, 与经典蓝牙使用相同的 2.4GHz 无线电频率的一种局域网技术。与经典蓝牙相比, 低功耗蓝牙在保持同等通信范围的同时能够显著降低功耗和成本
ZigBee	指	一种低速短距离传输的无线网上协议, 底层采用 IEEE 802.15.4 标准规范的媒体访问层与物理层
Matter	指	由谷歌、苹果、ZigBee 联盟等牵头主导并开源、针对智能家居物联网的应用协议
多模	指	支持多种通讯协议模式
SIG	指	Bluetooth Special Interests Group (蓝牙技术联盟) 简称
白牌客户	指	没有自己品牌标识的电子产品或商品厂商, 与品牌厂商对应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除特别说明, 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相关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告等公开资料, 或以上述公开资料披露数据为基础计算形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32726465X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法定代表人	卢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1 幢 6043 室	
电话	021-58990018	
传真	021-58990018	
邮编	201403	
电子信箱	ir@phyplusinc.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秦嘉伟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2	集成电路设计
	6520	集成电路设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2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171210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17121011	半导体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2	集成电路设计
	6520	集成电路设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系一家芯片设计企业，主要从事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和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和销售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奉加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第二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上海澈高	13,606,343	27.21%	否	是	否	-	-	-	-	0
2	JIANGFENG WU	2,798,506	5.60%	是	是	否	-	-	-	-	0
3	上海檀英	2,795,705	5.59%	否	否	否	-	-	-	-	2,795,705
4	深圳辰芯	2,495,231	4.99%	否	否	否	-	-	-	-	2,495,231
5	GANG ZHANG	2,179,396	4.36%	否	是	否	-	-	-	-	0
6	苏州聚源	1,664,647	3.33%	否	否	否	-	-	-	-	1,664,647
7	科斗投资	1,455,569	2.91%	否	否	否	-	-	-	-	1,455,569
8	丰功投资	1,455,569	2.91%	否	否	否	-	-	-	-	1,455,569
9	南京京村	1,331,997	2.66%	否	否	否	-	-	-	-	1,331,997
10	叶桢	1,323,245	2.65%	否	否	否	-	-	-	-	1,323,245
11	杭州华睿	1,285,260	2.57%	否	否	否	-	-	-	-	1,285,260
12	上海凝鑫	1,253,492	2.51%	否	否	否	-	-	-	-	1,253,492
13	上海觅珈	1,214,360	2.43%	否	否	否	-	-	-	-	1,214,360
14	富甲天下	1,143,453	2.29%	否	否	否	-	-	-	-	1,143,453
15	上海居齐	1,123,699	2.25%	否	否	否	-	-	-	-	1,123,699
16	加奉投资	1,094,446	2.19%	否	是	否	-	-	-	-	0

17	佛山司南	1,069,382	2.14%	否	否	否	-	-	-	-	1,069,382
18	中车转型基金	892,054	1.78%	否	否	否	-	-	-	-	892,054
19	深圳旗昌	832,916	1.67%	否	否	否	-	-	-	-	832,916
20	卢迪	688,231	1.38%	是	是	否	-	-	-	-	0
21	王肖	688,231	1.38%	是	是	否	-	-	-	-	0
22	安芯众城	666,333	1.33%	否	否	否	-	-	-	-	666,333
23	上海炬启	657,085	1.31%	否	否	否	-	-	-	-	657,085
24	上海君盛业	642,629	1.29%	否	否	否	-	-	-	-	642,629
25	上海聚源	554,883	1.11%	否	否	否	-	-	-	-	554,883
26	TAO WU	553,116	1.11%	否	否	否	553,116	-	-	-	184,372
27	共青城万事达	535,525	1.07%	否	否	否	-	-	-	-	535,525
28	北京武岳峰	535,525	1.07%	否	否	否	-	-	-	-	535,525
29	湖南钧铖	443,998	0.89%	否	否	否	-	-	-	-	443,998
30	华德加成	373,135	0.75%	否	否	否	-	-	-	-	373,135
31	平阳浚泉	333,167	0.67%	否	否	否	-	-	-	-	333,167
32	华德加钰	333,167	0.67%	否	否	否	-	-	-	-	333,167
33	上海乾刚	310,633	0.62%	否	否	否	-	-	-	-	310,633
34	深圳宁创	294,695	0.59%	否	否	否	-	-	-	-	294,695
35	上海轩晏	204,362	0.41%	否	否	否	-	-	-	-	204,362
36	吉美投资	186,591	0.37%	否	否	否	-	-	-	-	186,591
37	XIAOYING HONG	177,248	0.35%	否	否	否	-	-	-	-	177,248
38	佛山珂玺	166,584	0.33%	否	否	否	-	-	-	-	166,584
39	共青城合盛	166,584	0.33%	否	否	否	-	-	-	-	166,584
40	上海炬齐	109,722	0.22%	否	否	否	-	-	-	-	109,722
41	上海泽誉	100,196	0.20%	否	否	否	-	-	-	-	100,196
42	根诚投资	88,800	0.18%	否	否	否	-	-	-	-	88,800
43	共青城毅华	83,292	0.17%	否	否	否	-	-	-	-	83,292
44	上海炬迦	29,218	0.06%	否	否	否	-	-	-	-	29,218
45	上海炬福	28,349	0.06%	否	否	否	-	-	-	-	28,349
46	青岛融源	24,154	0.05%	否	否	否	-	-	-	-	24,154
47	昊骏银团	9,277	0.02%	否	否	否	-	-	-	-	9,277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553,116	-	-	-	28,576,103
----	---	------------	---------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	☐ 是 ☒ 否

		消除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和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报告期后，公司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相关要求，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申请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且该制度被有效执行。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3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002.80	14,453.74
	研发投入指标（万元）	研发投入	8,697.01	7,935.68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比例		48.27%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研发投入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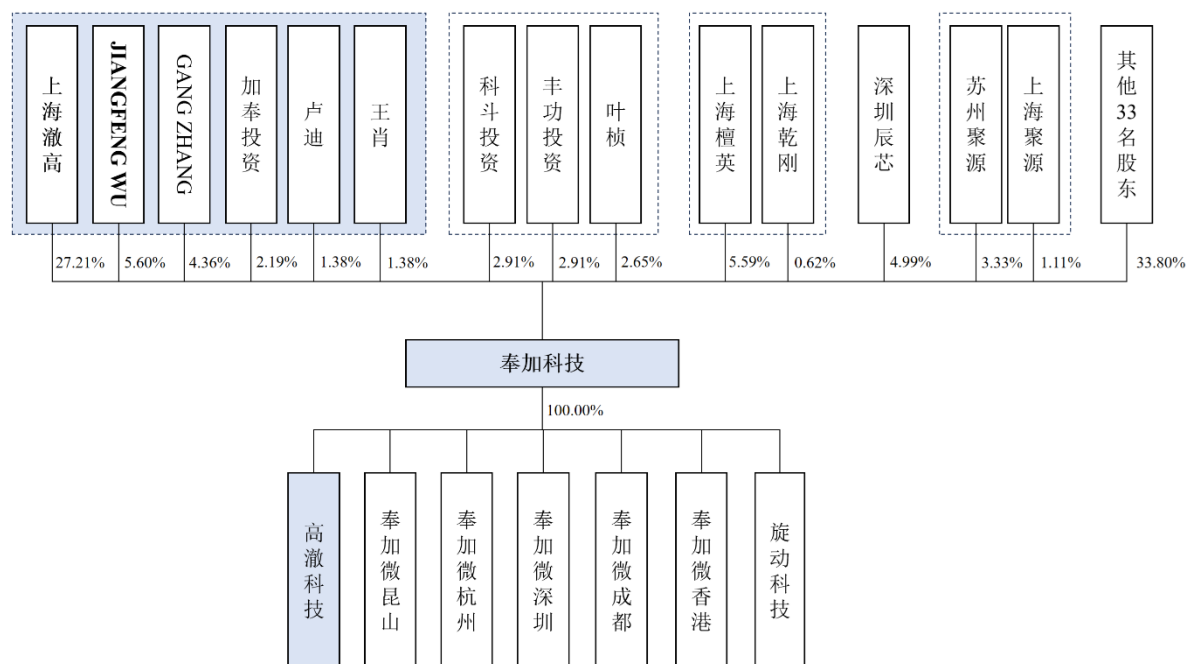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53.74 万元和 20,002.8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27%，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澈高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澈高直接持有公司 13,606,34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21%，其持股比例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虽然上海澈高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澈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BBUXNX1
法定代表人	TIANWEI LI
设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0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169 号、张东路 1658 号 1 幢 7 层 708 室
邮编	20121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 商业服务业
主营业务	除持有奉加科技股份外，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海澈高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
----	---------	---------	---------	--------

				比例
1	Celestial HK	12,000,000.00	6,947,935.00	100.00%
合计	-	12,000,000.00	6,947,935.00	100.00%

Celestial HK 系一家香港公司，Celestial Cayman 持有 Celestial HK 100.00% 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Celestial Cayma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Astroriver Limited	880,000	73.33%
2	Nebulaestream Ltd.	190,000	15.83%
3	Pacificpines Ltd.	100,000	8.33%
4	TAN KAH ONG	30,000	2.50%
合计		1,200,000	100.00%

其中 JIANGFENG WU 持有 Astroriver Limited 100.00% 的股权，TIANWEI LI 持有 Nebulaestream Ltd. 100.00% 的股权，GANG ZHANG 持有 Pacificpines Ltd. 100.00% 的股权。

综上，上海澈高为公司的控股股东，Celestial HK 为上海澈高的控股股东，Celestial Cayman 为 Celestial HK 的控股股东，JIANGFENG WU 100.00% 持股的 Astroriver Limited 为 Celestial Cayman 的控股股东，前述主体均由 JIANGFENG WU 控制。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JIANGFENG WU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JIANGFENG WU 直接持有公司 5.60% 股份及表决权，通过上海澈高和加奉投资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27.21% 和 2.19% 的股份及表决权，JIANGFENG WU 个人控制公司 35.00% 的股份及表决权。

GANG ZHANG、卢迪、王肖、TIANWEI LI 为 JIANGFENG WU 的一致行动人。2020 年 2 月 10 日，JIANGFENG WU、GANG ZHANG、卢迪、王肖签署《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2022 年 3 月 31 日，TIANWEI LI 签署《自愿加入<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2024 年 11 月 5 日，JIANGFENG WU、GANG ZHANG、卢迪、王肖、TIANWEI LI 签署《关于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原一致行动协议在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内有效。前述协议及承诺确立了 JIANGFENG WU、GANG ZHANG、卢迪、王肖、TIANWEI LI 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且约定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取得一致意见的，同意将就该项等与 JIANGFENG WU 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上述一致行动人 GANG ZHANG、卢迪、王肖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11% 的股份；TIANWEI

LI 通过上海澈高、加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4.39%。

JIANGFENG WU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42.11%的股份及表决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上海澈高	27.21%	JIANGFENG WU 控制的企业
	其中：JIANGFENG WU	19.96%	穿透后间接持股比例
	TIANWEI LI	4.31%	穿透后间接持股比例
	GANG ZHANG	2.27%	穿透后间接持股比例
2	JIANGFENG WU	5.60%	-
3	GANG ZHANG	4.36%	-
4	加奉投资	2.19%	JIANGFENG WU 控制的企业
	其中：JIANGFENG WU	1.73%	穿透后间接持股比例
	TIANWEI LI	0.08%	穿透后间接持股比例
	卢迪	0.000014%	穿透后间接持股比例
	王肖	0.000014%	穿透后间接持股比例
5	卢迪	1.38%	-
6	王肖	1.38%	-
合计		42.11%	-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JIANGFENG WU
国家或地区	美国
性别	男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 Conexant Systems Inc.工程师；200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 Broadcom Inc.技术副总监。2015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奉加微有限董事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奉加科技董事长。与此同时，2015 年 9 月至今，兼任奉加咨询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兼任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经同济大学同意，已于 2025 年 5 月办理离岗创业。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上海澈高	13,606,343	27.21%	法人	否
2	JIANGFENG WU	2,798,506	5.60%	自然人	否
3	上海檀英	2,795,705	5.5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深圳辰芯	2,495,231	4.9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GANG ZHANG	2,179,396	4.36%	自然人	否
6	苏州聚源	1,664,647	3.3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科斗投资	1,455,569	2.9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丰功投资	1,455,569	2.9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南京京村	1,331,997	2.6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叶桢	1,323,245	2.65%	自然人	否
合计	-	31,106,208	62.21%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关联关系
上海澈高	27.21%	GANG ZHANG、卢迪、王肖系 JIANGFENG WU 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澈高、加奉投资系 JIANGFENG WU 控制的企业
JIANGFENG WU	5.60%	
GANG ZHANG	4.36%	
加奉投资	2.19%	
卢迪	1.38%	
王肖	1.38%	
科斗投资	2.91%	叶桢担任丰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丰功投资 40.00%的合伙份额；叶桢持有 95.00%股权的上海隆务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科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桢持有科斗投资 38.99%的合伙份额
丰功投资	2.91%	
叶桢	2.65%	上海檀英及上海乾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檀英	5.59%	
上海乾刚	0.62%	苏州聚源与上海聚源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聚源	3.33%	
上海聚源	1.11%	吉美投资持有科斗投资 8.47%的合伙份额
科斗投资	2.91%	
吉美投资	0.37%	南京京村的基金管理人为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根诚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00%股权
南京京村	2.66%	
根诚投资	0.18%	

共青城万事达	1.07%	共青城万事达、华德加成、华德加钰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德加成	0.75%	
华德加钰	0.67%	
富甲天下	2.29%	富甲天下与昊骏银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新恒利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昊骏银团	0.02%	
安芯众城	1.33%	共青城合盛持有安芯众城 8.43%的合伙份额；共青城毅华是安芯众城的员工跟投平台
共青城合盛	0.33%	
共青城毅华	0.17%	
中车转型基金	1.78%	青岛融源是中车转型基金的员工跟投平台
青岛融源	0.05%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澈高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澈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BBUXNX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TIANWEI LI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169 号、张东路 1658 号 1 幢 7 层 7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Celestial HK	12,000,000.00	6,947,935.00	100.00%
合计	-	12,000,000.00	6,947,935.00	100.00%

（2） 上海檀英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W31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E 区 238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00	4,674,459,750.29	99.9998%
2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	0.0002%
合计	-	5,000,010,000.00	4,674,459,750.29	100.0000%

(3) 深圳辰芯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XJ81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34,001,157.00	534,001,157.00	98.7369%
2	深圳誉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1,272.00	6,801,272.00	1.2613%
3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	0.0018%
合计	-	540,832,429.00	540,802,429.00	100.00%

(4) 苏州聚源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46175158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利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39栋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44.83%

	（宁波）有限公司			
2	苏州东方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7.93%
3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8.97%
4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8.97%
5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8.97%
6	苏州逸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5.38%
7	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4.48%
8	苏州聚源利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7,600.00	527,600.00	0.47%
合计	-	111,527,600.00	111,527,600.00	100.00%

（5） 加奉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加奉投资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0WW9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奉加咨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3 幢 1040L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JIANGFENG WU	1,749,825.00	0.00	78.83%
2	上海炬淇	469,611.00	0.00	21.16%
3	奉加咨询	175.00	0.00	0.01%
合计	-	2,219,611.00	0.00	100.00%

（6） 科斗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科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EMFA5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隆务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342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隆务实业有限公司	101,000.00	101,000.00	0.34%
2	叶桢	11,619,867.00	11,619,867.00	38.99%
3	郁松涛	3,224,000.00	3,224,000.00	10.82%
4	王天寿	5,050,000.00	5,050,000.00	16.95%
5	郑诗强	3,760,000.00	3,760,000.00	12.62%
6	吉美投资	2,525,000.00	2,525,000.00	8.47%
7	代洋	2,020,000.00	2,020,000.00	6.78%
8	詹刚	1,500,000.00	1,500,000.00	5.03%
合计	—	29,799,867.00	29,799,867.00	100.00%

(7) 丰功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丰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QB8H0X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5 号 184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叶桢	12,000,000.00	12,000,000.00	40.00%
2	郑诗强	8,000,000.00	8,000,000.00	26.67%
3	郁松涛	4,000,000.00	4,000,000.00	13.33%
4	金钟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
5	丁浩	2,500,000.00	2,500,000.00	8.33%
6	詹刚	500,000.00	500,000.00	1.67%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8) 南京京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京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9TP30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紫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泗公路 8-2 号金融创新广场裙楼 32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745,900.00	87,745,900.00	60.05%
2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9,127,300.00	29,127,300.00	19.93%
3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306,800.00	27,306,800.00	18.69%
4	昆山紫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0,000.00	1,940,000.00	1.33%
合计	-	146,120,000.00	146,120,000.00	100.00%

(9) 杭州华睿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NHKE9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6-20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蒋仕波	18,969,860.00	18,969,860.00	16.14%
2	寿志萍	17,554,180.00	17,554,180.00	14.94%
3	诸暨华睿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57,840.00	12,457,840.00	10.60%
4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42,160.00	11,042,160.00	9.40%
5	石军	5,662,630.00	5,662,630.00	4.82%
6	郑建立	5,662,630.00	5,662,630.00	4.82%
7	王狄秀	5,662,630.00	5,662,630.00	4.82%
8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662,630.00	5,662,630.00	4.82%
9	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2,630.00	5,662,630.00	4.82%
10	杨莲芬	4,813,240.00	4,813,240.00	4.10%
11	诸暨华睿文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3,963,850.00	3,963,850.00	3.37%

	伙)			
12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31,360.00	2,831,360.00	2.41%
13	上海橙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31,360.00	2,831,360.00	2.41%
14	杭州广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1,360.00	2,831,360.00	2.41%
15	余明	2,831,360.00	2,831,360.00	2.41%
16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2,831,360.00	2,831,360.00	2.41%
17	俞海平	2,831,360.00	2,831,360.00	2.41%
18	吴敏	1,698,780.00	1,698,780.00	1.45%
19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698,780.00	1,698,780.00	1.45%
合计	-	117,500,000.00	117,500,000.00	100.00%

（10） 上海凝鑫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凝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U38RX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宏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 888 号 3 号楼 1 层（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亮	49,990.00	49,990.00	49.99%
2	应雪青	49,990.00	49,990.00	49.99%
3	王宏伟	20.00	20.00	0.02%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1） 上海觅珈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觅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DEE401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嘉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肖	3,835,000.00	0.00	38.35%
2	杨中奇	2,877,000.00	0.00	28.77%
3	秦嘉伟	1,370,000.00	0.00	13.70%
4	卢迪	959,000.00	0.00	9.59%
5	倪永及	959,000.00	0.00	9.59%
合计	-	10,000,000.00	0.00	100.00%

(12) 富甲天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富甲天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11650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新恒利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25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孙勇	20,000,000.00	20,000,000.00	29.90%
2	李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95%
3	深圳市中粤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95%
4	深圳市中融德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7.47%
5	季晓玲	5,000,000.00	5,000,000.00	7.47%
6	邹强	5,000,000.00	5,000,000.00	7.47%
7	深圳市韶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00	3,800,000.00	5.68%
8	陈婷婷	3,000,000.00	3,000,000.00	4.48%
9	施绍清	3,000,000.00	3,000,000.00	4.48%
10	魏广荣	2,000,000.00	2,000,000.00	2.99%
11	深圳市新恒利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15%
合计	-	66,900,000.00	66,900,000.00	100.00%

(13) 上海炬齐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炬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EU60R3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褚亚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章旭辉	568,919.00	0.00	5.69%
2	李瀛台	455,561.00	0.00	4.56%
3	刘炫	421,612.00	0.00	4.22%
4	周锰	360,404.00	0.00	3.60%
5	钟宣发	360,062.00	0.00	3.60%
6	蔡杰	354,523.00	0.00	3.55%
7	梁文字	351,651.00	0.00	3.52%
8	陈双超	340,572.00	0.00	3.41%
9	王梅梅	339,067.00	0.00	3.39%
10	李琥	314,721.00	0.00	3.15%
11	边广香	304,463.00	0.00	3.04%
12	江德平	298,718.00	0.00	2.99%
13	邹胜隆	294,615.00	0.00	2.95%
14	温颖	256,284.00	0.00	2.56%
15	黎忠平	254,916.00	0.00	2.55%
16	张晓忱	251,941.00	0.00	2.52%
17	肖昆	244,966.00	0.00	2.45%
18	苏法成	223,799.00	0.00	2.24%
19	李龙威	221,406.00	0.00	2.21%
20	王海燕	218,670.00	0.00	2.19%
21	黄威	217,645.00	0.00	2.18%
22	黎志军	217,474.00	0.00	2.17%
23	周红	216,448.00	0.00	2.16%
24	李继传	215,593.00	0.00	2.16%
25	季金洁	213,199.00	0.00	2.13%
26	吴中建	190,460.00	0.00	1.90%
27	洪超	189,708.00	0.00	1.90%
28	杨婷	186,426.00	0.00	1.86%
29	刘金彤	185,878.00	0.00	1.86%
30	陈迅才	183,964.00	0.00	1.84%
31	张竑博	180,373.00	0.00	1.80%
32	余伟	174,902.00	0.00	1.75%
33	端木兵帅	169,602.00	0.00	1.70%
34	凌佳莹	167,687.00	0.00	1.68%
35	刘翔宇	143,615.00	0.00	1.44%
36	郭政颢	142,794.00	0.00	1.43%
37	朱毅	141,700.00	0.00	1.42%

38	宁昆	141,700.00	0.00	1.42%
39	何爱琴	137,460.00	0.00	1.37%
40	李苹	136,502.00	0.00	1.37%
41	何慧丽	9,990.00	0.00	0.10%
42	褚亚梅	10.00	0.00	0.0001%
合计	-	10,000,000.00	0.00	100.00%

(14) 佛山司南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司南芯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T2YD8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佛山司南兴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50.60%
2	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00	196,000,000.00	49.00%
3	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0.40%
合计	-	1,000,000,000.00	706,000,000.00	100.00%

(15) 中车转型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WME4PX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西端动车小镇科技馆 1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50,000,000.00	1,550,000,000.00	38.75%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30.00%
3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
4	安徽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160,000,000.00	5.00%
5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
6	青岛北岸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
7	北京远见接力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3.00%
8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0%
9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25%
合计	-	4,000,000,000.00	3,960,000,000.00	100.00%

（16） 深圳旗昌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ATP9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30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17） 安芯众城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泽财杭实安芯众城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J8DB7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众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极路 3 号 2 幢 B3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6.86%
2	杭州临卓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6.86%
3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6.86%
4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6.86%
5	共青城合盛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8.43%
6	林志强	40,000,000.00	40,000,000.00	6.75%
7	福州诺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6.75%
8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37%
9	谢俊辉	20,000,000.00	20,000,000.00	3.37%
10	刘玉玲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9%
11	威海市大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9%
12	杭州众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0.51%
合计	-	593,000,000.00	593,000,000.00	100.00%

（18） 上海炬启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炬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D85BC7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舒芋钧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勇臻	5,250,000.00	0.00	52.50%
2	秦嘉伟	2,110,000.00	0.00	21.10%
3	邓莉	2,110,000.00	0.00	21.10%
4	舒芋钧	530,000.00	0.00	5.30%
合计	-	10,000,000.00	0.00	100.00%

（19） 上海君盛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君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7Q16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柴贤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路 8 号 18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柴贤璋	99,000.00	99,000.00	99.00%
2	黄正义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0） 上海聚源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聚源启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70977X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睢宁县聚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66.01%
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3.00%
3	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0.99%

合计	-	30,300,000.00	30,300,000.00	100.00%
----	---	---------------	---------------	---------

(21) 北京武岳峰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18298580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18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9.22%
2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9.61%
3	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9.80%
4	江苏国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9.80%
5	江苏武进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9.80%
6	贵州瑞和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6%
7	李志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6%
8	戚国强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6%
9	王建东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6%
10	祝昌华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6%
11	黄学良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6%
合计	-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100.00%

(22) 共青城万事达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G9Q20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华德万事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26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二秀	2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42%
2	李晋华	2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42%
3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42%
4	严伟	180,750,000.00	120,750,000.00	14.77%
5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2,500,000.00	152,500,000.00	12.46%
6	陈晓	100,000,000.00	60,000,000.00	8.17%
7	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00.00	20,500,000.00	1.67%
8	王连永	10,250,000.00	10,250,000.00	0.84%
9	共青城华德万事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6,000,000.00	0.82%
合计	-	1,224,000,000.00	820,000,000.00	100.00%

(23) 湖南钧铖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钧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3ETD6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维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D-01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2,100,000.00	74.91%
2	湖南钧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2,900,000.00	24.97%
3	上海维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	0.12%
合计	-	80,100,000.00	45,000,000.00	100.00%

(24) 华德加成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华德加成股权投资基金（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7DL7XQ8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华德众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潍坊市寿光市文家街道文圣西街 299 号东宇金海商城 A3 楼 321 号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00,000.00	12,530,200.00	61.22%
2	李苒	2,730,000.00	2,708,557.00	13.27%
3	郭世敏	2,100,000.00	2,083,505.00	10.20%
4	郭光	1,060,000.00	1,041,753.00	5.15%
5	张艳荣	1,060,000.00	1,041,753.00	5.15%
6	共青城华德众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00	1,010,500.00	5.00%
合计	-	20,580,000.00	20,416,268.00	100.00%

（25） 华德加钰

1）基本信息：

名称	华德加钰股权投资基金（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7KDR213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文家街道文圣西街 299 号东宇金海商城 A3 楼 329 房间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晋华	20,200,000.00	20,105,825.00	96.19%
2	陈鹏	300,000.00	282,940.00	1.43%
3	姚广	220,000.00	202,100.00	1.05%
4	刘蓉	60,000.00	50,525.00	0.29%
5	王奕力	60,000.00	50,525.00	0.29%
6	侯哲佳	60,000.00	50,525.00	0.29%
7	何洁	60,000.00	50,525.00	0.29%
8	孙宏明	15,000.00	10,105.00	0.07%
9	李龙纪	15,000.00	10,105.00	0.07%
10	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0.05%
合计	-	21,000,000.00	20,813,175.00	100.00%

(26) 平阳浚泉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平阳浚泉崇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JBXPM7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37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方小波	3,900,000.00	3,900,000.00	19.48%
2	曹浩强	5,000,000.00	5,000,000.00	24.98%
3	吴小丽	3,100,000.00	3,100,000.00	15.48%
4	朱信阳	3,000,000.00	3,000,000.00	14.99%
5	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4.99%
6	孙宏建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7	虞如慧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8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10%
合计	-	20,020,000.00	20,020,000.00	100.00%

(27) 上海乾刚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7TB4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13 幢一层 B 区 14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赵永生	18,000,000.00	5,429,300.00	99.94%
2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0.06%
合计	-	18,010,000.00	5,429,300.00	100.00%

(28) 深圳宁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宁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K0Q1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曼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A、B 座 A 座 7 层 A701-5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魏曼羽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9） 上海轩晏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轩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EU5N73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舒芋钧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谷由之	1,690,000.00	0.00	16.90%
2	梅泮易	1,690,000.00	0.00	16.90%
3	蒋明瀚	1,690,000.00	0.00	16.90%
4	舒芋钧	1,690,000.00	0.00	16.90%
5	向洋辛	1,690,000.00	0.00	16.90%
6	陈俊坤	1,010,000.00	0.00	10.10%
7	王艳霞	540,000.00	0.00	5.40%
合计	—	10,000,000.00	0.00	100.00%

（30） 吉美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吉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AW9980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慧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滨海大道 86 号-C00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蒋辉炳	3,000,000.00	3,000,000.00	21.43%
2	章莹莹	3,000,000.00	3,000,000.00	21.43%
3	乔非	2,000,000.00	2,000,000.00	14.29%
4	王磊	2,000,000.00	2,000,000.00	14.29%
5	何慧丽	1,000,000.00	1,000,000.00	7.14%
6	董娟	1,000,000.00	1,000,000.00	7.14%
7	李宇崇	1,000,000.00	1,000,000.00	7.14%
8	梁美锋	1,000,000.00	1,000,000.00	7.14%
合计	-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

(31) 佛山珂玺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市珂玺仲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7EFFEX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珂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磊	5,000,000.00	5,000,000.00	45.45%
2	邢树科	4,670,000.00	4,670,000.00	42.45%
3	朱后锋	1,000,000.00	1,000,000.00	9.09%
4	深圳前海珂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	330,000.00	3.00%
合计	-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

(32) 共青城合盛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合盛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B8WLF7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6.67%
2	山西金信投融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6.67%
3	共青城芯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9,300,000.00	16.67%
4	共青城永昌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8.33%
5	北京瑞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8.33%
6	大同市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	8.33%
7	王晓平	5,000,000.00	5,000,000.00	4.17%
8	郝泽锋	5,000,000.00	5,000,000.00	4.17%
9	刘昀	5,000,000.00	5,000,000.00	4.17%
10	云金玲	5,000,000.00	1,000,000.00	4.17%
11	韩建明	5,000,000.00	5,000,000.00	4.17%
12	吴宗泽	5,000,000.00	5,000,000.00	4.17%
合计	—	120,000,000.00	107,300,000.00	100.00%

（33） 上海居齐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居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EFEYB9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慧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中奇	2,071,000.00	0.00	20.71%

2	倪永及	1,554,000.00	0.00	15.54%
3	张卓毅	1,036,000.00	0.00	10.36%
4	姜小兰	1,036,000.00	0.00	10.36%
5	肖桂军	1,036,000.00	0.00	10.36%
6	邓开艺	518,000.00	0.00	5.18%
7	韩清	518,000.00	0.00	5.18%
8	劳羽丰	259,000.00	0.00	2.59%
9	杨明亮	259,000.00	0.00	2.59%
10	陈端阳	259,000.00	0.00	2.59%
11	张晓明	259,000.00	0.00	2.59%
12	毛欣	259,000.00	0.00	2.59%
13	段运钊	104,000.00	0.00	1.04%
14	黄新荣	104,000.00	0.00	1.04%
15	农凯钧	104,000.00	0.00	1.04%
16	滕楷	104,000.00	0.00	1.04%
17	陈佐秋	104,000.00	0.00	1.04%
18	蒋天珏	104,000.00	0.00	1.04%
19	张柱飞	104,000.00	0.00	1.04%
20	褚亚梅	104,000.00	0.00	1.04%
21	何慧丽	104,000.00	0.00	1.04%
合计	—	10,000,000.00	0.00	100.00%

(34) 上海泽誉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泽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BX9YN21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莹莹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天华	391,765.00	391,765.00	39.18%
2	金建忠	313,412.00	313,412.00	31.34%
3	曾宏	254,647.00	254,647.00	25.46%
4	焦卓微	39,176.00	39,176.00	3.92%
5	章莹莹	1,000.00	0.00	0.10%
合计	—	1,000,000.00	999,000.00	100.00%

(35) 根诚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根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X8WBW1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9 室-83（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汤维清	40,000,000.00	33,674,000.00	24.84%
2	王宏宇	30,000,000.00	26,051,000.00	18.63%
3	赵江华	30,000,000.00	17,072,000.00	18.63%
4	茹小琴	20,000,000.00	3,027,000.00	12.42%
5	郭欣	10,000,000.00	2,170,000.00	6.21%
6	刘晶	10,000,000.00	6,100,000.00	6.21%
7	黄晓滨	9,300,000.00	9,300,000.00	5.78%
8	汪涛	6,000,000.00	3,885,100.00	3.73%
9	于彤	4,700,000.00	4,038,000.00	2.92%
10	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62%
合计	-	161,000,000.00	106,317,100.00	100.00%

（36） 共青城毅华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毅华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B3D3M0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永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艳伟	3,535,000.00	3,535,000.00	70.00%
2	王永刚	808,000.00	808,000.00	16.00%
3	白冰	202,000.00	202,000.00	4.00%
4	鲁政嘉	202,000.00	202,000.00	4.00%
5	谢猛	151,500.00	151,500.00	3.00%
6	樊正时	151,500.00	151,500.00	3.00%
合计	-	5,050,000.00	5,050,000.00	100.00%

（37） 上海炬迦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炬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BU20L76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慧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毛欣	7,142.00	0.00	71.42%
2	方阳辉	2,278.00	0.00	22.78%
3	马钰	570.00	0.00	5.70%
4	何慧丽	10.00	0.00	0.10%
合计	-	10,000.00	0.00	100.00%

(38) 上海炬福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炬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BW8JEW2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广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伟博	10,872.00	0.00	10.87%
2	丁杰	10,872.00	0.00	10.87%
3	孙广地	10,078.00	0.00	10.08%
4	姚华峻	9,747.00	0.00	9.75%
5	王路遥	7,858.00	0.00	7.86%
6	刘相鹏	7,878.00	0.00	7.88%
7	赵江珊	6,392.00	0.00	6.39%
8	翁锦煜	6,392.00	0.00	6.39%
9	徐欣豪	6,392.00	0.00	6.39%
10	邓宽	6,392.00	0.00	6.39%
11	闫文恩	6,007.00	0.00	6.01%
12	董澳生	6,007.00	0.00	6.01%

13	凌航	5,113.00	0.00	5.11%
合计	—	100,000.00	0.00	100.00%

（39） 青岛融源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融源轨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955AUC1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华燕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春阳路西端动车小镇科技馆 23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赵华燕	3,000,000.00	3,000,000.00	50.00%
2	陆建洲	1,500,000.00	1,500,000.00	25.00%
3	杨云涛	1,500,000.00	1,500,000.00	25.00%
合计	—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40） 昊骏银团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昊骏银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01976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新恒利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25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紫韵	1,700,000.00	1,700,000.00	54.84%
2	贾君新	840,000.00	840,000.00	27.10%
3	梁爽	260,000.00	260,000.00	8.39%
4	刘禹彤	150,000.00	150,000.00	4.84%

5	牟群	50,000.00	50,000.00	1.61%
6	衷春燕	50,000.00	50,000.00	1.61%
7	彭启康	30,000.00	30,000.00	0.97%
8	深圳市新恒利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32%
9	谷弦	10,000.00	10,000.00	0.32%
合计	-	3,100,000.00	3,1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上海檀英	SE7142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489
2	深圳辰芯	SND722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6019
3	苏州聚源	S65811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4	南京京村	SGJ866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P1025440
5	杭州华睿	SGV950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71
6	富甲天下	STL461	深圳市新恒利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3636
7	佛山司南	SSB551	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71221
8	中车转型基金	SQM687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64
9	安芯众城	SSF587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0140
10	上海聚源	S39173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11	北京武岳峰	S81585	北京武岳峰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36
12	共青城万事达	ST7325	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152
13	湖南钧铖	SSL397	上海维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215
14	华德加成	STH776	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152
15	华德加钰	SVH377	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152
16	平阳浚泉	SVM125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P1062697

17	上海乾刚	SM5791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489
18	佛山珂玺	SVH924	深圳前海珂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0401
19	共青城合盛	SSU281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8848
20	根诚投资	SGM127	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790

公司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注册并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特殊权利安排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历史上经历多轮融资，每次融资时，新增股东都会与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共同订立含有特殊条款的投资协议。直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进行本次挂牌申报前的最后一轮融资，各方签署 D++ 轮投资协议，共同约定过往投资协议中股东权利约定如有任何与 D++ 轮投资协议内容冲突的部分，均以 D++ 轮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

公司历次融资签订的投资协议涉及特殊权利安排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享有特殊权利的新增主体	义务主体	备注
1	2015.10.30	《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补充投资协议》	苏州聚源、上海聚源、上海国际人才	公司、加奉投资、吴江枫、王肖、卢迪、GANG ZHANG、TAO WU	天使轮
2	2016.5.12	《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补充投资协议》	叶桢	公司、加奉投资、吴江枫、王肖、卢迪、GANG ZHANG、TAO WU	天使轮
3	2016.7.31	《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补充投资协议》	上海武岳峰	公司、加奉投资、吴江枫、王肖、卢迪、GANG ZHANG、TAO WU	天使轮
4	2017.11.13	《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	公司、加奉投资、JIANGFENG WU、王肖、卢迪、GANG ZHANG、TAO WU	A 轮

5	2017.12.30	《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共青城万事达、北京武岳峰	公司、加奉投资、JIANGFENG WU、王肖、卢迪、GANG ZHANG、TAO WU	A 轮
6	2020.2.10	《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华睿嘉银、上海君擎	公司、加奉投资、JIANGFENG WU、王肖、卢迪、GANG ZHANG	B 轮
7	2020.11.20	《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南京京村、上海凝鑫、昆山根诚、烟台钧诚、湖南钧矽	公司、加奉投资、JIANGFENG WU、王肖、卢迪、GANG ZHANG	C 轮
8	2021.12.3	《关于高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富甲天下、深圳昊骏、华德加成、吉美投资、XIAOYING HONG、上海君盛业	公司、加奉投资、JIANGFENG WU、王肖、卢迪、GANG ZHANG、TIANWEI LI、高澈科技、上海澈高	D 轮
9	2021.12.28	《关于高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深圳辰芯、佛山司南	公司、加奉投资、JIANGFENG WU、王肖、卢迪、GANG ZHANG、TIANWEI LI、高澈科技、上海澈高	D+轮
10	2022.4.8	《关于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佛山珂玺、安芯众城、共青城毅华、共青城合盛、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旗昌投资、浚泉崇峻、华德加钰、富甲天下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加奉投资、JIANGFENG WU、王肖、卢迪、GANG ZHANG、TIANWEI LI、上海澈高	D++轮
11	2025.5.21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	创始股东、TAO WU 及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之外的全体股东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加奉投资、JIANGFENG WU、王肖、卢迪、/ GANG ZHANG、TIANWEI LI、上海澈高	

注：以上第 1 至 9 项所述之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合称为“过往投资协议”，第 10 项投资协议简称为“D++轮投资协议”，第 11 项简称为《变更协议》。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变更协议》，一是约定变更公司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的条件；二是终止 D++轮投资协议中除回购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2）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条款

根据《变更协议》的约定，《D++轮投资协议》中仍然有效且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条款，即公司创始股东（JIANGFENG WU、卢迪、王肖、GANG ZHANG、TIANWEI LI）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义务。

① 《D++轮投资协议》中“回购”条款具体内容

“（1）交割日后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以第 5.5 条第（2）款约定的回购价格，将其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份转让给创始股东，本协议各方应配合签署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及办理变更审批、登记手续，创始股东应按约定价格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金；投资方亦有权选择以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退出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无论何种方式，本协议各方均应配合办理有关股权退出手续。

（a）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b）承诺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声明、保证、承诺、义务；（c）一个自然年内核心团队或集团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有超过 30% 的人员从集团公司离职或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约定；或（d）未经所有投资方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利用其控制集团公司之权利以本人或他人名字非法占用、挪用、转移集团公司资产；或未经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通过，创始股东以集团公司名义为其关联方之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等行为。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创始股东回购第 5.5 条第（1）项约定的投资方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价格（“回购价格”）应等于该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该投资方总投资款（“回购部分投资价款”）、回购部分投资价款所对应的全部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以及以回购部分投资价款为基数且按 8%/年复利计算的固定回报之和。即回购价格=回购部分投资价款对应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回购部分投资价款 $\times (1+8\%)^n$ ，其中 n 指投资方向标的公司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价格之日所经过的年数。就 D 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而言， n 还应包括该等投资方在高澈科技投资的年数（即该等投资方向高澈科技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价格之日所经过的年数），以 365 天为一年计算，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创始股东应在收到投资方股权回购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将回购价格全额支付给投资方。

（3）各方同意，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标的公司其他投资方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 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的回购价格未足额支付之前，创始股东、标的公司及其他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投资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回购价格。D 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和 D++轮投资方就取得回购价格方面不存在先后顺位。若同一顺位的任何两名及以上的投资方依据本协议行使回购权且创始股东的资产不足以全额支付该等投资方的回购价格，则创始股东应首先根据该等投资方按照本协议要求被回购的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之间的相对比例向其支付回购价格，未支付的回购价格仍应由创始股东根据本协议支付。

（4）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天使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与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及加奉管理签订的所有过往投资协议（“过往投资协议”的定义见下文）项下的回购条款约定的触发回购的情形中涉及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并购的时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在相关义务方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格之前，投资方就其所持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包括向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提名董事、委派董事会观察员（如适用）

等。”

②《变更协议》对回购条款的修订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第四条规定：

“各方同意，将 D++轮投资协议第 5.5 条（回购）内容作如下调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D++轮投资协议第 5.5 条（回购）约定的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的时间节点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D++轮投资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合格上市的定义变更为‘指标的公司在中国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主板或标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根据本协议约定批准的其他交易所（不包含新三板）公开发行人并上市交易、借壳上市或被该等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收购。’合格整体出售的定义变更为“指通过兼并、重组或合并、出售股权或其他交易使标的公司被另一家主体收购。”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其他内容仍持续有效。

如果：（1）奉加科技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被撤回、否决、失效、不予批准或被终止；或（2）奉加科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新三板挂牌，则本条所述之 D++轮投资协议第 5.5 条（回购）相关条款于上述任一情形触发之日起自动恢复为本协议签署前的内容。若奉加科技新三板挂牌申请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出现未被受理、主动撤回、被撤回、否决、失效、不予批准或被终止的情形，则原协议条款恢复后的回购触发时点为该等未被受理等事项发生时点。”

（3）已终止的特殊权利安排条款

根据《变更协议》的约定，《D++轮投资协议》中除回购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均自奉加科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但约定了前述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的效力恢复条件。

①已终止的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具体内容

《D++轮投资协议》中已终止的特殊权利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事项	具体内容
5.2	委派董事权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应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海檀英与上海乾刚有权共同委派 1 名董事，丰功投资与科斗投资有权共同委派 1 名董事，苏州聚源和上海聚源有权共同委派 1 名董事，南京京村有权委派 1 名董事，深圳辰芯有权委派 1 名董事，富甲天下有权委派 1 名董事，其他 6 名董事由核心团队委派，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核心团队委派的董事担任。若董事会决议投票出现赞成和反对票数相同的僵局时，董事长投票方为决议方。此外，安芯众城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中车转型基金也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
5.3	委派监事权	杭州华睿、北京武岳峰和上海君盛业有权向标的公司各委派一名监事，现有股东应在股东会相关决议上投赞成票。
5.4	公司治理	交割日后，对于如下集团公司组织结构或者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表决事项，均须经股东会中代表 2/3 以上（不含本数）投资方表决权的投资方股东同意，以及 2/3 以上（不含本数）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具体包括：

		(1) 终止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业务或改变其现有任何业务行为； (2) 将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含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业务、权利、商誉进行出售、许可使用或其他处理，或在其上设定担保、质押、留置权或抵押等权利负担（但是为担保集团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借款除外）； (3) 增加、减少或取消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中经授权的新股或已发行的股权/股份，发行、分派、购买、赎回任何股权/股份、可转换为股权、认股凭证、发行期权等任何可能导致将来发行新股或造成投资方在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被摊薄的行为，处置或摊薄集团公司在其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的权益； (4) 向股东分配股息、公积金资本化等； (5) 设定、修改及具体实施集团公司股权激励机制、员工期权、股份分享等计划； (6) 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会人数变动； (7) 修改已经批准采纳的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会计政策或更改财政年度，指定或变更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审计师； (8) 集团公司和/或其参股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除年度预算外，在任何一个财务年度中发生单笔交易超过 500 万人民币、在任何财务年度相关交易累计超过 1500 万人民币的投资金额； (9) 除了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在正常的经营中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中借入或得到任何正常经营所需融资的资金外的所有其他借款； (10) 批准、调整或修改涉及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与其董事或股东关联交易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向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东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为后者的债务承担补偿或保证责任； (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质押股权（包括离职核心团队按本协议第 6.5 条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 (12) 决定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合并、股权回购、整体出售、上市、脱售、进入特别安排计划或重组、收购其他公司的股权/股份或股票或其他证券、建立其他品牌、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 (13) 增加或减少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 (14) 修改集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章程。	
5.6	优先认购权	(1) 在标的公司向投资方外的任何其他方（“潜在增资方”）提出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时，投资方有权基于其届时持股比例选择认购部分或全部此等增资或新股，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不劣于其他潜在增资方。标的公司应在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涉及的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二十（20）日向投资方发送一份关于拟定增资的书面通知（“增资通知”），增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拟增资或发行新股后，潜在增资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潜在增资方的名称、身份、地址等信息；增资或发行新股的其他主要条款；与潜在增资方有关的所有交易文件之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协议及意向书。 (2) 如果投资方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应于收到增资通知后三十（30）日内书面告知标的公司其拟认购的增资额。投资方同时主张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则按其届时持股比例进行认购；若有一方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未放弃的其他各方有权按照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认购该部分被放弃的新增资本认购权。各方同意，如果投资方尚未缴足认缴出资额，该股东可行使的优先认购权以其届时实缴出资额作为行权比例计算	

		基础。 （3）在下列情况下，投资方不享有优先认购权：（i）为实施经股东会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而增资或发行新股；（ii）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各股东等比例增资或发行新股；（iii）在标的公司合格上市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iv）标的公司为引入经全体投资方认可的战略投资方，而增资或发行新股。	
5.7	优先购买权	在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标的公司任一股东（“转让方”）拟向其他股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时，应以书面形式（“转让通知”）事先通知投资方、其他现有股东此项意图，并于转让通知中列明拟售股权的数量、价格、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他与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有关的条款和条件。投资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优先购买答复期限”），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优先于创始股东及加奉管理行使优先购买权，且 D 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的优先购买权优先于 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及天使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的优先购买权优先于天使轮投资方；除叶桢外的天使轮投资方的优先购买权优先于叶桢。享有相同顺位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同时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有权按其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购买；若有一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未在优先购买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对转让方在转让通知中说明的出售作出了事先书面同意，并放弃了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未放弃的足额行使优先购买份额的一方有权在其他方放弃的范围内进一步扩大自己的优先购买权份额（该未放弃的足额行使优先购买份额的一方享有的比例可以由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各投资方协商再分配比例，若协商不成，则按该等投资方各自相互间的持股比例再次行使优先购买权）。	
5.8	优先出售权和共同出售权	（1）受限于本协议 6.6 条约定，在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若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加奉投资或上海澈高（“出售方”）拟向第三方（“拟受让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投资方有权优先于该出售方以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出售持有的股权，且 D 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的该优先权优先于 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天使轮投资方的该优先权，C 轮投资方的该优先权优先于 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天使轮投资方的该优先权，B 轮投资方的该优先权优先于 A 轮投资方、天使轮投资方的该优先权，A 轮投资方、除叶桢外的天使轮投资方的该优先权优先于叶桢的该优先权。当 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的共同出售权和优先出售权得以满足之后，C 轮投资方和 B 轮投资方享有共同出售权和优先出售权；在 C 轮投资方和 B 轮投资方的共同出售权和优先出售权得以满足之后，A 轮投资方和天使轮投资方享有共同出售权和优先出售权。如拟受让方不同意购买任一投资方股权的，出售方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或股东权益。A 轮投资方、除叶桢外的天使轮投资方同时主张优先出售权时，A 轮投资方和除叶桢外的天使轮投资方按各自出资比例实施。其余享有相同顺位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同时主张行使优先出售权的，则有权按其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出售； （2）当多个创始股东或加奉投资或上海澈高同时拟出售股权时，投资方仍然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其他创始股东、加奉投资及上海澈高出售股权的权利，且投资方之间仍然按前款约定的顺位享有优先出售权。	
5.9	转让权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及各股东不应限制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因法律要求，任何投资方转让其股权需要标的公司或现有股	

		东同意的，标的公司及各股东应予同意并应配合签署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及办理变更审批、登记手续。但是，未经标的公司书面同意，投资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的竞争对手。特别的，当投资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时，其他股东应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5.10	领售权	在交割日后，在标的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如果有第三方（“受让方”）有意购买标的公司过半数股权或全部/大部分资产，且整体并购价格不低于 70 亿元且 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与除叶桢外的天使轮投资方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35%，且经股东会中代表 2/3 以上（不含本数）股东同意向该受让方进行出售的，标的公司的其余股东应同意并不得反对该出售，并以同样的价格、比例、条款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若其他股东不愿意出售其股权的，则该等股东应以同样的价格、比例、条款和条件购买 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与除叶桢外的天使轮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	
5.11	反稀释权利	（1）在交割日后，在标的公司合格上市之前，若标的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新一轮融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低于投资方（“反摊薄权利人”）取得标的公司股权而支付的每单位注册资本购买单价（未免疑义，D++轮投资方购买单价=D++轮投资款÷D++轮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额，D+轮投资方的购买单价=D+轮投资款（即 D+轮投资方投资标的公司的投资款加上 D+轮投资方投资高澈科技的投资款之和）÷D+轮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额，D 轮投资方的购买单价=D 轮投资款（即 D 轮投资方投资高澈科技的投资款）÷D 轮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额）（“认购单价”），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每单位注册资本购买单价应相应调整），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投资方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公司发行的股权（“额外股权”），反摊薄权利人将由此获得的额外股权数如下：额外股权=[(A*B)/C]-B。其中，A 指相应轮次投资方认购单价；B 指相应轮次投资方取得的总股数；C 指新一轮融资发行的额外股权或证券（如该等额证券是可转股证券，假设全部转换成普通股）的每股价格。 （2）各方同意，为使反摊薄权利人获得适用的调整后的股权比例的措施包括：(i)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反摊薄权利人以相当于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向标的公司增资，以使得该次增资完成后反摊薄权利人获得适用的调整后股权比例；(ii)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创始股东、加奉投资及上海澈高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反摊薄权利人，使得反摊薄权利人在该次转让完成后获得适用的调整后股权比例。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加奉投资及上海澈高应与反摊薄权利人协商并采取令反摊薄权利人满意的以上一种措施或者多种措施的组合。为避免疑义，创始股东、加奉投资及上海澈高应按照为完成上述调整而由反摊薄权利人支付的增资款或股权转让对价的实际金额，以等额现金方式足额补偿给该反摊薄权利人。 （3）在下列情况下，标的公司的新一轮融资不适用上述反稀释条款的约定：为实施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核心员工、关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前述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5.12	清算优先权	（1）在交割日后，如果标的公司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终	

		止情形，标的公司的清算财产在按法律规定支付完法定优先支付的费用和债务后，D 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 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天使轮投资方和叶桢取得相当于其投资价款按照年息 8%（复利）计算本息的最低收益保障，以及该等 D 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D 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及 D++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C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 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天使轮投资方和叶桢取得相当于其增资价款按照年息 8%（复利）计算本息的最低收益保障，以及 C 轮投资方股权对应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C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B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 A 轮投资方、天使轮投资方和叶桢取得相当于其增资价款按照年息 8%（复利）计算本息的最低收益保障，以及 B 轮投资方股权对应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A 轮投资有权优先于天使轮投资方和叶桢取得相当于其增资价款 120%的最低收益保障，以及 A 轮投资方股权对应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A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天使轮投资方及叶桢有权在 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取得清算优先额后，优先于创始股东取得相当于其投资款按照年息 8%（复利）计算本息的最低收益保障，以及其股权对应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的清算优先额（“天使轮投资方及叶桢清算优先额”）。 （2）在依次满足 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天使轮投资方的清算优先额后，如有其他可分配剩余财产的，则就剩余财产投资方有权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分配。 （3）若标的公司发生兼并或合并，致使 D++轮投资方及现有股东未能在存续的实体中维持简单多数投票权、或 D++轮投资方及现有股东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 40%、或核心团队直接及间接在标的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10%或丧失实际控制权、或标的公司出售全部或实质大部分资产（含专有技术）的、或并购重组发生前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在存续的实体中维持相对控股权或以任何方式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则视为标的公司清算发生。在视为标的公司清算情形下，各方应按照上述第（1）项实际清算时分配的原则和比例进行收益分配。 （4）投资方行使第 5.12 条的权利时，由于任何原因所获得的支付与分配不足 D 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及 D++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C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A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及天使轮投资方及叶桢清算优先额的，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及加奉投资同意共同且连带地以货币形式向投资方补足差额。	
5.13	股东间优先权差异化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在各方书面特别同意下，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应优先于所有其他股东的权利。若集团公司、创始股东、加奉投资及上海澈高与其他投资者签署了涉及其他投资者权利的协议/文件，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及加奉投资应向投资方提供一份该等协议/文件的复印件。后续融资中，如有以低于人民币 30.315 亿元的投前估值对集团公司进行融资的投资方享有比 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更优先的权利，则该等更优先权利自动适用于 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	
5.14	反稀释及补偿约定	在本协议签订前或本协议有效期间，创始股东、加奉投资及上海澈高或者集团公司向 D 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之外的投资者或债权人做出了业绩补偿或以标的公司资产偿还债务的承诺的，D	

		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在集团公司的利益不得因为上述承诺的执行而受到损害，包括但不限于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在集团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被稀释，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资产进行赔付。若集团公司的资产被执行用于赔付的，承诺方须连带向集团公司补偿等额的赔付。	
5.15	特殊权利条款效力约定	各方共同确认，在标的公司拟进行合格上市的情况下，若本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第五条之约定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合格上市的有关规定（统称“受限条款”），则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标的公司提交的合格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但若标的公司该次合格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或由标的公司撤回，则自否决之日/撤回之日起该等受限条款的约定效力自行恢复。	
6.3	预留员工期权的限制性约定	创始股东、加奉投资和标的公司承诺，加奉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系预留员工期权，该预留期权应仅用于标的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该部分股权在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不享有表决权。未经全体投资方书面同意，核心团队保证加奉投资的出资人（或合伙人）不得向任何人出售其出资（或合伙）份额或权益。	
6.5	核心团队离职股权回购约定	自交割日起至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如任何核心团队无论何种原因从标的公司离职，则投资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回购该离职人员持有的既得股权。若投资方同时要求回购的情况下，各方回购的数额由主张回购的投资方之间的相对股权比例决定。回购价格按如下方式计算：回购价格=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估值（以当时最后一轮融资估值计） $\times 70\%$ $\times$ 该离职人员持有的既得股权比例。 在投资方已经行使或放弃上述回购权之后，对该离职人员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股权（含被代持的股权，如有）或已到期的期权，标的公司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有权要求该离职人员（或代持方，如有）将该等剩余股权或期权按上述回购价格转让给加奉投资或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其他受让方。	
6.6	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股权处置限制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后一年内，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未经全体投资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加奉投资及上海澈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投票权、转让收益权等方式）集团公司股权、加奉投资的合伙份额、前述股权或合伙份额的任何权益（但用于员工或高管的股权激励除外）。 为免疑义，本第6.6条所指“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转让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合伙份额的实际转让或控制权的实际转移。	
6.7	其它	在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创始股东、加奉投资、上海澈高、集团公司不得有其他影响标的公司合格上市或者影响投资方利益的股权或合伙份额变更行为。	

注：“集团公司”系指公司、高澈科技、奉加微嘉兴、奉加微深圳、奉加微昆山、奉加微香港及奉加微成都；

注：“员工激励平台”系指加奉投资、上海居齐、上海觅珈、上海炬启、上海轩晏及上海炬齐；

注：“创始股东”或“核心团队”系指自然人 JIANGFENG WU、王肖、卢迪、GANG ZHANG 及 TIANWEI LI；

注：“天使轮投资方”系指科斗投资、苏州聚源、上海聚源、丰功投资、叶楨；

注：“A 轮投资方”系指上海檀英、上海乾刚、共青城万事达与北京武岳峰；

注：“B 轮投资方”系指杭州华睿与上海君盛业；

注：“C 轮投资方”系指南京京村、上海凝鑫、根诚投资与湖南钧铖；

注：“D 轮投资方”系指富甲天下（仅就其在 D 轮投资协议中增资，合并换股从而持有的奉加微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而言）、昊骏银团、吉美投资、XIAOYING HONG、华德加成；

注：“D+轮投资方”系指深圳辰芯与佛山司南；

注：“D++轮投资方”系指佛山珂玺、安芯众城、共青城毅华、共青城合盛、中车转型基金、青岛融源、旗昌投资、平阳浚泉、华德加钰与富甲天下（仅就其在本轮投资协议中拟增资从而持有的奉加微电子人民币 2.0028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而言）；

注：“投资方”系指天使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D+轮投资方与 D++轮投资方；

注：“现有股东”系指加奉投资、科斗投资、苏州聚源、上海聚源、丰功投资、上海檀英、上海乾刚、共青城万事达、北京武岳峰、华睿嘉银、上海君盛业、南京京村、上海凝鑫、根诚投资、湖南钧铖、富甲天下、昊骏银团、吉美投资、XIAOYING HONG、华德加成、深圳辰芯、佛山司南、上海澈高与自然人 JIANGFENG WU、王肖、卢迪、叶桢、GANG ZHANG。

②特殊权利安排效力恢复条件的具体内容

《变更协议》第三条约定：“各方同意，D++轮投资协议第 5.2 条（委派董事权）、第 5.3 条（委派监事权）、第 5.4 条（公司治理）、第 5.6 条（优先认购权）、第 5.7 条（优先购买权）、第 5.8 条（优先出售权和共同出售权）、第 5.9 条（转让权）、第 5.10 条（限售权）、第 5.11 条（反稀释权利）、第 5.12 条（清算优先权）、第 5.13 条、第 5.14 条、第 5.15 条、第 6.3 条、第 6.5 条、第 6.6 条、第 6.7 条自奉加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

如果：（1）奉加科技新三板挂牌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被撤回、否决、失效、不予批准或被终止；或（2）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奉加科技未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则前述条款于上述任一情形触发之日起自动恢复。”

（4）相关审议程序

投资者参与公司增资事宜已履行公司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系上述投资者股东放弃对公司的特殊股东权利，不涉及公司额外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况，不属于《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事项。

（5）特殊条款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次挂牌申报之日，《1 号指引》规定应清理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清理，公司不再是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但是公司创始股东（JIANGFENG WU、卢迪、王肖、GANG ZHANG、TIANWEI LI）“回购条款”仍然有效，该条款的订立、变更合法有效，若公司本次未能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未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将触发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若创始股东无法履行回购义务，将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相关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股东特殊权利风险”。

公司存在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的订立、变更合法有效，各方均已确认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前述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附有效力恢复条件，若公司本次未能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未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则特殊条款于上述任一情形触发之日起自动恢复。若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将对挂牌后公司治理产生影响，相关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股东特殊权利风险”。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上海澈高	是	否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JIANGFENG WU	是	否	-
3	上海檀英	是	否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4	深圳辰芯	是	否	
5	GANG ZHANG	是	否	-
6	苏州聚源	是	否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7	加奉投资	是	否	
8	科斗投资	是	否	
9	丰功投资	是	否	
10	南京京村	是	否	
11	叶楨	是	否	-
12	杭州华睿	是	否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13	上海凝鑫	是	否	
14	上海觅珈	是	是	
15	富甲天下	是	否	
16	上海炬齐	是	是	
17	佛山司南	是	否	
18	中车转型基金	是	否	
19	深圳旗昌	是	否	
20	卢迪	是	否	-
21	王肖	是	否	-
22	安芯众城	是	否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3	上海炬启	是	是	
24	上海君盛业	是	否	
25	上海聚源	是	否	
26	北京武岳峰	是	否	
27	共青城万事达	是	否	
28	湖南钧铖	是	否	
29	华德加成	是	否	
30	华德加钰	是	否	
31	平阳浚泉	是	否	
32	上海乾刚	是	否	
33	深圳宁创	是	否	
34	上海轩晏	是	是	
35	吉美投资	是	否	
36	XIAOYING HONG	是	否	-
37	佛山珂玺	是	否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
38	共青城合盛	是	否	

39	上海居齐	是	是	股权结构”“（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40	上海泽誉	是	否	
41	根诚投资	是	否	
42	共青城毅华	是	否	
43	上海炬迦	是	是	
44	上海炬福	是	是	
45	青岛融源	是	否	
46	昊骏银团	是	否	
47	TAO WU	是	否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5 年 5 月 4 日，吴江枫、卢迪共同签署《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公司前身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奉加微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吴江枫以货币出资 1,9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卢迪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2015 年 5 月 11 日，奉加微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奉加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江枫	1,940.00	0.00	97.00	货币
2	卢迪	60.00	0.00	3.00	货币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

2、2023 年 1 月，股份公司设立

奉加科技系由奉加微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奉加微经审计的净资产 627,047,705.63 元，按 1:0.079739 的比例整体折合股本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577,047,705.6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审[2022]7438 号《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奉加微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627,047,705.63 元。

2022 年 11 月 4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评报字[2022]第 2138 号《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改制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奉加微净资产评估值为 114,508.14 万元。

2022 年 11 月 30 日，奉加微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奉加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奉加微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奉加科技全部股份。

2022 年 11 月 30 日，奉加科技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详细约定。

2022 年 11 月 30 日，奉加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所有股东一致通过奉加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通过选举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5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对该次出资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澈高	1,360.6343	27.21
2	JIANGFENG WU	279.8506	5.60
3	上海檀英	279.5705	5.59
4	深圳辰芯	249.5231	4.99
5	GANG ZHANG	217.9396	4.36
6	苏州聚源	166.4647	3.33
7	加奉投资	164.7562	3.30
8	丰功投资	145.5569	2.91
9	科斗投资	145.5569	2.91
10	南京京村	133.1997	2.66
11	叶楨	132.3245	2.65
12	杭州华睿	128.5260	2.57
13	上海凝鑫	125.3492	2.51
14	上海觅珈	121.4360	2.43
15	富甲天下	114.3453	2.29
16	上海居齐	112.3699	2.25

17	佛山司南	106.9382	2.14
18	中车转型基金	89.2054	1.78
19	深圳旗昌	83.2916	1.67
20	王肖	68.8231	1.38
21	卢迪	68.8231	1.38
22	安芯众城	66.6333	1.33
23	上海炬启	65.7085	1.31
24	上海君盛业	64.2629	1.29
25	上海聚源	55.4883	1.11
26	北京武岳峰	53.5525	1.07
27	共青城万事达	53.5525	1.07
28	湖南钧铖	44.3998	0.89
29	华德加成	37.3135	0.75
30	华德加钰	33.3167	0.67
31	平阳浚泉	33.3167	0.67
32	上海乾刚	31.0633	0.62
33	深圳宁创	29.4695	0.59
34	上海轩晏	20.4362	0.41
35	吉美投资	18.6591	0.37
36	XIAOYING HONG	17.7248	0.35
37	共青城合盛	16.6584	0.33
38	佛山珂玺	16.6584	0.33
39	上海炬齐	10.9722	0.22
40	上海泽誉	10.0196	0.20
41	根诚投资	8.8800	0.18
42	共青城毅华	8.3292	0.17
43	上海炬迦	2.9218	0.06
44	上海炬福	2.8349	0.06
45	青岛融源	2.4154	0.05
46	昊骏银团	0.9277	0.02
合计		5,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4 年 8 月，TAO WU 受让股份：

2024 年 6 月 12 日，奉加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加奉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62% 股份转让给 TAO WU，转让价格为 33.25 万元。该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如下：

作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之一，TAO WU 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入职公司，任职副总裁，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离职。

截至 2020 年 2 月，奉加微和全体股东签署的历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投资协议均约定，TAO WU 作为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之一，在奉加微全职工作满 48 个月后，有权获得 JIANGFENG WU 为其预留的 133 万元出资额股权，未满 48 个月的情况下，可按照实际全职工作自然月的情况计算被授予的股权。按照上述约定并经过股东会同意，TAO WU 离职后，有权获得奉加微出资额 33.25 万元的股权。

从奉加微离职后，TAO WU 一直在美国工作生活，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经协商一致，2024 年 8 月 26 日，JIANGFENG WU、奉加科技、加奉投资与 TAO WU 签署《协议书》，约定加奉投资将持有的奉加科技 1.1062% 股份（对应股改前 33.2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 TAO WU，转让价格为 33.25 万元。2024 年 8 月 31 日，加奉投资与 TAO WU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变更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变动（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澈高	-	1,360.6343	27.21
2	JIANGFENG WU	-	279.8506	5.60
3	上海檀英	-	279.5705	5.59
4	深圳辰芯	-	249.5231	4.99
5	GANG ZHANG	-	217.9396	4.36
6	苏州聚源	-	166.4647	3.33
7	丰功投资	-	145.5569	2.91
8	科斗投资	-	145.5569	2.91
9	南京京村	-	133.1997	2.66
10	叶桢	-	132.3245	2.65
11	杭州华睿	-	128.5260	2.57
12	上海凝鑫	-	125.3492	2.51
13	上海觅珈	-	121.4360	2.43
14	富甲天下	-	114.3453	2.29
15	上海居齐	-	112.3699	2.25
16	加奉投资	-55.3116	109.4446	2.19

17	佛山司南	-	106.9382	2.14
18	中车转型基金	-	89.2054	1.78
19	深圳旗昌	-	83.2916	1.67
20	王肖	-	68.8231	1.38
21	卢迪	-	68.8231	1.38
22	安芯众城	-	66.6333	1.33
23	上海炬启	-	65.7085	1.31
24	上海君盛业	-	64.2629	1.29
25	上海聚源	-	55.4883	1.11
26	TAO WU	55.3116	55.3116	1.11
27	北京武岳峰	-	53.5525	1.07
28	共青城万事达	-	53.5525	1.07
29	湖南钧铖	-	44.3998	0.89
30	华德加成	-	37.3135	0.75
31	华德加钰	-	33.3167	0.67
32	平阳浚泉	-	33.3167	0.67
33	上海乾刚	-	31.0633	0.62
34	深圳宁创	-	29.4695	0.59
35	上海轩晏	-	20.4362	0.41
36	吉美投资	-	18.6591	0.37
37	XIAOYING HONG	-	17.7248	0.35
38	共青城合盛	-	16.6584	0.33
39	珂玺仲夏	-	16.6584	0.33
40	上海炬齐	-	10.9722	0.22
41	上海泽誉	-	10.0196	0.20
42	根诚投资	-	8.8800	0.18
43	共青城毅华	-	8.3292	0.17
44	上海炬迦	-	2.9218	0.06
45	上海炬福	-	2.8349	0.06
46	青岛融源	-	2.4154	0.05
47	昊骏银团	-	0.9277	0.02
合计		0.00	5,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为专板培育层企业。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的相关规定。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权激励整体概况

为增强公司凝聚力，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建立企业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在设立之初通过吴江枫向加奉投资转让其所持公司 25%股权，该部分股权作为预留股权，用于公司未来对核心团队及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实施了 5 次股权激励，每次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会时间	股权激励对象	具体内容
1	2020.2.18	GANG ZHANG	JIANGFENG WU 将其所持奉加微 9.8366%股权以 13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GANG ZHANG
2	2021.12.15	上海居齐、上海觅珈、上海炬启、上海轩晏、上海炬齐	加奉投资分别向上海居齐、上海觅珈、上海炬启、上海轩晏和上海炬齐无偿转让其所持奉加微股权 4.0689%、4.3972%、2.3793%、0.7400%及 0.5000%
3	2022.8.22	上海炬迦、上海炬福	一是加奉投资向上海炬迦无偿转让其所持奉加微 0.0584%股权； 二是上海炬齐向上海炬福无偿转让其所持奉加微 0.0567%股权
4	2024.6.12	TAO WU	加奉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62%股权以 33.25 万元转让给 TAO WU
5	2024.6.12	上海炬淇	上海炬淇通过认缴加奉投资 21.1574%出资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 0.4631%股权

注：上表所列股权比例，均是以股权激励相关股东会决议时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股本总额为基础计算所得。

2、历次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2020 年 2 月，激励核心团队成员，GANG ZHANG 受让股权

截至 2020 年 2 月，奉加微和全体股东签署的历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投资协议均约定，GANG ZHANG 作为核心团队成员，在奉加微全职工作满 48 个月后，有权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获得为其预留的 133.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当时的股权比例为 9.8366%。GANG ZHANG 自 2015 年 9

月任职奉加微 CTO，全职工作时间超过 48 个月，符合协议约定的股权授予条件。

2020 年 2 月 18 日，奉加微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020 年 2 月 18 日，JIANGFENG WU 与 GANG ZHANG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2020 年 7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奉加微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2021 年 12 月，设立股权激励平台上海居齐、上海觅珈、上海炬启、上海轩晏、上海炬齐，无偿受让奉加微股权

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稳定与激励员工，使更多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通过激励平台间接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2021 年 12 月，公司新设的五个股权激励平台上海居齐、上海觅珈、上海炬启、上海轩晏和上海炬齐，分别无偿受让加奉投资所持奉加微 4.0689%、4.3972%、2.3793%、0.7400% 及 0.5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7.55 万元、73.00 万元、39.50 万元、12.285 万元及 8.3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5 日，奉加微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奉加微已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①上海居齐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员工何慧丽与杨中奇、倪永及等 21 人共同设立上海居齐，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何慧丽为上海居齐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12 月，上海居齐无偿受让加奉投资持有的公司 4.0689% 股权。2022 年 10 月，上海居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牛海昆退伙，毛欣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2023 年 2 月，上海居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雨欣退伙，其母亲张晓明接替其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

公司通过上海居齐间接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注]	是否在职
1	杨中奇	207.10	20.71%	23.27	是
2	倪永及	155.40	15.54%	17.46	是
3	姜小兰	103.60	10.36%	11.64	是
4	张卓毅	103.60	10.36%	11.64	是
5	肖桂军	103.60	10.36%	11.64	否
6	邓开艺	51.80	5.18%	5.82	是
7	韩清	51.80	5.18%	5.82	是
8	劳羽丰	25.90	2.59%	2.91	是
9	毛欣	25.90	2.59%	2.91	是
10	杨明亮	25.90	2.59%	2.91	是
11	陈端阳	25.90	2.59%	2.91	否
12	张晓明	25.90	2.59%	2.91	否
13	陈佐秋	10.40	1.04%	1.17	否

14	滕楷	10.40	1.04%	1.17	是
15	农凯钧	10.40	1.04%	1.17	是
16	黄新荣	10.40	1.04%	1.17	是
17	褚亚梅	10.40	1.04%	1.17	是
18	何慧丽	10.40	1.04%	1.17	是
19	张柱飞	10.40	1.04%	1.17	是
20	段运钊	10.40	1.04%	1.17	是
21	蒋天珏	10.40	1.04%	1.17	是
合计		1,000.00	100.00%	112.37	-

注：为方便横向了解多个股权激励平台的持股情况，上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②上海觅珈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员工秦嘉伟与王肖、杨中奇、卢迪、倪永及5人共同设立上海觅珈，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秦嘉伟为上海觅珈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2月，上海觅珈无偿受让加奉投资持有的公司4.3972%股权，公司通过上海觅珈间接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数（万股）[注]	是否在职
1	王肖	383.50	38.35%	46.57	是
2	杨中奇	287.70	28.77%	34.94	是
3	秦嘉伟	137.00	13.70%	16.64	是
4	卢迪	95.90	9.59%	11.65	是
5	倪永及	95.90	9.59%	11.65	是
合计		1,000.00	100.00%	121.44	-

注：为方便横向了解多个股权激励平台的持股情况，上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③上海炬启

2021年12月7日，公司员工舒芋钧与陈勇臻、秦嘉伟、邓莉4人共同设立上海炬启，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舒芋钧为上海炬启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2月，上海炬启无偿受让加奉投资持有的公司2.3793%股权，公司通过上海炬启间接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数（万股）	是否在职
1	陈勇臻	525.00	52.50%	34.50	技术顾问
2	秦嘉伟	211.00	21.10%	13.86	是
3	邓莉	211.00	21.10%	13.86	是
4	舒芋钧	53.00	5.30%	3.48	是

合计	1,000.00	100.00%	65.71	-
----	----------	---------	-------	---

注：为方便横向了解多个股权激励平台的持股情况，上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注：陈勇臻系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副研究员，担任公司技术顾问，已取得同济大学的兼职审批。

④上海轩晏

2021年12月7日，公司员工王艳霞与舒芋钧、梅泮易等7人共同设立上海轩晏，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舒芋钧为上海轩晏现任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2月，上海轩晏无偿受让加奉投资持有的奉加微0.74%股权，公司通过上海轩晏间接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注]	是否在职
1	谷由之	169.00	16.90%	3.45	否
2	梅泮易	169.00	16.90%	3.45	是
3	蒋明澔	169.00	16.90%	3.45	是
4	舒芋钧	169.00	16.90%	3.45	是
5	向洋辛	169.00	16.90%	3.45	是
6	陈俊坤	101.00	10.10%	2.06	是
7	王艳霞	54.00	5.40%	1.10	否
合计		1,000.00	100.00%	20.44	-

注：为方便横向了解多个股权激励平台的持股情况，上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⑤上海炬齐

2021年12月7日，公司员工褚亚梅与何慧丽2人共同设立上海炬齐，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褚亚梅为上海炬齐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2月，上海炬齐无偿受让加奉投资持有的公司0.50%股权，此时该股权激励平台尚未确定具体的激励对象。

公司后续预计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超过《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数量上限（50个以下），因此于2022年8月，新设股权激励平台上海炬福，无偿受让上海炬齐所持奉加微0.0567%股权，另行对13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详见本节之“2、历次股权激励实施情况”之“（3）2022年8月，设立股权激励平台上海炬迦、上海炬福，分别从加奉投资、上海炬齐受让奉加微股权”之“②上海炬福”。

2022年11月，上海炬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新增章旭辉、李瀛台等40名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奉加微0.74%股权。公司通过上海炬齐间接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注]	是否在职
1	章旭辉	56.89	5.69%	0.62	是

2	李瀛台	45.56	4.56%	0.50	否
3	刘炫	42.16	4.22%	0.46	是
4	周锰	36.04	3.60%	0.40	是
5	钟宣发	36.01	3.60%	0.40	是
6	蔡杰	35.45	3.55%	0.39	是
7	梁文字	35.17	3.52%	0.39	是
8	陈双超	34.06	3.41%	0.37	是
9	王梅梅	33.91	3.39%	0.37	是
10	李琰	31.47	3.15%	0.35	是
11	边广香	30.45	3.04%	0.33	是
12	江德平	29.87	2.99%	0.33	否
13	邹胜隆	29.46	2.95%	0.32	是
14	温颖	25.63	2.56%	0.28	是
15	黎忠平	25.49	2.55%	0.28	是
16	张晓忱	25.19	2.52%	0.28	否
17	肖昆	24.50	2.45%	0.27	是
18	苏法成	22.38	2.24%	0.25	是
19	李龙威	22.14	2.21%	0.24	否
20	王海燕	21.87	2.19%	0.24	否
21	黄威	21.76	2.18%	0.24	是
22	黎志军	21.75	2.17%	0.24	是
23	周红	21.64	2.16%	0.24	否
24	李继传	21.56	2.16%	0.24	是
25	季金洁	21.32	2.13%	0.23	是
26	吴中建	19.05	1.90%	0.21	否
27	洪超	18.97	1.90%	0.21	是
28	杨婷	18.64	1.86%	0.20	是
29	刘金彤	18.59	1.86%	0.20	否
30	陈迅才	18.40	1.84%	0.20	否
31	张竑博	18.04	1.80%	0.20	是
32	余伟	17.49	1.75%	0.19	否
33	端木兵帅	16.96	1.70%	0.19	否
34	凌佳莹	16.77	1.68%	0.18	是
35	刘翔宇	14.36	1.44%	0.16	是
36	郭政颢	14.28	1.43%	0.16	是
37	宁昆	14.17	1.42%	0.16	否
38	朱毅	14.17	1.42%	0.16	是
39	何爱琴	13.75	1.37%	0.15	否
40	李苹	13.65	1.37%	0.15	否

41	何慧丽	0.9990	0.10%	0.01	是
42	褚亚梅	0.0010	0.00%	0.00	是
合计		1,000.00	100.00%	10.97	-

注：为方便横向了解多个股权激励平台的持股情况，上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3) 2022年8月，设立股权激励平台上海炬迦、上海炬福，分别从加奉投资、上海炬齐受让奉加微股权

为进一步扩大员工激励范围，并调整股权激励平台间股份分布，2022年8月，公司新设股权激励平台上海炬迦、上海炬福。2022年8月22日，奉加微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①上海炬迦

2022年8月8日，公司员工何慧丽与毛欣、方阳辉、马钰4人共同设立上海炬迦，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何慧丽为上海炬迦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8月，上海炬迦无偿受让加奉投资所持奉加微0.0584%股权，公司通过上海炬迦间接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注]	是否在职
1	毛欣	0.7142	71.42%	2.0867	是
2	方阳辉	0.2278	22.78%	0.6656	否
3	马钰	0.0570	5.70%	0.1665	是
4	何慧丽	0.0010	0.10%	0.0029	是
合计		1.00	100.00%	2.9218	-

注：为方便横向了解多个股权激励平台的持股情况，上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②上海炬福

2022年8月16日，公司员工孙广地与刘相鹏、王路遥等13人共同设立上海炬福，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孙广地为上海炬福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8月，上海炬福无偿受让上海炬齐所持奉加微0.0567%股权，公司通过上海炬福间接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是否在职
1	李伟博	1.0872	10.87%	0.3082	是
2	丁杰	1.0872	10.87%	0.3082	是
3	孙广地	1.0078	10.08%	0.2857	是
4	姚华峻	0.9747	9.75%	0.2763	是
5	刘相鹏	0.7878	7.88%	0.2233	否

6	王路遥	0.7858	7.86%	0.2228	是
7	徐欣豪	0.6392	6.39%	0.1812	否
8	邓宽	0.6392	6.39%	0.1812	是
9	翁锦煜	0.6392	6.39%	0.1812	否
10	赵江珊	0.6392	6.39%	0.1812	否
11	闫文恩	0.6007	6.01%	0.1703	否
12	董澳生	0.6007	6.01%	0.1703	是
13	凌航	0.5113	5.11%	0.1449	否
合计		10.00	100.00%	2.8349	-

注：为方便横向了解多个股权激励平台的持股情况，上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4）2024年8月，激励核心团队成员，TAO WU 受让股权

截至2020年2月，奉加微和全体股东签署的历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投资协议均约定，TAO WU 作为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之一，在奉加微全职工作满48个月后，有权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获得为其预留的133.00万元注册资本，未满48个月的情况下，可按照实际全职工作自然月的情况计算被授予的股权。

TAO WU 作为公司创始核心团队成员之一，自2015年10月任职奉加微副总经理至2016年10月离职，按照上述约定，可以获得奉加微33.2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除权后，对应当时的持股比例为1.1062%）。从奉加微离职后，TAO WU 一直在美国工作生活，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2024年6月12日，奉加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加奉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1062%股份转让给TAO WU，转让价格为33.25万元。

2024年8月26日，经协商一致，JIANGFENG WU、奉加科技、加奉投资与TAO WU 签署《协议书》；2024年8月31日，加奉投资与TAO WU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奉加微已确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5）2024年8月，设立股权激励平台上海炬淇，无偿间接受让公司股权

2024年6月12日，奉加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新设的股权激励平台通过认缴公司股东加奉投资出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为不超过0.55%（对应公司注册资本27.50万元）。

2024年8月7日，公司员工秦嘉伟与钱程、毛欣等10人合计出资2.00万元共同设立上海炬淇，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秦嘉伟为上海炬淇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年10月15日，加奉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新增上海炬淇为有限合伙人，上海炬淇直接认缴加奉投资48.6870万元出资，占比21.7657%，上海炬淇通过加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4764%（对应公司注册资本23.8214万元）。

2025 年 3 月 17 日，上海炬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吴俊退伙并减资，为保证上海炬淇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变，上海炬淇及加奉投资均对出资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上海炬淇合伙人变为 9 人，出资总额减至 1.9441 万元；上海炬淇对加奉投资的出资额减至 46.9611 万元，占比减至 21.1574%；上海炬淇通过加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631%（对应公司股本 23.1556 万元）。

最终，公司通过上海炬淇间接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注]	是否在职
1	秦嘉伟	0.6140	31.58%	7.3132	是
2	TIANWEI LI	0.3497	17.99%	4.1652	是
3	钱程	0.3496	17.98%	4.1640	否
4	毛欣	0.2098	10.79%	2.4989	是
5	董彭	0.1678	8.63%	1.9986	是
6	刘淼	0.1678	8.63%	1.9986	是
7	马钰	0.0420	2.16%	0.5002	是
8	胡梅梅	0.0420	2.16%	0.5002	是
9	郭伟新	0.0014	0.07%	0.0167	是
合计		1.9441	100.00%	23.1556	-

注：为方便横向了解多个股权激励平台的持股情况，上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通过股权激励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均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均已实施完毕，上述股权激励遵循自愿原则，各方就股权激励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

3、股权激励平台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员工激励平台合伙协议约定了员工在不同情形下的合伙份额转让、退出机制，但未约定离职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觅珈、上海炬启、上海轩晏、上海炬迦、上海炬福

序号	事项	相关约定
1	普通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	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2	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	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3	新合伙人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应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及占有限合伙人总出资额超过 2/3 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4	合伙人可以退伙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二）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及占有限合伙人总出资额超过 2/3 的有限合伙人同意；（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5	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	普通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6	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	有限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三）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四）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7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合伙人除名的情形	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2）上海居齐、上海炬齐、上海炬淇

序号	事项	相关约定
1	合伙份额转让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2	新合伙人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3	合伙人可以退伙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4	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4、股份支付情况

除 2024 年上海炬淇间接受让公司股权，其他历次股权激励均发生在报告期前，且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一次性计入授予当期或者在等待期内分期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1,430.00 万元，所涉及股权激励系一次

性授予，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已计入授予当期，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历次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除 2024 年上海炬淇间接受让公司股权，其他历次股权激励均发生在报告期前。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0.00 万元和 1,430.00 万元，股权激励增加当期费用，减少了当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代持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澈高境外间接股东 TAN KAH ONG 的代持情形及其解除情况

①境外股东设立情况

2019 年 4 月，JIANGFENG WU、TIANWEI LI、GANG ZHANG 分别于英属维京群岛全资设立 Astroriver Limited、Nebulaestream Ltd.、Pacifipines Ltd.。

2019 年 5 月，Sertus Nominees（Cayman）Limited 于开曼群岛全资设立 Celestial Cayman；2019

年6月，Celestial Cayman 全资设立 Celestial HK；2019年10月，Celestial HK 全资设立高澈科技。

②2019年5月，Celestial Cayman 第一次股份转让及第一次配股

2019年5月10日，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全资设立 Celestial Cayman 并将其全部股份转让给 Astroriver Limited，同时，Celestial Cayman 向 Astroriver Limited 配发 500 股股份，向 Nebulaestream Ltd.配发 190 股股份，向 Pacificpines Ltd.配发 100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和配股完成后，Celestial Cayma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Astroriver Limited	501	63.34%
2	Nebulaestream Ltd.	190	24.02%
3	Pacificpines Ltd.	100	12.64%
合计		791	100.00%

③2020年3月，Celestial Cayman 第二次配股

2020年3月16日，Celestial Cayman 向 Astroriver Limited 配发 500,499 股股份，向 Nebulaestream Ltd.配发 189,810 股股份，向 Pacificpines Ltd.配发 99,900 股股份，向 TAN KAH ONG 配发 30,000 股股份，其中向 TAN KAH ONG 配股对价为 100.00 万美元。本次配股完成后，Celestial Cayma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Astroriver Limited	501,000	61.02%
2	Nebulaestream Ltd.	190,000	23.14%
3	Pacificpines Ltd.	100,000	12.18%
4	TAN KAH ONG	30,000	3.65%
合计		821,000	100.00%

④2021年3月，Celestial Cayman 第二次股份转让（形成代持）及第三次配股

2021年3月10日，TAN KAH ONG 将其所持 Celestial Cayman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 Astroriver Limited，对价为 100 万美元。本次股份转让系 TAN KAH ONG 基于职业发展变化等个人因素的考虑，让 JIANGFENG WU 控制的 Astroriver Limited 代持股权，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同时，Celestial Cayman 向 Astroriver Limited 配发 379,000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及配股完成后，Celestial Cayma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Astroriver Limited	Astroriver Limited	880,000	75.83%
		TAN KAH ONG	30,000	
2	Nebulaestream Ltd.	Nebulaestream Ltd.	190,000	15.83%
3	Pacificpines Ltd.	Pacificpines Ltd.	100,000	8.33%
合计			1,200,000	100.00%

⑤2024 年 6 月，Celestial Cayman 第三次股份转让（代持解除）

2024 年 6 月，Astroriver Limited 将所持 Celestial Cayman 的 30,000 股股份无偿转回给 TAN KAH ONG，至此，双方代持关系已经解除。本次股份转让后，Celestial Cayma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Astroriver Limited	Astroriver Limited	880,000	73.33%
2	Nebulaestream Ltd.	Nebulaestream Ltd.	190,000	15.83%
3	Pacificpines Ltd.	Pacificpines Ltd.	100,000	8.33%
4	TAN KAH ONG	TAN KAH ONG	30,000	2.50%
合计			1,2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间接股东 Celestial Cayman 所涉及代持事项已经解除，代持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丰功投资的代持情形及其解除情况

①丰功投资受让上海武岳峰所持公司股权

丰功投资为公司股东叶桢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2021 年 5 月 6 日，丰功投资受让上海武岳峰所持奉加微 87.50 万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格为 31.85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5 月 27 日，奉加微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21 年 6 月 28 日，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②丰功投资代持形成情况

丰功投资受让上海武岳峰所持奉加微股权时，为操作便利，郁松涛的朋友丁浩、詹刚分别委托其代持丰功投资 250 万元、50 万元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代持奉加微股权。

2021 年 6 月，代持关系形成时，丰功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郁松涛	郁松涛	400.00	23.33%
		丁浩	250.00	
		詹刚	50.00	
2	叶桢	叶桢	1,200.00	40.00%
3	郑诗强	郑诗强	800.00	26.67%
4	金钟	金钟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③丰功投资代持情形解除情况

2024 年 12 月，郁松涛与丁浩、詹刚解除代持关系，郁松涛将代持份额转回至被代持人名下。被代持人显名为丰功投资的合伙人，并间接持有奉加科技的股份，前述合伙人变动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12 月，代持关系解除后，丰功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郁松涛	郁松涛	400.00	13.33%
2	丁浩	丁浩	250.00	8.33%
3	詹刚	詹刚	50.00	1.67%
4	叶桢	叶桢	1,200.00	40.00%
5	郑诗强	郑诗强	800.00	26.67%
6	金钟	金钟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丰功投资所涉及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科斗投资的代持情形及其解除情况

①科斗投资受让上海国际人才所持公司股权

科斗投资为公司股东叶桢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2021 年 8 月 31 日，科斗投资受让上海国际人才持有的奉加微 87.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33.72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8 月 31 日，奉加微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21 年 10 月 25 日，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②科斗投资代持形成情况

科斗投资受让上海国际人才所持奉加微股权时，为操作便利，郁松涛的朋友郑诗强、詹刚分别委托其代持科斗投资 376.00 万元、15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代持奉加微股权。

2021 年 10 月，代持关系形成时，科斗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郁松涛	郁松涛	322.4000	28.47%
		郑诗强	376.0000	
		詹刚	150.0000	
2	叶桢	叶桢	1,161.9867	38.99%
3	王天寿	王天寿	505.0000	16.95%
4	吉美投资	吉美投资	252.5000	8.47%
5	代洋	代洋	202.0000	6.78%
6	上海隆务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隆务实业有限公司	10.1000	0.34%
合计			2,979.9867	100.00%

③科斗投资代持情形解除情况

2024 年 12 月，郁松涛与郑诗强、詹刚解除代持关系，郁松涛将代持份额转回至被代持人名下。被代持人显名为科斗投资的合伙人，并间接持有奉加科技的股份，前述合伙人变动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12 月，代持关系解除后，科斗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郁松涛	郁松涛	322.4000	10.82%
2	郑诗强	郑诗强	376.0000	12.62%
3	詹刚	詹刚	150.0000	5.03%
4	叶桢	叶桢	1,161.9867	38.99%
5	王天寿	王天寿	505.0000	16.95%
6	吉美投资	吉美投资	252.5000	8.47%
7	代洋	代洋	202.0000	6.78%
8	上海隆务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隆务实业有限公司	10.1000	0.34%
合计			2,979.9867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科斗投资所涉及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

（1）2015 年，以非货币财产实缴前期出资

2015 年，奉加微对尚未实缴的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变更，由货币出资变更为知识产权出资，吴江枫、卢迪和王肖以一项专利申请权完成 416.00 万元、42.00 万元和 42.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

2015 年 7 月 28 日，奉加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将“超低功耗多模物联网无线通信芯片”的专有技术作价投入公司，并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海沪港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必要的程序对本次用于实物出资的专有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一项专有技术价值评估报告》（沪港评报[2015]第 14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经评估，卢迪拥有的一项名为“双模网络协调器、双模路由器、双模 mesh 组网系统及其方法”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504.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6 日，卢迪与吴江枫、王肖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卢迪将其拥有的专利申请权部分转让给吴江枫、王肖，转让后专利申请权的比例分配为：吴江枫拥有 83.2%、卢迪拥有 8.4%、王肖拥有 8.4%。同日，吴江枫、卢迪、王肖与奉加微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该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奉加微。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将原公司章程中卢迪、吴江枫及王肖的出资形式由货币变更为非货币出资。2015 年 11 月 12 日，吴江枫、加奉投资分别以货币实缴出资 25 万元、5 万元，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奉加微本次增资及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沪瑞通会验字（2016）第 200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奉加微已收到股东知识产权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

（2）2022 年，非货币资产出资置换的情况

为夯实 2016 年股东 500.00 万元非货币资产注册资金出资，卢迪、JIANGFENG WU、王肖于 2022 年 8 月以货币形式向奉加微置换出资 504.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8 日，奉加微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出资方式议案》，同意 JIANGFENG WU、卢迪、王肖等股东的知识产权出资部分变更为货币出资。卢迪、JIANGFENG WU、王肖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27 日及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货币形式向奉加微置换出资 42.336 万元、42.336 万元及 419.328 万元，合计置换知识产权实缴的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置换资本公积 4 万元。

中汇会计师对奉加微本次出资置换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中汇沪会验[2023]118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奉加微实收注册资本中的 500.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至此，公司非货币资产出资全部置换为货币出资。

3、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外资股东出资

（1）外资股东出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 4 名外资股东，包括 JIANGFENG WU、GANG ZHANG、XIAOYING HONG、TAO WU，相关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JIANGFENG WU	公司成立时，为自然人吴江枫和卢迪投资设立的内资公司。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股东吴江枫于 2017 年 6 月取得美国国籍。JIANGFENG WU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GANG ZHANG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332726465X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XIAOYING HONG	2022 年 4 月 8 日，奉加微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引入 XIAOYING HONG 等新股东增资事项，XIAOYING HONG 以 950.00 万元现金认购奉加微 10.655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XIAOYING HONG 拥有美国国籍。2022 年 6 月，奉加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TAO WU	2024 年 8 月 26 日，JIANGFENG WU、奉加科技、加奉投资与 TAO WU 签署《协议书》，约定加奉投资将其所持奉加科技 1.1062% 的股份转让予 TAO WU，TAO WU 拥有美国国籍。2024 年 8 月 31 日，加奉投资与 TAO WU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主要从事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和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和销售业务，公

司业务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所列范围之内，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分类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版）》范围，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要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公告亦未收到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要求公司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主动申报）的义务或启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通知。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中，深圳辰芯、中车转型基金、深圳旗昌存在国资出资，但不存在需要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需要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股东为：（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深圳辰芯、中车转型基金属于合伙企业，旗昌投资为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而后者由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Limited 和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各持股 50%，旗昌投资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深圳辰芯、中车转型基金、旗昌投资均不属于上述规定需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范畴。

4、公司历史上存在业务合并事项

公司前身奉加微主要从事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及销售，高澈科技主要从事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及销售业务。奉加微电子和高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JIANGFENG WU。2021 年 11 月 12 日，为增强公司在芯片设计研发领域的协同效应，同时规避同业竞争，奉加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奉加微与高澈科技完成同一控制下的重组，重组方式为高澈科技的股东以高澈科技的股权对奉加微出资，重组完成后高澈科技成为奉加微的全资子公司，高澈科技的股东成为奉加微的股东。

重组前，奉加微持有高澈科技 21.7597%股权，重组后，奉加微持有高澈科技 100.00%股权，高澈科技成为奉加微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奉加微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高澈科技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31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169号、张东路1658号1幢7层707室
注册资本	1,609.3055万元
实缴资本	1,609.3055万元
主要业务	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定制业务的重要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奉加科技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00.56
净资产	9,596.82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245.17
净利润	-4,183.4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奉加微昆山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9日
住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科技广场1203室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万元
主要业务	无线IoT系统级芯片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无线IoT系统级芯片提供销售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奉加科技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16
净资产	-171.98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5.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奉加微杭州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8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杭海金座1幢217室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主要业务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提供销售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奉加科技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57.51
净资产	-294.03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177.44
净利润	-79.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奉加微深圳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4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丽山路 10 号大学城创业园 1205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研发支持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提供应用方案的研发支持和销售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奉加科技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8.36
净资产	-2,196.15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09.6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奉加微成都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7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7 号楼 C 座 6 楼 7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部分模块进行设计、研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奉加科技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0.67	
净资产	-1,106.74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5.61	
净利润	-465.4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6、 奉加微香港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6 日
住所	FLAT/RM A 20/F,KIU FU COMMERCIAL BLDG,300 LOCKHART ROAD,WAN CHAI,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 万美金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为公司产品开展离岸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离岸交付中心提供销售支持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奉加科技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1.48	
净资产	42.87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87.54	
净利润	205.9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7、 旋动科技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6 SHENTON WAY,#37-03,OUE DOWNTOWN,SINGAPORE（068809）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作为公司未来搭建海外研发中心和销售渠道的平台
股东构成及	奉加科技持有 100%股权

持股比例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子公司中，子公司高澈科技的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收入的 10%以上，属于重要子公司：

1、业务情况

高澈科技主要从事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及销售业务，具体产品及服务为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定制服务。产品示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2、业务资质合规情况

高澈科技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和“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

3、设立及报告期内历史沿革情况

（1）2019 年 10 月，高澈科技设立

2019 年 10 月 31 日，高澈科技由 Celestial HK 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注册资金为 100.00 万元，Celestial HK 持有 100%股权。

2019 年 10 月 31 日，高澈科技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高澈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Celestial HK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22 年 3 月，经过同一控制下重组，高澈科技成为奉加微全资子公司

奉加微电子和高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JIANGFENG WU，2022 年 3 月，高澈科技的股东以高澈科技的股权对奉加微出资，高澈科技成为奉加微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4、公司历史上存在业务合并事项”。

（3）报告期内历史沿革情况

报告期内，高澈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高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为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股东行使职权；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由股东委任，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设经理一人，任期三年，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解聘，执行董事可以兼任经理。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高澈科技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财务简表

高澈科技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资产	84,692,131.25	146,299,681.97
非流动资产	28,313,483.67	29,632,850.36
资产总额	113,005,614.92	175,932,532.33
流动负债	16,158,041.10	50,923,066.31
非流动负债	879,337.10	168,771.85
负债总额	17,037,378.20	51,091,838.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95,968,236.72	124,840,694.17
营业收入	52,451,672.64	8,923.68
净利润	-41,834,413.12	-35,377,332.70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TIANWEI LI	TAILIN ZHANG	TIANWEI LI

高澈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8、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高澈科技也采用 Fabless 模式，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 EDA 设计软件使用权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及“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上述资产和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JIANGFENG WU	董事长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美国	无	男	1971 年 12 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2	卢迪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1 月	硕士研究生	-
3	TIANWEI LI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美国	无	男	1979 年 2 月	硕士研究生	-
4	王肖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11 月	博士研究生	-
5	郑诗强	董事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93 年 1 月	硕士研究生	-
6	钱少东	董事	2024 年 6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8 月	硕士研究生	-
7	白安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美国	男	1975 年 4 月	硕士研究生	-
8	吴世农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56 年 12 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9	霍佳震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62 年 5 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10	洪志良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46 年 8 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月		
11	秦嘉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年11月30日	2025年11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4月	硕士研究生	-

注：公司已于2025年6月6日召开股东会，取消监事及监事会。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JIANGFENG WU	2002年6月，博士毕业于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2002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Conexant Systems Inc.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Broadcom Inc.技术副总监。2015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奉加微有限董事长；2022年11月至今，任奉加科技董事长。与此同时，2015年9月至今，兼任奉加咨询监事；2016年1月至今，兼任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经同济大学同意，已于2025年5月办理离岗创业。
2	卢迪	2006年6月，硕士毕业于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2006年4月至2008年6月，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企业网银助理经理；2008年7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友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奉加微有限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奉加微有限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奉加科技董事、总经理。
3	TIANWEI LI	2006年6月，硕士毕业于Texas A&M University；2005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Broadcom Inc.首席工程师；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筹备高澈科技。2019年3月至今，任高澈科技总经理；与此同时，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奉加微有限董事；2022年11月至今，历任奉加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4	王肖	2011年7月，博士毕业于复旦大学；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担任复旦大学青年研究员。2015年9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奉加微有限联合创始人兼蓝牙事业部产品负责人、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奉加微有限董事；2022年11月至今，历任奉加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5	郑诗强	2018年8月至今，任上海朝麒源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兼任海南正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22年11月至今，兼任奉加科技董事。
6	钱少东	1995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1年11月，就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MBA；2001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黑带大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黑带大师；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全球客户和服务质量总监；2014年8月至2022年2月，任恒松资本有限公司合伙人；2022年3月至今，任一村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兼任奉加科技董事。
7	白安	2002年1月至2005年2月，任香港星岛新闻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经理；2005年2月至2013年5月，任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天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1月至今，兼任奉加科技独立董事。
8	吴世农	1982年8月至1987年6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计划统计系助教；1987年7月至1991年5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计划统计系讲师；1991年6月至1996年4月，任厦门大学中-加MBA教育中心主任、副教授、教授；1996年5月至1999年9月，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导；1999年9月至2003年4月，先后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教授、博导；2002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厦门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导；2012年1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特聘教授、博导。2022年11月至

		今，兼任奉加科技独立董事。
9	霍佳震	1987年5月至2001年1月，先后担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01年2月至2008年1月，先后担任同济大学研究生院教授、研究生院培养处处长、副院长；2008年2月至2015年12月先后担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敦豪（DHL）教席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世（BOSCH）教席教授。2022年11月至今，兼任奉加科技独立董事。
10	洪志良	1970年7月至1980年6月，先后担任沈阳工业大学助教、讲师；1980年7月至1985年6月，于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攻读博士学位；1985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博士后、副教授、教授。2022年11月至今，兼任奉加科技独立董事。
11	秦嘉伟	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任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师；2011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任蕴致（上海）时装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8月至2020年2月，任呀谥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任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奉加微有限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2年11月至今，任奉加科技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注：公司已于2025年6月6日召开股东会，取消监事及监事会。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8,643.62	63,958.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707.81	36,363.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707.81	36,363.81
每股净资产（元）	5.74	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4	7.27
资产负债率	40.98%	43.14%
流动比率（倍）	2.48	1.64
速动比率（倍）	2.17	1.27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002.80	14,453.74
净利润（万元）	-9,086.00	-10,386.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86.00	-10,38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36.98	-10,272.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36.98	-10,272.73
毛利率	16.23%	1.3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7.93%	-2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39%	-2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2	-2.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9	4.13
存货周转率（次）	2.29	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90.82	-8,209.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2	-1.6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8,697.01	7,935.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48%	54.90%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新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联系电话	010-85556155
传真	010-85556155
项目负责人	沈砺君
项目组成员	李韶华、冀超伟、徐靖云、温幸、谭瑞、马健（已离职）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唐方、梁翔蓝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717885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阮喆、宋龙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联系电话	021-52402790
传真	021-5240279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臻、刘文婷（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与销售	公司的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以低功耗蓝牙（Bluetooth LE）芯片为主,可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健康、智能工业、智能物流等多种物联网领域
主营业务-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与销售	公司的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以提供芯片定制服务为主,下游客户涵盖半导体测试设备、低轨卫星、生物传感等前沿领域

公司系一家芯片设计企业,主要从事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和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与销售业务。公司提供应用于通信、传感、控制等领域的自主可控高性能芯片、解决方案和高端定制服务,具备成熟高效的大规模量产交付能力,集成电路产品广泛应用于物联网、高性能通信、芯片制造、数字医疗、工业控制、新能源、消费电子等新兴应用领域。

公司的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健康、智能工业、智能物流等多种物联网领域。公司的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具有灵活、安全的高性能低功耗系统级芯片架构,拥有国内少数的自主知识产权全通信方案,已形成丰富的产品序列,同时能向下游客户配套提供自研的固态协议栈以及参考应用软件。公司的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以低功耗（Bluetooth LE）芯片为主,具备领先的射频表现和低功耗能力,已获得蓝牙技术联盟（Bluetooth SIG）、连接标准联盟（CSA）、苹果 MFi、腾讯云等国际认证。公司的 PHY62 系列产品是具有完全协议并发能力的多协议 SoC,协议覆盖、速率、最大发射功率、接收灵敏度、射频功耗等各项性能指标可对标国际领先的低功耗蓝牙芯片供应商 TI、Nordic、瑞萨（原 Dialog）的旗舰型号。公司产品已与国内大型蓝牙芯片解决方案商、无线键盘鼠标方案商、智能穿戴应用方案商、模组厂商及上市公司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终端产品应用已涵盖包括苹果、华为、阿里巴巴、涂鸦智能、徕芬、科大讯飞、小米等知名企业的生态链。

公司的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业务下游客户涵盖半导体测试设备、低轨卫星、生物传感等前沿领域,市场需求前景广阔。定制芯片已逐渐成为高端产品市场的主流选择,公司基于自身专有 IP 体系和完备的规模化量产能力,可针对特定需求提供芯片定制服务,尤其是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定制服务。公司目前已完成半导体测试设备芯片的定制服务,实现商业化应用,助力提高半导体测试机芯片的水平,并将逐步实现量产。除参与商业性盈利项目外,公司积极响应民营企业参与或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的号召,承担了多项国家级、区域级及功能性的科研创新项目,如中国星网的“中国星网射频接收机芯片项目”、上海市“产业战略关键领域技术攻关-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项目”、国家电网“低功率射频 IP 和高速私有通信接口 IP 项目”等多个重点科研项目并取得产业化成果。

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知识产权专利试点单位等,曾获得第八届 IoT 大会“IoT

技术创新奖”、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涂鸦智能“2022 年度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在第三届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超低功耗多模物联网无线通信芯片项目荣获“创翼之星”。公司是国内较早完成苹果 Find my、Google Find my 和三星 SmartThings 认证的企业，是国际星闪无线短距通信联盟的理事单位，并且获得“星闪标准贡献先进单位”称号。在产学研合作上已与华东师范大学和电子科技大学设有“集成电路设计联合实验室”和“工程实践教育基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0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18 项。公司主营业务均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并已建立健全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产品、芯片定制服务及 IP 授权服务。			
1、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是物联网(IoT)的核心组件,公司的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以低功耗(Bluetooth LE)芯片为主，可以满足物联网不同应用场景对低功耗蓝牙芯片的差异化需求，被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健康、智能工业、智能物流等物联网领域。低功耗蓝牙芯片凭借低功耗、高集成度、高安全性和广泛兼容性的特点，产品设计更符合智能设备向更小型化、长续航和低成本的发展方向，目前已广泛应用于物联网的各个领域。公司具有代表性的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产品的特点及应用领域如下：			
代表产品系列/型号	图示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PHY6212/PHY6202		在智能穿戴、智能工业领域有自主可控的通信协议栈，覆盖大部分 BLE 和 Zigbee 应用，支持蓝牙 5.0 版本	智能工业、智能穿戴
PHY622X		低功耗、射频性能等技术优势明显，覆盖大部分 BLE 和 Zigbee 应用，在中高端下游应用市场具备优异的性价比，支持蓝牙 5.4 版本	智能工业、智能家居、智能健康、个人设备
PHY623X		在中低端市场性价比优势明显，支持蓝牙 5.4 版本	智能家居、个人设备
PHY625X		具备优异的性价比，射频性能优势显著，具有高可靠性，支持蓝牙 5.2 版本	智能家居
PHY626X		针对智能工业领域的第二代升级产品，具备高可靠性，支持蓝牙 5.4 版本	智能工业

PHY627X		领先的 1.2V 超低电压、低功耗蓝牙芯片，可适用于医疗健康领域；领先的集成 CAN 和安全加密硬件的低功耗蓝牙芯片，适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	医疗健康、新能源汽车
PHY628X		具备超低功耗、宽电压范围、集成高精度 AFE 的性能，支持蓝牙和星闪	智能健康、智能家居
传感通信 AFE 芯片		该产品为通用传感通信 AFE 芯片，是具备高精度、低功耗、低成本特点的模拟前端芯片，可以用于压力、温度、光强等模拟数据采集和预处理	医疗器械、智能家居、智能工业

公司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丰富，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代表终端产品
智能穿戴	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
智能家居	个人护理家电、智能照明、遥控器等
智能工业	物联网电表、菜鸟“灯条”、充电桩等
智能健康	人工耳蜗、血压计、体重秤、额温枪、心率仪、血氧仪、血糖仪等

物联网不同应用场景对支持其运行的低功耗蓝牙芯片要求不同，因此低功耗蓝牙芯片的功耗、传输速率、存储能力等都有所区别，目前全球各低功耗蓝牙芯片公司代表产品核心参数比较如下：

公司	Nordic	Dialog	德州仪器	奉加科技	泰凌微电子
型号	nRF52832	DA14701	CC2340R2	PHY622x	TLSR8278
协议覆盖	Bluetooth LE 5.4/ LE Mesh/专有 2.4GHz	Bluetooth LE 5.2/专有 2.4GHz	Bluetooth LE 5.3/ 专有 2.4GHz	Bluetooth LE 5.4/SIG-Mesh/ ZigBee/Matter /专有 2.4GHz	Bluetooth LE 5.3/LE Mesh/ ZigBee/ZigBee RF4CE /HomeKit
速率	2M/1M/0.5M/125K	2M/1M	2M/1M	2M/1M/500K/125K	2M/1M/500K/125K
射频链路预算	104dB	/	/	109dB	106dB
最大发射功率	4dBm	6dBm	8dBm	10dBm	10dBm
接收灵敏度	-96dBm@1Mbps	-97dBm@1Mbps	-102dBm@1Mbps	-99dBm@1Mbps	-96dBm@1Mbps
射频功耗	Rx Current5.4mA Tx Current5.3mA	Rx Current1.85mA Tx Current3.4mA	Rx Current5.3mA Tx Current5.1mA	Rx Current4.0mA Tx Current4.6mA	Rx Current4.6mA Tx Current4.9mA
工作温度	-40℃~+85℃	-40℃~+85℃	-40℃~+125℃	-40℃~+125℃	-40℃~+85℃
保存内存	64KB/32KB	1.5MB	256KB	256KB-2MB (可灵活多选)	64KB~1MB
裸片尺寸	3.0mm*3.2mm	6.2mm*6.2mm	4mm*4mm	4mm*4mm	7mm*7mm

2、芯片定制服务

公司的芯片定制服务以提供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定制及后续的量产服务为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芯片构架设计、电路设计、可测性设计、电路布局布线、时序分析及优化、综合性低功耗验证、版图优化与物理验证等晶圆制造前所需的芯片设计服务。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相较于

纯模拟芯片或纯数字芯片，混合信号的复杂度和集成度更高，对于开发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更高，在相同规格下混合信号芯片设计的难度通常会超过纯数字电路或纯模拟电路的设计，但也因此结合了数字芯片和模拟芯片各自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已与部分客户签署定制服务协议，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产品已完成部分芯片定制服务但暂未进入量产阶段。目前公司主要芯片定制服务的进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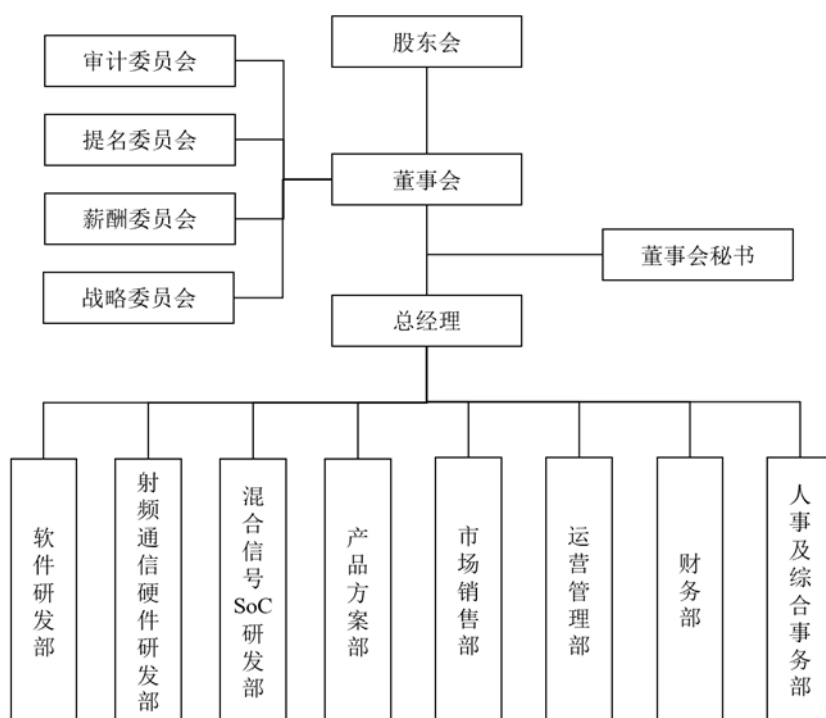
代表产品/型号	量产/在研	图示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半导体测试设备专用芯片	在研		该产品是半导体测试设备的核心芯片，可输出高位置精度的多种测试波形，支持高速 DRAM 存储芯片的终测	应用于半导体测试设备，已与客户签署定制开发协议并已交付样片
射频收发器芯片	在研		该产品具备低功耗、高可靠、抗辐射的性能，可满足商业系统星载相控阵对高性能、低功耗、抗辐射全链路收发能力的需求	应用于低轨卫星通信，已与客户签署定制开发协议并已交付样片
生物传感专用 AFE 芯片	在研	-	该产品系低功耗、高可靠性人体植入神经刺激芯片，可以从人体外接收信号，处理后在电极上产生人体能感知的神经刺激电信号，在人脑产生有意义的听觉	应用于人工耳蜗、骶骨神经刺激、深部脑刺激，已与客户签署定制开发协议

3、IP 授权服务

IP 授权服务系公司将现有的经过验证且具备特定功能的半导体 IP 授权给客户使用，并可提供相应的数据套件用于芯片集成开发。依托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射频、数模转换、时钟等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将现有经过验证且具备特定功能的半导体 IP 授权给用户使用，并提供相应的数据套件用于芯片集成开发。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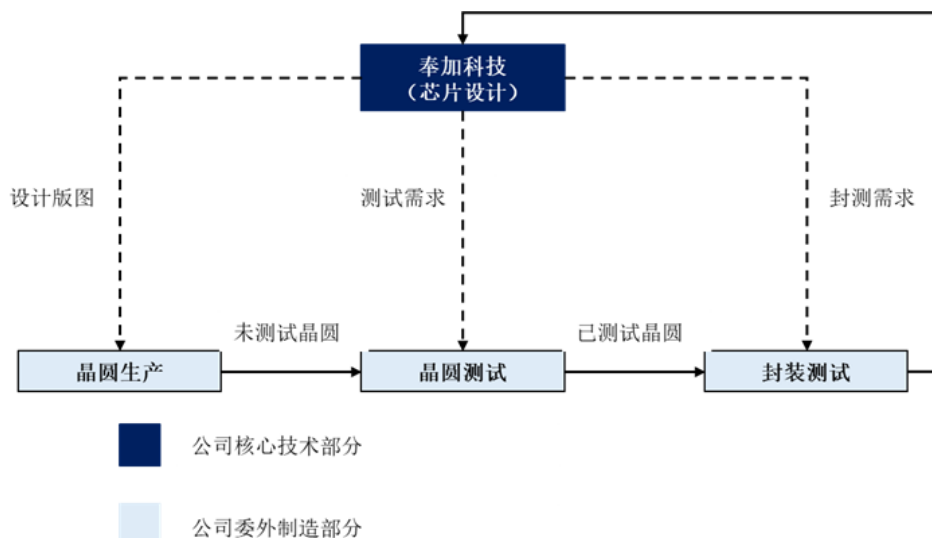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软件研发部	负责分析客户实际业务需求，研究、开发公司各类软件产品，对软件产品研发过程、技术体系实施管理，应用推广软件技术成果，包括固件、SDK、工具等软件类研发
2	射频通信硬件研发部	负责分析客户实际业务需求，研究、开发公司各类硬件产品，对硬件产品相关技术实施管理并提供技术指导，主要承担射频通信芯片硬件的全面研发任务，包括射频电路设计、模拟电路设计、数字逻辑电路设计与验证等硬件类研发
3	混合信号 SoC 研发部	负责分析客户实际业务需求，研究、开发数字模拟混合 SoC 专用高性能芯片技术及产品，主要面向卫星通信、半导体自动测试机、高端生物传感等前沿领域
4	产品方案部	负责多产品线间的项目开发，激发产品的创新潜能，拓宽产品应用方案。全程助力产品从概念阶段到最终生产的转化，并与客户的产品研发团队紧密对接，确保交付高质量的技术支持和精准的解决方案
5	市场销售部	负责产品销售相关工作，包括市场开拓、定价策略、订单管理、客户关系及售后服务。通过市场调研和客户访谈，收集市场信息和竞争对手动态，据此制定或调整销售策略，并与研发部门协作，以引导公司的技术革新方向
6	运营管理部	负责开发、管理供应商，建设有竞争力的供应链团队；负责物料采购与供应管理、外协生产计划与调度、库存管理、公司产品的存放、发货和管理工作
7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 etc 全面财务管理工作
8	人事及综合事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组织管理制度与规章制度的编制与监督、执行人力资源管理、统筹协调公司日常运营事务、提供运维技术支持与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和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及销售，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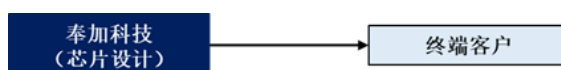
（1） 采购与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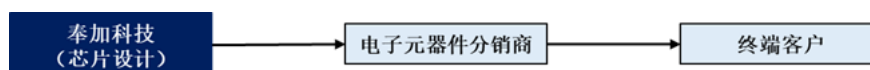
（2） 销售流程

公司目前采用“直销加经销”的销售模式。直销客户是指采购公司芯片后进行二次开发、设计或加工为模组/PCBA 或加工至产成品的客户，该等客户包括方案商、模组厂以及终端产品厂商或其代工厂；经销客户多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①直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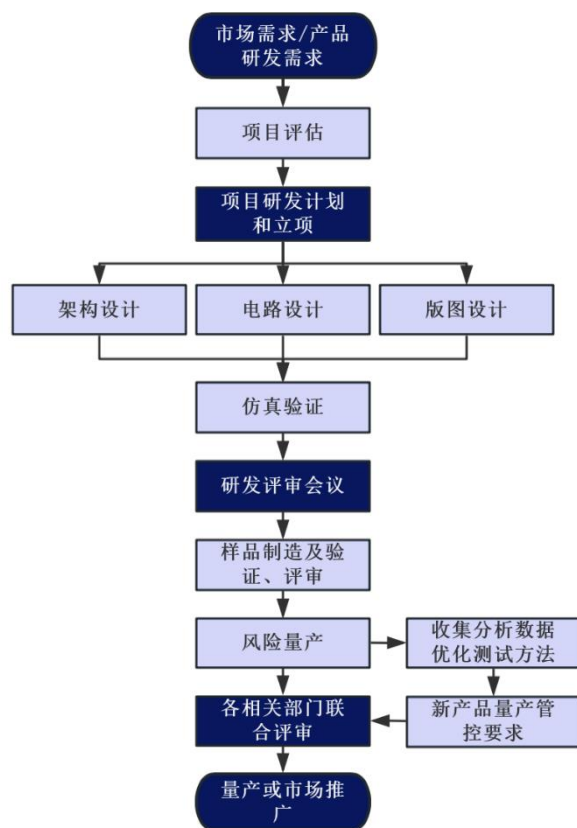


②经销模式



（3） 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华天科技	无	封装测试	1,172.92	68.28%	1,676.66	69.99%	否	否
2	安测半导体	无	封装测试	241.37	14.05%	429.52	17.93%	否	否
3	矽佳半导体	无	封装测试	139.77	8.14%	188.19	7.86%	否	否
合计	-	-	-	1,554.06	90.47%	2,294.37	95.77%	-	-

注：上述列示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金额超过 100 万以上的外协加工厂商；
注：华天科技包括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上海华天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纪元微科电子有限公司）、广东韶华科技有限公司；
注：安测半导体包括：安测半导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安测半导体技术（义乌）有限公司；
注：矽佳半导体包括：矽佳半导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矽佳半导体（嘉兴）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采用芯片设计公司常见的 Fabless 经营模式，Fabless 模式下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不直接参与芯片生产，芯片的封装及测试通过外协方式完成。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低功耗射频收发机	功能、射频性能优化设计	自主研发	无线IoT系统级芯片	是
2	SoC低功耗电源管理	SoC 低功耗架构设计，低功耗电源和时钟管理	自主研发	无线IoT系统级芯片	是
3	软硬件协调通信协议	低功耗导向的软硬件协调设计，同时兼顾灵活可配置	自主研发	无线IoT系统级芯片	是
4	环境能量采集	采集环境中光、动能、射频等能量以实现无源设备	自主研发	无线IoT系统级芯片	否
5	宽带收发器技术	片上集成的多路本地射频频率综合器支持多个独立工作频点；支持收发通道同一运营商频带以TDD或FDD模式工作；可配置为数个完全独立的收发系统，分别在不同运营商频带以TDD或FDD任一模式工作	自主研发	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	否
6	射频下变频和射频直接采样双模式技术	在发射观测通道中的ADC可配置为直接采样模式，消除变频方案的固有带宽限制；使用高速奈奎斯特采样ADC，功耗显著优于使用过采样原理ADC的同类产品	自主研发	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	否
7	高速SerDes技术	支持超高的单口数据吞吐率；支持多个信号带宽的数字输入输出通道；具有可配置数字插值滤波器、均衡滤波器等功能	自主研发	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	否
8	零中频架构收发机技术	射频信号首先进入可调衰减器控制幅度，之后直接进入I/Q解调器将信号转换为基带信号；射频信号频率和本振频率信号相等；使用正交下变频。数字基带信号首先进入数字模拟转换器变为模拟基带信号，之后直接进入正交混频器将信号变频为射频信号经过驱动放大器输出	自主研发	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	否
9	数字预失真技术及信号削峰处理技术	射频输出通道预先补偿外部射频功放的失真，降低输出到功放射频信号的峰均比，有效提高外部功放功率，显著降低功耗及发热	自主研发	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	否
10	高压电芯电压采集技术	集成基于栅压自举原理的电量平衡模块、宽输入范围的多级线性稳压源和多路选通与多电压域采样相结合的采样电路模	自主研发	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	否

		块，实现芯片耐压高、电量平衡能力稳定、高低压测量一致性好的性能表现			
11	超高精度量化技术	基于闪烁型-逐次逼近型混合架构的高精度 ADC、无桥接高匹配度电容阵列设计、低噪声比较器、低噪声参考源和线性稳压源设计和去失调影响的电容失配校准方法，可以实现 μV 量级的信号量化与分析	自主研发	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	否
12	电源管理安全可靠控制逻辑	电芯电压采集芯片与量化芯片之间通过串行信号进行控制，量化芯片为电压采集芯片提供时钟，电压采集芯片为量化芯片提供有效采样信号和多电芯采样触发信号，整体的采样支持同步采样和轮询采样	自主研发	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	否
13	低相噪时钟源技术和 ps 级时钟校准技术	数十飞秒级抖动噪声、皮秒级延迟可调，从基础上支撑 PAM4 DSP 芯片的低误码率实现，实现在 10GHz 以上频率、高调节精度锁相环技术的突破	自主研发	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	是
14	连续时间线性均衡器 (CTLE)	在输入端使用 T 型电感对静电保护寄生电容进行补偿，使用两级源极退化形式的电流逻辑对整体的增益和零极点进行灵活配置，结合使用跨导级和跨阻放大器共同组成有源电感的电路结构，实现在拓宽均衡器的带宽的同时增强驱动能力	自主研发	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	否
15	系统级优化配置技术	系统自适应优化配置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是传统意义上的模块内可调参数的自适应优化，二是在不同信道、不同模式下的系统内模块功能优化，实现系统能效提高	自主研发	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	是
16	HFSS、ADS 仿真等宽带设计方法	锁相环、驱动器、片上阻抗匹配等高频电路模块设计，需要引入电磁场仿真、定制化电容/电感设计等，通过 PDK 特征提取、HFSS/ADS 等工具下的版图设计、电磁仿真等方法实现定制化电路的设计与迭代，保障流片的成功率	自主研发	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	是
17	寄存器保持 (Retention) 技术	芯片中各个模块都可以工作在不同的电压下，同时某些模块的供电电源还可以切断，并且在电源切断的情况下还要保持掉电之前的状态。通过引入 Retention 寄存器，当掉电后的	自主研发	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	是

		模块再次上电后，至少经过一个时钟周期，之前掉电的模块就可以恢复到掉电之前的正常状态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phyplusinc.com	www.phyplusinc.com	沪 ICP 备 18000296 号-1	2024 年 1 月 10 日	-
2	celestialmicro.com	www.celestialmicro.com	沪 ICP 备 2023007276 号-1	2023 年 3 月 23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1,964,244.24	2,619,051.93	使用中	购入
合计		11,964,244.24	2,619,051.93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颁布日期
1	20550213X	Tsmc40 TX IP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11	2020/3/9
2	175541817	多模组合芯片 PHY6200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2/28	2018/1/26
3	185575617	广域物联网射频前端芯片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2018/12/28	2019/1/31
4	195583256	CLK_32KHZ IP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2019/3/15	2019/5/9
5	195583264	RC_32MHZ IP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2019/3/15	2019/5/9
6	195583272	SAR8b_ADC IP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2019/3/15	2019/5/9

7	195583280	SAR12b_ADC IP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2019/3/15	2019/5/9
8	195583299	XTAL IP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2019/3/15	2019/5/9
9	205502075	Tsmc40_ADC IP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11	2020/3/4
10	205502083	Tsmc40_CLKGEN IP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11	2020/3/4
11	205502091	Tsmc40_DAC IP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11	2020/3/4
12	205502105	Tsmc40_PLL IP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11	2020/3/5
13	205502113	Tsmc40_RX IP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11	2020/3/9
14	205502121	Tsmc40 skynet_top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11	2020/3/6
15	235501956	BANDGAP IP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2023/1/10	2023/6/15
16	235501964	DCDC IP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2023/1/10	2023/6/15
17	235501980	MICBIAS IP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2023/1/10	2023/6/15
18	235568864	LCD IP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2023/8/23	2023/12/28
19	235568872	LD0_ H IP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2023/8/23	2023/12/28
20	235568848	Ana_uvlo_top IP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2023/8/23	2023/12/28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1002020	奉加科技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年11月15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1003808	高澈科技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26日	三年
3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91310120332726465X	奉加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24年8月6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8,911,844.35	9,988,276.43	8,923,567.92	47.19%
运输工具	264,601.77	31,421.46	233,180.31	88.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9,917,782.40	6,491,153.65	3,426,628.75	34.55%
合计	29,094,228.52	16,510,851.54	12,583,376.98	43.2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奉加科技	上海旗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 23 号第 3 层	441.25	2024/2/11-2027/2/10	办公
2	奉加科技	上海旗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 23 号第 4 层	441.25	2023/7/1-2026/6/30	办公
3	高澈科技	上海君迈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张东路 1658 号 1 幢 3 层 307 室	108.00	2025/3/1-2027/6/30	办公
4	高澈科技	上海君迈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张东路 1658 号 1 幢 3 层 321 室	75.00	2025/3/1-2027/6/30	办公
5	高澈科技	上海君迈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张东路 1658 号 1 幢 3 层 322 室	58.00	2024/2/1-2027/6/30	办公
6	高澈科技	上海君迈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张东路 1658 号 1 幢 7 层 703 室	235.00	2025/3/1-2027/6/30	办公
7	高澈科技	上海君迈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张东路 1658 号 1 幢 7 层 707 室	288.00	2025/3/1-2027/6/30	办公
8	高澈科技	上海君迈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张东路 1658 号 1 幢 7 层 708 室	135.00	2025/3/1-2027/6/30	办公

9	高澈科技	上海君迈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张东路 1658 号 1 幢 7 层 709、710 室	288.00	2025/3/1-2027/6/30	办公
10	奉加微成都	曾开林、徐菱	成都市高新区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1 栋 1 单元 2706	194.56	2024/9/1-2026/8/31	办公
11	奉加微深圳	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丽山路 10 号大学城创业园 1205 室	210.00	2022/12/1-2025/5/31	办公
12	奉加微深圳	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丽山路 10 号大学城创业园 1007 室	52.00	2024/5/1-2025/4/30	办公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表第 11、12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已届满，相关租赁协议正在续签过程中。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针对租赁房产，公司未按照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仍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公司租用的相关房屋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且周边房源较为充足，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寻找到替代房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房产租赁情况第 11、12 项，奉加微深圳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房屋租赁面积占公司总房屋租赁面积的比例较小，且该租赁场地使用正常。奉加微深圳租赁该场地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如因权属原因不能继续使用，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瑕疵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	2.68%
41-50 岁	18	16.07%
31-40 岁	42	37.50%
21-30 岁	49	43.75%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12	100.00%
----	-----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4	3.57%
硕士	29	25.89%
本科	65	58.04%
专科及以下	14	12.50%
合计	11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75	66.96%
管理及其他人员	28	25.00%
销售人员	9	8.04%
合计	112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JIANGFENG WU	53	董事长，任期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续表之“1”	美国	博士研究生	教授
2	王肖	40	董事，任期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副总经理	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续表之“4”	中国	博士研究生	-
3	GANG ZHANG	53	首席技术官，2015 年 9 月至今	男，1971 年出生，美国国籍，任首席技术官，奉加微创始人之一，拥有清华大学学士学位和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硕士和博士学位，IEEE 高级会员。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CTO）。1998 年至 2000 年在美国摩托罗拉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04 年至 2015 年在美国高通公司任首席设计师；2016 年至 2022 年兼任同济大学教授。	美国	博士研究生	-

4	TIANWEI LI	46	董事，任期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副总经理	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续表之“2”	美国	硕士研究生	-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1	JIANGFENG G WU	JIANGFENG WU 博士原任职于美国博通（Broadcom）公司世界著名的超高速 ADC 团队，曾任博通技术副总监，在长期工作中开创了全频段捕获（Full-Band Capture）技术，是模数转换技术和射频采样技术的专家，负责统筹规划公司各业务条线的研发和销售，并管理职能部门及研发团队。
2	王肖	王肖博士是 IoT 产品线负责人，奉加微创始人之一；2015 年公司成立后任奉加微电子 IoT 产品线经理职务，主要负责公司 IoT 产品的开发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王肖先生已参与研发取得与公司相关的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3	GANG ZHANG	GANG ZHANG 博士先前在美国高通（Qualcomm）公司圣地亚哥总部就职，负责手机芯片的频率综合器设计，参与设计多个世界知名芯片模组设计，是行业著名的时钟技术专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GANG ZHANG 博士已参与研发取得与公司相关的发明专利 5 项。
4	TIANWEI LI	TIANWEI LI 原任职于美国博通（Broadcom）公司世界著名的超高速 ADC 团队，曾任博通首席工程师，在长期工作中开创了全频段捕获（Full-Band Capture）技术，是模数转换技术和射频采样技术的专家，负责公司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定制业务的研发和整体管理。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JIANGFENG WU	董事长	13,639,367	5.60%	21.68%
王肖	董事、副总经理	1,153,945	1.38%	0.93%
GANG ZHANG	首席技术官	3,313,258	4.36%	2.27%
TIANWEI LI	董事、副总经理	2,195,989	-	4.39%
合计		20,302,559	11.33%	29.27%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依法签署服务合同，公司使用劳务外包人员的岗位均为辅助性工作岗位，劳务外包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各期末，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10 人和 6 人。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13,493.05	67.46%	14,298.38	98.93%
芯片定制服务	5,695.78	28.47%	71.07	0.49%
IP 授权使用	761.32	3.81%	16.04	0.11%
其他产品及服务	48.34	0.24%	59.79	0.41%
其他业务收入	4.31	0.02%	8.46	0.06%
合计	20,002.80	100.00%	14,453.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的销售、芯片定制服务及 IP 授权使用，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3%和 99.74%。芯片定制服务系公司依托在混合信号芯片领域的技术积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芯片构架设计、电路设计、可测性设计、电路布局布线、时序分析及优化、综合性低功耗验证、版图优化与物理验证等晶圆制造前所需的芯片设计服务。IP 授权业务系公司将现有的经过验证且具备特定功能的半导体 IP 授权给客户使用，并可提供相应的数据套件用于芯片集成开发，公司通常在上传 IP 版图文件前收取全部款项。其他产品及服务收入系公司销售芯片开发工具及其他产品、提供其他技术服务的收入。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系一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从事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和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产品、芯片定制服务及 IP 授权服务。IoT 系统级芯片产品及 IP 授权服务可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健康、个人终端、智能工业、智能物流等物联网落地场景中。芯片定制服务的下游客户涵盖半导体测试设备、低轨卫星、生物传感等前沿领域。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高铂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芯片定制服务	5,020.71	25.10%
2	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	否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3,014.43	15.07%
3	灵犀视芯显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否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1,092.56	5.46%
4	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1,088.95	5.44%
5	深圳市博仪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1,078.08	5.39%
合计		-	-	11,294.74	56.46%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	否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3,488.11	24.13%
2	博联集团	否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3,034.65	21.00%
3	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1,354.65	9.37%
4	深圳市佳合美电子有限公司	否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878.63	6.08%
5	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734.52	5.08%
合计		-	-	9,490.56	65.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的口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6%、56.46%。受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的规模较小、在销售策略上向部分信誉好且有资金实力的客户倾斜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况，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关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披露。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用 Fabless 业务模式，主要从事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从晶圆代工厂采购晶圆、委托封装测试厂进行封装测试等环节完成生产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包 括晶圆、流片、封装测试和存储芯片等。

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加工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芯国际	否	晶圆、流片费	5,746.68	55.63%
2	上海灏谷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流片费	1,348.23	13.05%
3	华天科技	否	封装测试	1,172.92	11.36%
4	深圳市芯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晶圆	391.60	3.79%
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否	存储芯片	354.38	3.43%
合计		-	-	9,013.81	87.26%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加工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芯国际	否	晶圆、流片费	8,199.76	61.62%
2	华天科技	否	封装测试	1,676.66	12.60%
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否	存储芯片	753.06	5.66%
4	深圳市芯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晶圆	634.08	4.76%
5	上海灏谷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流片费	503.50	3.78%
合计		-	-	11,767.06	88.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分别为 88.42%和 87.26%，其中主要为晶圆采购。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向晶圆制造商中芯国际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1.62%和 55.63%，中芯国际是公司报告期各期第一大供应商。

集成电路产业链中，晶圆制造是芯片制造过程中的关键环节，采购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为增强议价能力、降低产品采购成本和确保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行业内企业通常会选择以一家晶圆制造商为主，其他晶圆制造商为辅的采购策略。公司成立初期即与国内知名晶圆制造商中芯国际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关系稳定。为保证采购的规模效应及供应能力，公司向行业内知名晶圆制造商采购晶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符合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特征。另外，伴随境内晶圆制造产业的迅猛发展，境内晶圆制造商不断涌现，公司可以选择其他晶圆制造商合作开展晶圆代工，公司对中芯国际的晶圆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2023 年	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0.28	封装测试	734.52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杭州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10.26	精密测量混合信号专用晶圆	82.28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合计	210.54	-	816.80	-
2024 年	杭州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43.11	精密测量混合信号专用晶圆	111.35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合计	43.11	-	111.35	-

深圳金誉半导体属于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主要向公司购买 IoT 芯片专用晶圆自行划片加工。2023 年公司因外协封装的临时性需求，向其支付封装测试费用 0.28 万元。

杭州米芯微不属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但杭州米芯微在报告期内存在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杭州米芯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杭州米芯微的采购及销售均基于真实的交易需求，发生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对精密测量混合信号芯片存在少量临时性需求时，公司通过杭州米芯微购买该产品并委托封装测试后卖给公司下游客户以满足其需求，此类业务金额较小，系为维护客户关系而发生。

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属于偶发性情况。公司向客商重合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属于独立的购销业务，分别在销售和采购时，按照相关商品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独立定价，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商重合主体的采购及销售金额均较小，采购及销售均真实发生，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公司对客商重合主体的采购和销售分开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是芯片设计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集成电路设计（I6520）”；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代码：I6520），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为芯片设计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属于自愿性认证，不属于公司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质量监督违规事件，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情况。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税款延迟缴纳情形，已及时补缴并缴纳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23 年 6 月，因 2020 年及 2022 年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子公司奉加微杭州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合计 100.00 元罚款，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六、商业模式

公司采用芯片行业较为成熟的 Fabless 经营模式，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不直接参与芯片生产，芯片的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环节通过外购或委外加工方式完成。公司研发、采购及销售等具体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1、立项阶段

立项阶段需要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技术发展趋势提出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求，公司产品研发部门、运营部门等结合公司已有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和研发成本投入预算等资源要素，就产品或技术开发和质量管控协同进行可行性分析，形成立项报告，并提交项目评审会评审。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项目通过立项评审，标志着立项阶段完成。

2、设计阶段

研发立项阶段完成后，公司产品研发部门根据立项报告中规定的指标和要求进行芯片设计，整个过程可分为架构设计、电路设计、版图设计和后仿真验证四个环节。设计工作完成后，产品研发部门组织召开评审会议，会议通过后可进行样品制造。

3、验证阶段

产品验证阶段主要是对样品的功能、性能、稳定性等方面进行测试，以判断产品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和预期要求。设计评审通过后，公司运营管理部门将向晶圆厂和封测厂下达工程样品生产和封测的订单。工程样品生产完成后，公司产品研发部门、运营管理部门将对样品进行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功能、性能及可靠性进行测试验证。样品通过所有验证环节并经过相关部门评审后，可进入风险量产阶段。

4、风险量产阶段

验证阶段完成后，公司运营管理部门将安排晶圆厂对产品进行小批量生产，并由产品研发部门在封测厂收集、分析产品数据以优化测试方法，形成新产品量产管控的具体要求，以确保产品的可生产性。新产品通过风险量产并经过各部门评审后，将被导入正式量产。

（二）采购模式

公司将集成电路设计图样提供给晶圆制造商，由其定制生产晶圆，晶圆生产完成并经检测后，将检测合格的晶圆送至封测厂商进行封装及封装后测试，最终制造出芯片产品。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采购流程和核价体系等采购管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晶圆制造厂商主要为中芯国际，合作的封装、测试厂商主要为华天科技、安测半导体等，均为国内知名的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厂商。

在采购阶段，公司运营管理部门综合考虑销售预测、生产周期、产能状况及趋势等因素，在既定规则框架下，由专门的计划岗位人员进行产能规划，采购人员根据规划向晶圆厂和封测厂下达订单。运营管理部门负责监控生产、加工进度和物流配送情况，并对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和标签等进行严格验收，确保产品验收符合要求后才能入库。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产品的品质和性能。所有产品需通过可靠性测试及验证后，方可进入量产阶段。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签订协议或订单并与主要供应商明确生产质量标准，并定期收集晶圆制造和封测服务的产品质量数据，以实现对产品质量的持续监控和管理。

（三）销售模式

公司结合行业惯例和客户需求，在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产品方面采用“直销加经销”的销售模式，在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定制业务方面采取直销模式。直销客户主要有：（1）直接采购公司芯片

定制业务的客户；（2）采购公司芯片后进行二次开发、设计或加工为模组/PCBA 以及加工至终端产品成品的客户，该等客户主要包括方案商、模组厂、终端产品厂商或其代工厂等；经销客户多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1、直销模式

在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业务方面，公司通常与直销客户签订销售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若客户自行指定物流供应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物流供应商时视为公司已完成交付；若客户未指定物流供应商，则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视为公司已完成交付；若客户自提，则产品交付至客户时视为公司已完成交付。公司对产品的保管责任及产品的损毁、灭失或其他与产品有关的风险自公司将产品交付之时起转移至客户。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双方可以根据协议约定和实际情况就标的物进行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因非质量原因或任何不可归责于公司的原因造成的产品问题，公司均不予退换货。

在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业务方面，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芯片设计、制造定制业务相关协议，客户基于自身定制产品的性能特点向公司提出芯片设计及后续的芯片量产制造需求，公司向客户提供从设计、验证到芯片量产的全流程服务。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芯片设计行业通常的销售模式，有利于降低企业拓展和日常维护成本、提高销售效率，减轻方案商、模组厂或终端厂商等下游终端客户的资金压力，满足其对交易的账期需求或对多种电子产品的一揽子采购需求。公司经销客户主要为行业内较为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包括买断式经销商和代理式经销商。

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至客户，在公司确认已完成交货的相关信息后确认收入，其业务模式与直销模式类似。

代理式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至客户，完成货物的初步交付，以代理商与公司结算的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已建立较为成熟完善的经销商管理机制，综合评估经销商合作意愿、合作稳定性、客户资源、服务水平、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等多方面因素，选择合适的经销合作对象并给予经销资格。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芯片设计企业，主要从事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和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与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的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深耕行业，通过持续的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形成了公司在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自主研发并拥有低功耗射频收发机、SoC 低功耗电源管理系统、高速高精度 ADC/DAC 及高速时钟等核心技术。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0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18 项。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9
2	其中：发明专利	44
3	实用新型专利	5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5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8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9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产品研发是公司业务的核心。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部门、配置研发人员，建立健全了相关研发管理机制，严格按照立项、设计、验证和风险量产等流程开展研发工作，生产运营部门、销售部门等其他部门高效配合公司的产品规划、产品开发等研发工作。

（1）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健全了研发相关管理制度，按照立项、设计、验证和风险量产等流程开展研发工作，

公司研发模式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一) 研发模式”。

(2) 研发机构配置情况

公司研发机构主要包括软件研发部、射频通信硬件研发部、混合信号 SoC 研发部等部门，其职能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一) 内部组织结构”。

(3) 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近年来持续发展，技术储备和人才积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从事研发工作的技术人员 7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66.9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 JIANGFENG WU、王肖、GANG ZHANG 和 TIANWEI LI 4 名成员组成，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4) 报告期内研发成果

公司在架构设计、低功耗、射频、数模转换、时钟等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0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宽带无线射频收发器芯片	自主研发	31,484,394.00	26,609,991.03
多通道电压电流信息采集及抗干扰通信芯片	自主研发	12,996,037.58	6,920,060.76
多通道数据转换与高速接口芯片	自主研发	3,478,943.62	5,715,402.08
工业级高可靠性无线通信 MCU	自主研发	29,958,796.97	27,629,676.66
超宽带无线定位芯片（UWB）	自主研发	-	3,476,971.68
低功耗无线 IoT 应用开发平台	自主研发	7,923,232.77	7,429,494.67
多模态互通无线通信体系	自主研发	885,953.68	986,800.21
蓝牙组网全模式全节点协议栈	自主研发	242,779.32	588,444.11
合计	-	86,970,137.94	79,356,841.2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3.48%	54.90%
----------------	---	--------	--------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奉加科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3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031005307 和 GR202331002020； （2）高澈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31003808； （3）奉加科技于 2023 年 3 月获得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4）奉加科技于 2023 年 7 月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芯片设计企业，主要从事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和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与销售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代码为“I6520”。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半导体产品（1712101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I6520）”。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集成电路设计”行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为集成电路行业制定发展战略、方针策略和总体规划，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出台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定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究；积极推进与行业相关的科研成果产业化等。

2	科技部	主要负责拟定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构；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定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实施并监督实施等。
3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并提出本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制（修）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推荐标准，并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做好本行业市场产业信息的调查、统计、研究和预测；广泛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和学术交流活动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国市监标技发（2024）30 号	市场监管总局等	2024.03	在集成电路、半导体材料、生物技术、种质资源、特种橡胶，以及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北斗规模应用等关键领域集中攻关，加快研制一批重要技术标准。
2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电（2023）13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3.08	提升集成电路等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上中下游融通创新，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股权激励递延纳税等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4）35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24.03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及其配套政策有关规定，经研究，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延用 2023 年清单制定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

					目标。
4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12	要求“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产品”，提出“推动人工智能、先进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先进计算等技术创新和应用”等内容。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发改体改（2022）13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2.01	创新市场准入方式建立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交易平台。支持深圳优化同类交易场所布局，组建市场化运作的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打造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企业和产品市场准入新平台，促进上下游供应链和产业链的集聚融合、集群发展。
6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1.12	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完善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7	《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4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21.03	对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0.25微米的特色工艺（即模拟、数模混合、高压、射频、功率、光电集成、图像传感、微机电系统、绝缘体上硅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	在事关国家安全和发全局的基础核心领域，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

					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9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06	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优质企业开放，建设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和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10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发（2020）8号	国务院	2020.07	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大力培育集成电路领域和软件领域企业。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法规政策的颁布，为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在政策层面从产业引导、财税和融资等方面持续注入动力，进一步强调并巩固了集成电路行业的战略性地位，为国内集成电路行业的蓬勃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公司基于自身深厚的技术背景，借助积极鼓励的政策环境和提高集成电路水平的迫切需求，集中精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在行业内及下游客户中积攒了良好的声誉及口碑，成为行业内较为知名的品牌。一系列政策法规的支持保证了国内集成电路行业较高的景气度，营造了有利于行业与公司发展的外部环境，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未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集成电路行业经历了几十年快速发展阶段，目前芯片内部的布线细微到纳米量级，未来将向着更低功耗、更小体积及更高性能方向发展。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发展，人类生活与集成电路的关联日

益密切，集成电路产业已逐渐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核心，集成电路产业是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的产业。

集成电路产业链图谱可以总结为三大部分：集成电路的支撑产业、集成电路的上中下游以及集成电路的终端应用。集成电路支撑产业主要包括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所需的自动化工具 EDA、功能电路模块版图 IP、集成电路制造生产设备及材料。集成电路制造产业链包括芯片设计、晶圆制造以及封装、测试。集成电路的终端应用包含多种场景，如计算机领域、汽车电子领域、工业、消费电子领域、物联网及数据处理等领域。

集成电路产业链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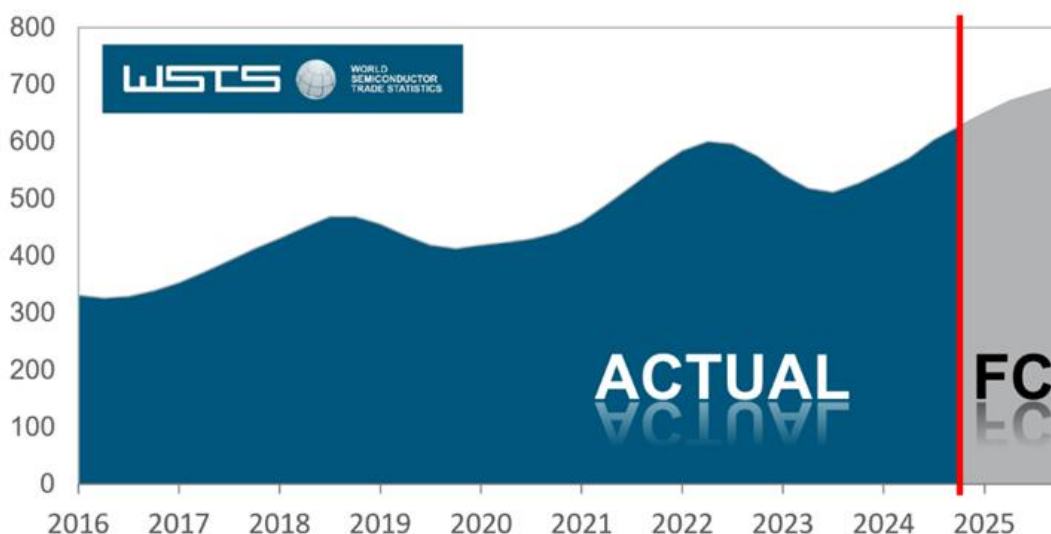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①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工业设备、通信网络、消费电子等终端应用市场的不断发展和数字经济浪潮的推进，全球集成电路市场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板块的重要构成，并带动世界 GDP 快速增长，集成电路产品需求量稳步提升。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上调了 2024 年秋季预测数据，预计 202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将同比增长 19.00%，2024 年的最新市场估值将达到 6,268.69 亿美元，其中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将达到 5,344.9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80%。这一修正反映了 2024 年来行业景气度正在逐步复苏，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呈周期性增长趋势。从地区来看，美洲和亚太地区预计将出现显著增长，增长率分别 38.9%和 17.5%。WSTS 预测 2025 年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将增长 12.30%，产值达约 6,000.69 亿美元。

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2016-2025E

Global semiconductor billings (billion US\$) – 12M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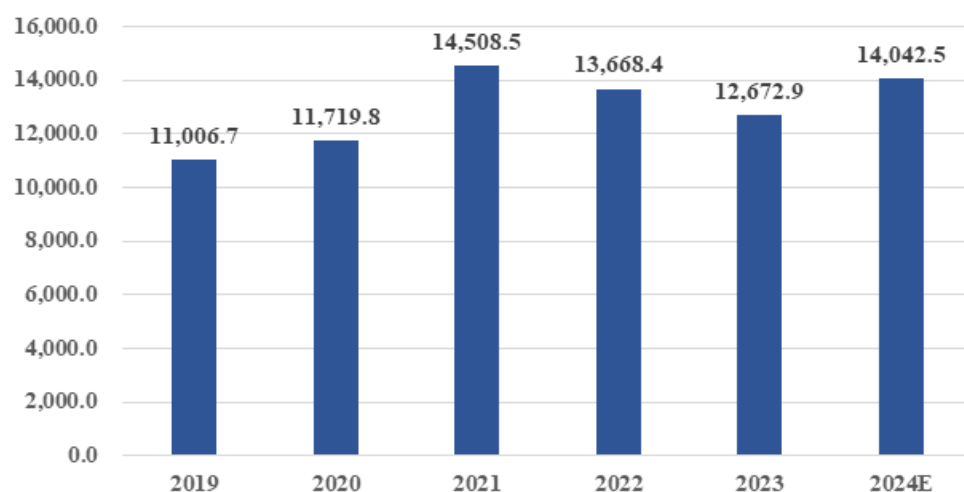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STS

②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中国政府和企业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和研发持续增加投入，在芯片设计、制造工艺、封装测试等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和进展。

中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集成电路市场之一。根据 Statista 及中商情报网统计数据，中国集成电路市场呈复苏态势，2023 年中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为 12,672.90 亿元，预计 2024 年规模将回到约 14,042.50 亿元，同比增长约 10.81%，中国消费电子、通信、汽车电子等下游市场对集成电路的需求强劲，支持中国集成电路行业保持增长态势。

中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2017-2027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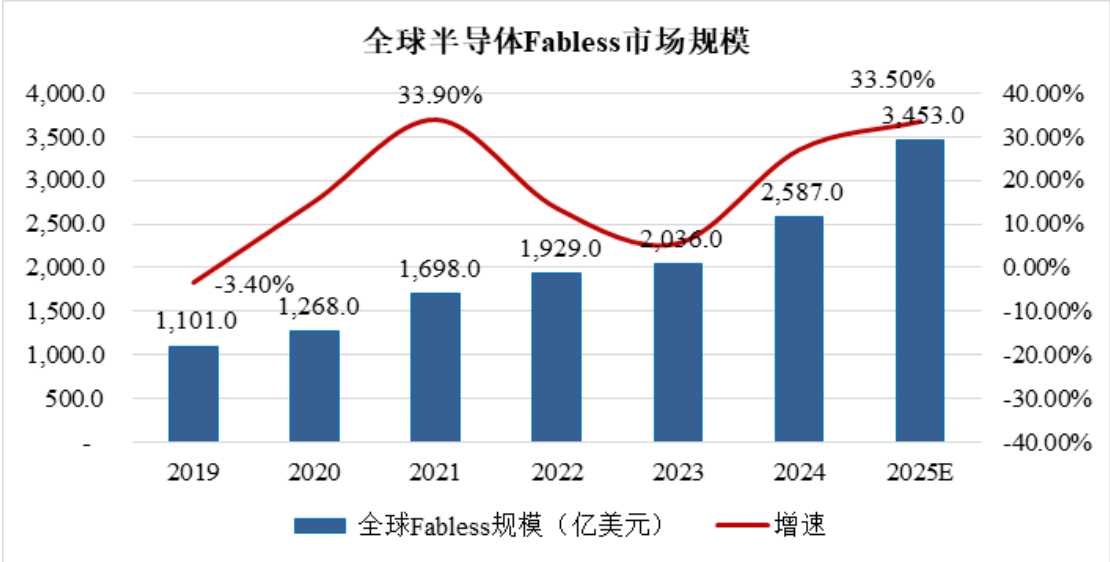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中商情报网

(2)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①全球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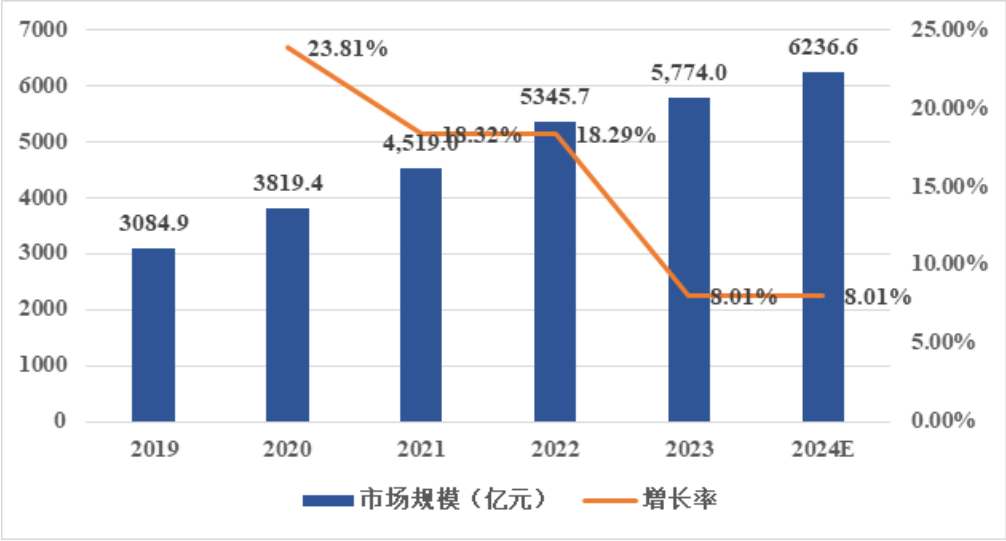
集成电路设计是集成电路产业的核心领域之一，处于集成电路产业链上游，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行业参与者的研发能力要求非常高。全球电子市场蓬勃发展加速了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创新和发展的进程。根据 QYResearch 调研，2023 年全球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市场规模为 2,036.00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3,453.00 亿美元。



数据来源：QYResearch 调研数据

②中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我国的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及中商情报网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集成电路设计业实现销售收入 5,774.00 亿元，同比增长 8.01%。预计 2024 年中国集成电路设计业销售收入将达到 6,236.60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商情报网

(3) 物联网（IoT）通信芯片行业概况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物联网白皮书》，物联网是通信网和互联网的拓展应用和网络延伸，它利用感知技术与智能装置对物理世界进行感知识别，通过网络传输互联，进行计算、处理和知识挖掘，实现人与物、物与物信息交互和无缝衔接，达到对物理世界实时控制、精确管理和科学决策目的。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局域物联网（IoT）无线通信芯片领域的低功耗蓝牙芯片。

①蓝牙技术的概况和趋势

蓝牙技术用于局域范围内无线传输数据，通常工作在 2.4GHz 无线频段，是一种低功耗、低成本和简单易用的无线通信技术。蓝牙技术联盟（SIG）专门研究短程无线通信技术，并制定相应的标准化协议，蓝牙技术从 1.0 到 5.4 版本前后经历了 13 次迭代升级。

蓝牙技术发展及应用范围拓展历程

协议版本		技术升级	应用拓展
蓝牙 1.1 蓝牙 1.2	1999 2001 2003	蓝牙 1.0 - 基本支持立体声 - 单工传输，通信易受干扰，难以区分主副设备	音频流应用： 移动电话和其他配件通信 未在市场上获得商用
	2004	蓝牙 2.0+EDR - 引入EDR技术，增强传输速率 - 支持双工模式：语音通讯和数据传输可同时进行	点对点设备连接、数据传输： 手机、PDA等设备
蓝牙 2.1	2007	蓝牙 3.0+HS - 新增High Speed技术 - 可调用WiFi用于高速率数据传输	数据传输： 录像机至高清电视（视频传输） UMPC至打印机（无线打印）
蓝牙 4.1 蓝牙 4.2 蓝牙 5.0	2010 2013 2014 2016	蓝牙 4.0 - 引入低功耗蓝牙（BLE）技术 - 大幅降低功耗，提升传输范围	物联网设备： 智能手环、智能家居等物联网设备
	2017	蓝牙 Mesh - 引入蓝牙Mesh组网技术 - 允许多对对通信及数据传输	多对多设备网络应用： 智能家居、工业自动化、智慧城市等
	2019	蓝牙 5.1 - 引入了精准定位功能 - 提高定位精度，支持方向、距离定位	位置服务： 室内定位、物品寻找、电子钥匙
	2020	蓝牙 5.2 - 支持LE Audio技术 - 提供更高质量的音频传输	低功耗蓝牙音频流应用： 可穿戴设备、汽车和家庭娱乐系统音频流
	2021	蓝牙 5.3 - 支持ADI周期性广播，提高通信效率 - 引入LE增强版连接更新功能，实现低功耗，提升续航	物联网设备： 医疗设备、智能家居、工业物联网等领域
	2023	蓝牙 5.4 - 引入PAwR双向通信技术 - 支持加密的广播数据（EAD） - 提升LE GATT安全级别特征	物联网设备： 智能零售应用如电子标签、智能货架、商品追踪系统等。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从技术层面划分，蓝牙主要可以分为经典蓝牙技术（Classic BT）和低功耗蓝牙技术（BLE）。相对于经典蓝牙技术，低功耗蓝牙技术在传输距离、延迟、功耗及通信方式丰富度等方面都具有显著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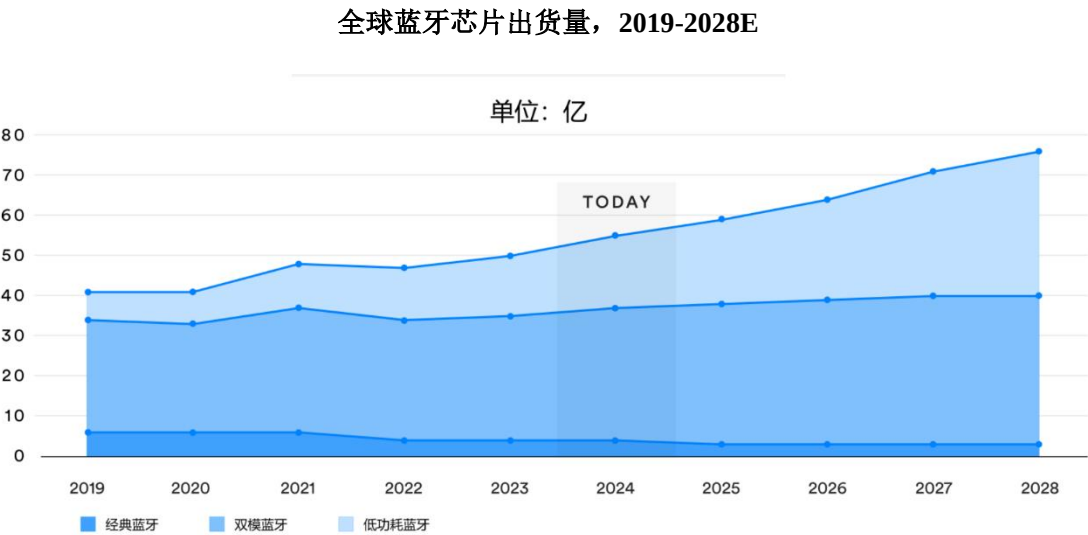
蓝牙技术特点与应用场景，按蓝牙传输标准

经典蓝牙技术		低功耗蓝牙技术（BLE）	
3Mb/s	最大传输速率	2Mb/s	
10-100m	传输距离	300m	
100ms	延时	<6ms	
100ms	发送数据最小总时间	3ms	
1W	耗电量	0.01-0.5W	
<30mA	最大运行电流	<15mA	
一对一	通信方式	一对一 一对多（广播） 多对多（Mesh）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②全球低功耗蓝牙芯片市场概况

随着低功耗蓝牙技术的不断升级和下游应用场景的增加，全球蓝牙芯片出货量稳步增长。根据 Bluetooth SIG（蓝牙技术联盟）发布的《2024 Bluetooth 市场最新情况》，2024 年全球蓝牙市场规模约为 54.00 亿个，预计 2028 年达到 75 亿个，保持持续增长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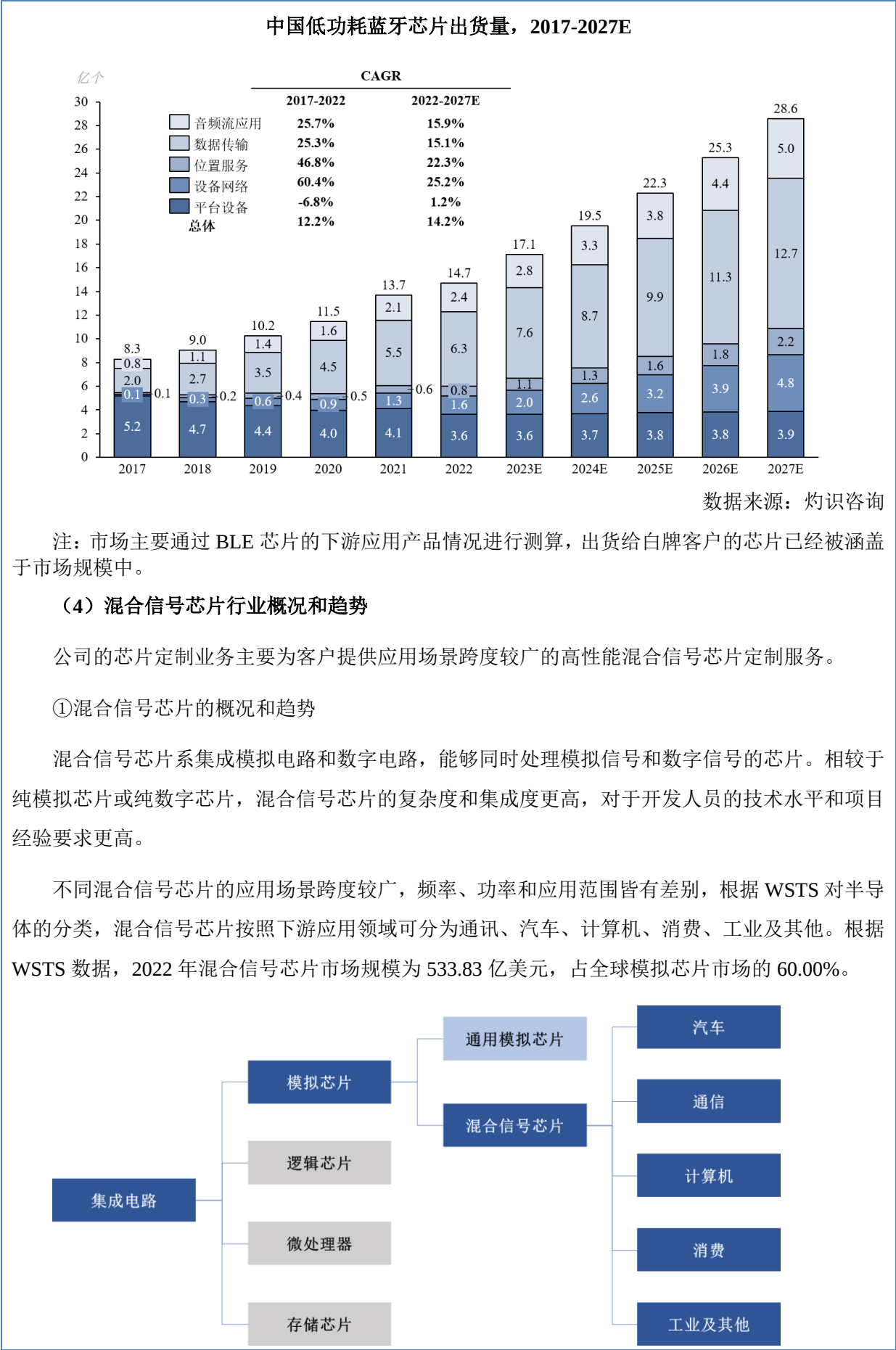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BI Research、Bluetooth SIG

Bluetooth SIG 数据显示低功耗蓝牙出货量保持较高增速。由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主流设备普遍采用蓝牙双模（经典蓝牙+低功耗蓝牙）设计，过去五年双模设备占据市场主导地位。随着 IoT 设备、智能穿戴等产品的广泛应用，单模低功耗蓝牙（BLE）出货量快速增长，预计在未来五年内年出货量接近双模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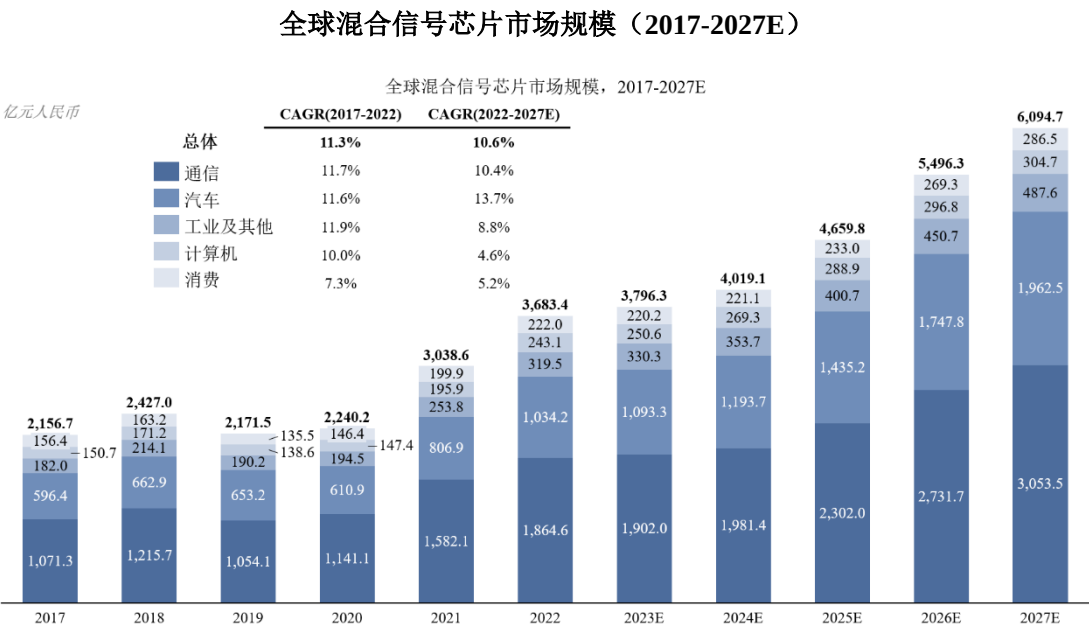
③中国低功耗蓝牙芯片市场概况

近年来，伴随中国通信及电子行业高速发展，低功耗蓝牙技术在各个领域被广泛应用。根据灼识咨询数据，2020 年中国低功耗蓝牙市场出货量为 11.50 亿个，2022 年为 14.70 亿个，增长趋势稳定，预计中国低功耗蓝牙芯片出货量将在 2025 年达到 22.30 亿个，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



②全球混合信号芯片行业概况

近年来全球混合信号芯片市场规模增速持续领跑全球模拟芯片，占比持续提升。根据灼识咨询数据，2017 年全球混合信号芯片的市场规模为 2,156.70 亿元人民币，2022 年达 3,683.40 亿元人民币，实现年复合增长率 11.3%；随着混合信号芯片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张，预计 2027 年全球混合信号芯片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6,094.70 亿元人民币，占模拟芯片的 62.50%，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 1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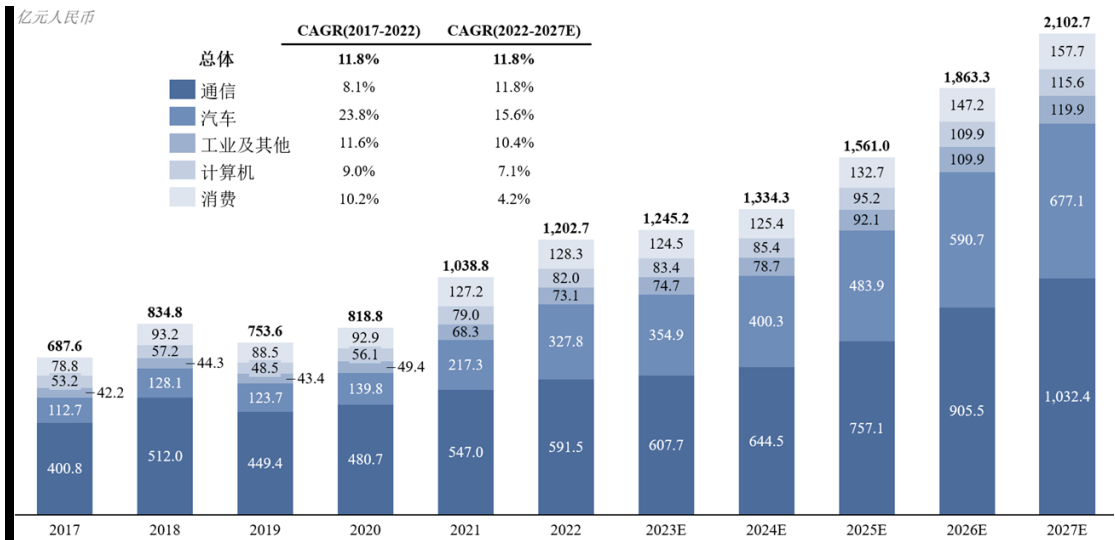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③中国混合信号芯片行业概况

中国混合信号芯片起步较晚，国内企业与国外头部企业相比差距较大。中国目前在混合信号芯片的下游如卫星通信、5G 通信、智能驾驶等领域发展迅速，为国内混合信号芯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沃土。根据灼识咨询数据，2017 年中国混合信号芯片的市场规模为 687.60 亿元人民币，2022 年达 1,202.70 亿元人民币，实现年复合增长率 11.80%，预计 2027 年中国混合信号芯片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102.70 亿元人民币，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 11.8%，高于全球市场的复合增长率。

中国混合信号芯片市场规模（2017-2027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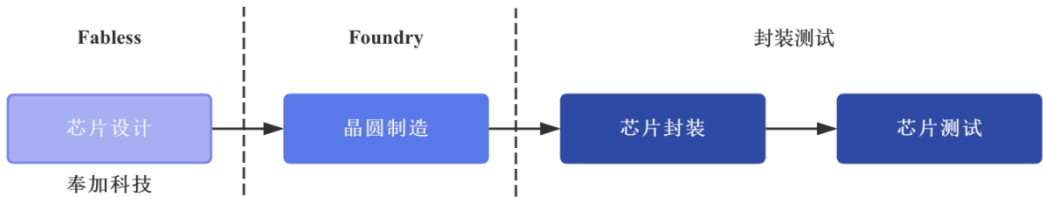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5)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特征

①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采用行业特有的 Fabless 模式。Fabless 模式指无晶圆厂的芯片设计模式，与垂直整合制造模式（IDM）相比，Fabless 企业只负责芯片的电路设计和市场销售，将制造环节外包给产业链上的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等合作伙伴。这种模式有利于芯片设计公司集中资源专注于研发设计，快速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定制化芯片产品，同时有效缩短研发周期并降低制造风险。Fabless 模式在半导体设计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苹果、高通和华为海思等行业领军企业都采用了这一模式。公司及大多数同行业公司同样采用 Fabless 模式运营，以专注于技术创新、提升产品性能，以在市场上保持竞争优势。



②区域性特征

从区域分布来看，国内芯片设计企业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技术人才较为密集的区域。目前我国芯片设计企业主要集中在以上海、江苏、浙江地区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和以深圳、广州、珠海为代表的珠三角地区，呈现出较为明显的集群效应。

③季节性特征

无线 IoT 芯片行业的销售业绩与下游终端设备市场的需求密切相关。受国内“双十一”及国外圣诞节、“黑色星期五”等消费高峰期的影响，每年下半年消费类终端设备的需求量通常高于上半

年，从而应用于消费领域的无线 IoT 芯片需求也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然而，不同于传统的消费类应用，随着智慧零售、智慧电表和智慧医疗等工业物联网应用的快速发展，以及物联网终端连接数量的持续增长，行业的季节性波动逐渐趋于平缓。此外，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设计业务根据下游客户实时需求开展，整体上不具备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④周期性特征

芯片设计行业属于以技术创新驱动的高科技产业，其周期性主要体现在产品创新周期、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的供需波动周期以及宏观经济波动周期。从产业链的特点来看，集成电路行业通常需要大规模的资本投入且回报周期较长，政府的推动作用尤为关键。因此，国家政策与政府行为成为影响行业周期性的的重要因素之一。当前，我国产业政策的支持为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推动，使得我国集成电路行业逐步走向成熟，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主要从事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和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与销售业务。在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业务方面，公司最主要产品为低功耗蓝牙芯片（BLE）产品；在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业务方面，公司服务的领域跨度较大，下游客户涵盖半导体测试设备、低轨卫星、生物传感等前沿领域。

（1）低功耗蓝牙芯片行业

①行业内主要企业

低功耗蓝牙芯片行业内除公司外，主要包括以下公司：

A.Nordic

Nordic 为奥斯陆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挪威公司，总部位于挪威特隆赫姆。该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无线连接技术研发，其拥有的低功耗蓝牙芯片市场份额居于全球首位。Nordic 低功耗蓝牙芯片系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穿戴设备、智能健康及智能玩具等领域。

B.Dialog

Dialog 总部位于英国伦敦，是行业内知名的模拟、混合信号集成电路供应商，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被瑞萨收购。Dialog 低功耗蓝牙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物联网、智能家居、工业自动化、健康医疗等领域。

C.瑞昱半导体

瑞昱半导体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地区，是全球知名蓝牙和以太网解决方案供应商。瑞昱半导体提供了包括无线通信芯片、网络和多媒体芯片、声音编解码器以及其他各种应用领域的芯片产品，其

低功耗蓝牙主要应用于无线耳机、音频设备、智能家居和物联网设备、游戏控制器和娱乐设备、汽车和车载系统等领域。

D. 泰凌微电子

泰凌微电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88591.SH），主要从事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其低功耗蓝牙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零售、消费电子、智能照明、智能家居、智慧医疗、仓储物流及音频娱乐等领域。

E. 易兆微电子

易兆微电子系从事芯片设计的半导体公司，主要从事设计、研发和销售用于蓝牙、WiFi、NFC 及安全应用的无线片上系统和射频芯片。其低功耗蓝牙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物联网、金融支付 POS 机、车用 ETC（OBU）、智能照明、无线音频、无线键鼠及遥控等领域。

② 行业竞争格局

A. 低功耗蓝牙芯片具有差异化市场需求

随着物联网等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低功耗蓝牙芯片需求不断增加，为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企业需要推出不同的定制化方案。对于性能、安全性、稳定性有更高要求的产品市场，厂商需要不断投入研发资源用于提高芯片性能、降低功耗、提高集成度、缩小尺寸等市场需求，以技术能力形成行业门槛。对于性能没有过高要求且对价格敏感、行业竞争激烈的消费电子市场，厂商通常在已有产品上做持续迭代和升级，提供最具性价比的方案。

B. 全球低功耗蓝牙芯片龙头企业竞争情况

全球低功耗蓝牙芯片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灼识咨询数据，Nordic 2022 年出货量位居第一，约占全球市场的 27.6%，其具有低功耗、高性能的系列 BLE 产品且具备成熟的开发生态。Dialog 出货量居全球第二名，2022 年占据全球市场出货量的约 10.4%，产品多为低功耗、高性能的智能连接 SoC，主要下游应用为可穿戴设备及键盘鼠标等数据传输领域。台湾的瑞昱半导体位居全球第三，2022 年市场份额约为 6.6%，其 BLE 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无线耳机和音频设备、智能家居和物联网设备、游戏控制器和娱乐设备、汽车和车载系统等多个领域。

行业中 Nordic、Dialog、瑞昱半导体及泰凌微等头部企业较注重定价空间，多服务于中高端客户，而奉加科技则较多进行高性能兼具性价比的产品布局，服务更多白牌客户。

（2）混合信号芯片行业

① 行业内主要企业

A. 德州仪器

德州仪器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公司，致力于设计、制造、测试和销售模拟及嵌入式处理芯片。

德州仪器主要从事创新型数字信号处理与模拟电路方面的研究、制造和销售，是全球最大的模拟芯片供应商。模拟芯片业务是德州仪器的主要营收来源，其产品下游应用涵盖工业、汽车、消费电子、通信等多个领域，其中工业、汽车两大领域贡献营收比例最高。

B.亚德诺

亚德诺是全球知名的高性能模拟集成电路制造商，其产品用于模拟信号和数字信号处理领域。该公司业务主要覆盖工业、通讯、汽车和消费电子与医疗等行业领域。

C.英飞凌

英飞凌是一家全球知名的半导体公司，主要提供高效能、移动性和安全性的半导体和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在模拟和混合信号、射频、功率以及嵌入式控制装置领域拥有技术优势，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通讯及消费电子等领域。

D.恩智浦

恩智浦作为全球知名半导体公司，向市场提供高性能混合信号和标准产品解决方案。恩智浦在模拟和混合信号芯片方面能提供模拟前端、模拟开关、模拟手表电机驱动器、比较器等产品组合，主要服务于工业、通信和汽车领域。

E.意法半导体

意法半导体是一家知名半导体公司，其业务主要包括 ADG（汽车产品和分立器件）、AMS（模拟器件、MEMS、传感器）及 MDG（微控制器和数字 IC）等，业务内容涵盖数字模拟混合芯片设计，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设备及通信等领域。

F.瑞萨

瑞萨系全球微控制器知名供应商，其产品融合了嵌入式处理、模拟、电源及连接等方面专业技术，主要业务是为汽车和工业应用提供数字和混合信号芯片。

②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混合信号芯片市场规模持续扩张。其中通信和汽车是核心应用领域，主要应用于 5G 基站、新能源汽车及低轨卫星等方向。基于过去长久的资金投入、技术投入及客户资源积累，行业内欧美头部企业主导市场，德州仪器、亚德诺、英飞凌等凭借技术积累和全场景产品布局占据了全球大部分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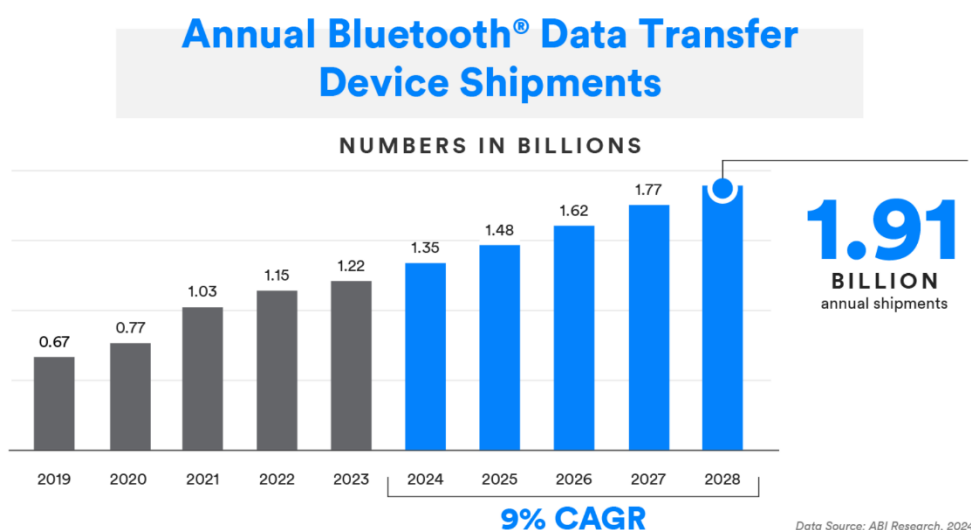
国内混合信号芯片起步较晚。由于混合信号芯片从性能上需要做到低功耗、高精度信号、高速率信号传输等，设计上需要考虑的制约因素和功能结构较为复杂，高度依赖工程师行业经验，相较于纯模拟芯片和纯数字芯片研发壁垒较高。国内前期投入相对较低，发展阶段与国外头部企业相比差距较大。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及智能化需求，中国混合信号芯片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过去几年，中国逐渐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市场，有着巨大的半导体需求，且目前在 5G 通信、智能驾驶等领域发展位居世界前列，是混合信号芯片最大的下游市场。因此中国混合信号芯片行业发展空间巨大，为中国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潜力。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公司的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以低功耗蓝牙芯片（BLE）为主，与泰凌微的产品类似，被广泛用于数据传输设备，低功耗蓝牙芯片产品出货量在国内属于第一梯队。根据国际蓝牙技术联盟（SIG）2024 年发布的最新统计数据，全球低功耗蓝牙数据传输设备 2024 年的出货量约为 13.5 亿台，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单台蓝牙设备一般搭载单颗低功耗蓝牙芯片，结合公司 2024 年低功耗蓝牙芯片（含晶圆）出货量约 1.57 亿颗，测算得到公司在应用于数据传输设备的低功耗蓝牙芯片的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11.63%。公司的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在性能上已具备支持多种应用场景的条件，但产品在中、高端市场的份额仍然较低。国内厂商除泰凌微有部分稳定的中价格段客户外，公司及其他国内多数厂商主要服务于追求高性价比、对价格敏感的白牌客户。在应用于数据传输设备（除蓝牙音频设备外）的低功耗蓝牙芯片领域，国内厂商除泰凌微有部分稳定的中价格段客户外，公司及其他国内多数厂商主要服务于追求高性价比的白牌客户，单颗芯片产品的售价普遍不超过 1.5 元，每颗专用晶圆的售价普遍低于 0.8 元。

在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定制业务领域，中国在 5G 通信、智能驾驶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全球混合信号芯片最大的下游市场，但由于国内混合信号芯片起步较晚，前期投入相对较低，发展阶段与国外头部企业相比差距较大。同时，由于混合信号芯片从性能上需要做到低功耗、高精度信

号、高速率信号传输等，设计上需要考虑的制约因素和功能结构较为复杂，高度依赖工程师行业经验，相较于纯模拟芯片和纯数字芯片的研发壁垒更高。目前，国内多数厂商通常采取“先聚焦再延伸”的发展路径，即前期在产品布局方面更加聚焦于细分赛道，在细分赛道取得优势后通过内生或外延方式逐步扩充产品线，进而实现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基于核心研发团队在低功耗射频收发机、SoC 低功耗电源管理、高速高精度 ADC/DAC、高速时钟等方面的技术沉淀，目前在半导体测试设备、低轨卫星、生物传感等前沿领域已成功完成项目落地并实现收入、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技术处于前列，产品所涉细分行业占据优势。

2、竞争优势

①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技术驱动型芯片设计企业，在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和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领域具备全链路自主研发能力，核心技术覆盖射频、模拟、SoC 及通信协议栈等关键环节，并依托国际一流的技术团队和成熟的 IP 体系，持续强化产品的高性能、低功耗及高适配性优势。

公司所处的芯片设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和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自主研发与设计，经过市场竞争和规模应用的挑战和磨砺，公司积累了低功耗射频收发机、SoC 低功耗电源管理、高速时钟、高速高精度 ADC/DAC 等多项核心技术，以支撑公司产品高性能、低功耗、高适配性等技术优势。

在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领域，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主要体现为通信协议全栈的研发能力，以及射频、模拟及 SoC 等全链路的自研能力使公司在全部技术节点均已实现通路，尤其体现在自研难度较高的射频和通信协议栈。全链路自研能力是行业内厂家竞争需具备的重要能力，公司基于此项能力可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在技术整合能力上具备绝对优势。公司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栈蓝牙协议，支持 BLE5.4 高速率模式及 SIG Mesh 组网，BLE-ZigBee 多协议栈共存，具有灵活安全的 SoC 架构，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物联网领域。

在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领域，公司依托在射频、数模转换、时钟等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项目经验，拥有强大的平台级芯片研发和设计服务能力。公司创始团队核心成员深耕混合信号领域多年，其中创始人 JIANGFENG WU 和 TIANWEI LI 来自于美国博通公司的著名团队。此外，公司混合信号芯片在 28nm 工艺节点自主研发了完备的模拟、射频和数字校准 IP 体系，公司在 28nm 的完备技术沉淀以及相关领域经验的长期积累将成为公司未来产品研发和拓展市场的核心竞争优势，并将很好地捕捉我国通信、半导体设备、大健康等领域的芯片需求。

②高性能芯片定制业务的战略布局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投入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研发的厂商之一，凭借长期技术积累已在部分细分领域建立一定优势。

基于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基础行业特征，要成功研发并量产应用具备竞争力的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需要数年的时间。公司核心团队深耕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领域，较早的投入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研发领域。通过大量的研发投入，现已积累领先的核心技术并拥有充足人才储备，努力突破国际巨头长期垄断的格局，在国内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定制业务部分细分领域具备先发优势，如半导体测试设备芯片领域、低轨卫星低功耗射频收发器前端芯片领域及高端医疗生物传感领域（AFE）专用芯片领域等。

此外，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定制业务具备客户和应用壁垒，具有平台型和长生命周期的特点。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定制业务需要经过多轮终端验证，才得以在下游产业规模应用。因此，公司的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定制业务在产业链中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新竞争对手难以进入。未来，公司将与客户持续协作开发，不断提升产品渗透率，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对于行业其他新进入企业，客户在全产业链中更换供应商的意愿较低，更换的时间成本、资金成本与风险较高，新进入企业较难在短时间内追赶公司的先发优势。

③良好的客户基础和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极为重视客户服务并关注客户体验，通过持续在技术研发、质量管控等方面的投入，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以及快速响应的优质服务，与下游各领域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持续、较快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在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业务上，公司目前已与阿里巴巴、涂鸦智能等国内终端应用龙头企业展开持续合作，合作领域涵盖技术合作研讨、产品开发等诸多方面。在产品性能、性价比、服务能力以及响应速度等方面，公司得到了下游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目前是阿里巴巴人工智能实验室精灵联盟芯片成员企业和阿里平头哥生态合作伙伴。

④稳定的供应链保障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与供应商之间保持良好且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与国内领先供应商的深度合作，构建了稳定、高效的产业链体系，为业务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公司与中芯国际、华天科技、普冉半导体等国内知名晶圆厂商及封装测试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晶圆、存储芯片等核心原材料及封装测试服务的稳定供应，有效满足客户对产品按时、保质、足量的交付需求。凭借长期合作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能够高效协调上下游资源，优化公司产品生产效率，降低行业产能波动对生产及供货周期的影响，从而进一步提升产品的交付能力，强化市场竞争力。

① 人才优势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2 人，其中从事研发工作的技术人员 75 人，占比 66.96%。经过近十年的发展以及多代芯片迭代的经验积累，公司逐渐培养并成功打造了一支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研发团队，为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公司拥有由多名行业内专家组成的核心

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 15 年以上集成电路设计经验，团队在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和数字、模拟、时钟等混合信号技术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敏锐的市场嗅觉，能前瞻性地把握行业的发展方向并制定公司研发规划。公司研发团队整体较为稳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同时，公司注重研发经验的传承，形成了合理的梯队结构，并设立了行之有效的股权和薪酬激励机制，保证了公司研发团队的长远健康发展。

3、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知识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购买先进的设备，投入人力等资源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才能抢占市场、巩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未来面临市场需要进一步拓展，新产品进一步丰富等任务。但公司目前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及银行贷款，与行业内已上市的同行业企业相比，融资渠道窄、方式单一，融资能力和融资规模受限，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②产品面临加速迭代的需求

公司目前在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和数字、模拟、时钟等混合信号技术领域已经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敏锐的市场嗅觉，但未来面临行业的发展方向需及时制定公司研发及发展规划。随着技术进展和市场扩展，产品的迭代仍需要加速。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主要从事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和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与销售业务，坚持以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业务为支撑、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业务为突破的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公司将积极把握下游行业发展机遇，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及突破，提升产品和技术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业务持续布局，在智能电表等工业领域继续发力，把握智能电表替换、工业物联网和 AI 的市场新机遇。同时，随着公司通过了苹果 MFi 的认证，Google Findmy 和三星 SmartThings 认证，作为国内少数经官方认定的能够开发兼容苹果 Findmy 的 AirTag 类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早已储备成熟的无线定位解决方案，获得认证后即可实现与苹果、谷歌、小米设备间的通信，为用户提供 Findmy 的定位和寻找服务。无论是家庭中遗失的钥匙，还是户外运动中掉落的装备，Findmy 解决方案都能够帮助用户快速定位并找回物品，为用户的生活带来便利和安心。目前芯片防丢市场的需求巨大，产品销量持续攀升。

此外，公司仍将继续在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业务持续投入。公司目前已布局国内较为稀缺的半导体测试设备专用芯片、射频收发器芯片、生物传感 AFE 芯片等多种混合信号芯片，将于未来数年

内陆续实现定制业务的完成及量产芯片的交付。公司未来也将持续拓展更多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应用场景，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在国内及国际市场占据一席之地。

公司将持续深化与下游客户的业务合作，扩大市场份额并提高市场竞争力。伴随前期布局的新产品逐渐实现产业化，公司在智能物联、工业制造、新能源、通信和大健康等诸多领域的产业布局版图逐步明朗。公司致力于以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及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领域的技术优势为支撑，成为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和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领域的领先者。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构及制度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该情形符合当时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后，公司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相关要求，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申请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次调整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会。股东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均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监事尽责履职。

4、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 1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监事尽责履职；调整后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审计委员会的制度及运行符合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

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并在投资者中建立较高的诚信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并制订了《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权利保护机制等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2023年以来，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决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按照相关制度运作，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能够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它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包括拥有完整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营运管理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加奉投资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资产投资管理	78.83%
2	奉加咨询	投资信息咨询，资产管理，法律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系统内职（员）工培训，房地产经纪。	投资信息咨询	84.00%
3	Astroriver Limited	-	境外持股平台，无主营业务	100.00%
4	Celestial Cayman	-	境外持股平台，无主营业务	73.33%
5	Celestial HK	-	境外持股平台，无主营业务	73.33%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澈高、实际控制人 JIANGFENG WU 及其一致行动人 GANG ZHANG、TIANWEI LI、卢迪、王肖出具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函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JIANGFENG WU、卢迪、王肖和 GANG ZHANG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资金	-	1,484,225.44	否	是
总计	-	-	-	1,484,225.44	-	-

2022年4月公司股东 JIANGFENG WU、卢迪、王肖和 GANG ZHANG 向佛山珂玺转让合计持有的 0.3586% 公司股权（合计 10.014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在 2023 年 1 月为上述股权转让方代缴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JIANGFENG WU、卢迪、王肖和 GANG ZHANG 尚未支付公司代缴的股权转让所得税及利息合计 1,484,225.44 元。

2024 年 5 月，JIANGFENG WU、卢迪、王肖和 GANG ZHANG 已向公司全额支付了公司代缴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及 2023 年 1 月以来产生的利息，合计 1,501,576.45 元，至此前述资金占用行为已全部消除。

除上述情形外，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奉加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JIANGFENG WU	董事长	董事长	13,639,367	5.60%	21.68%
2	TIANWEI LI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195,989	-	4.39%
3	王肖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153,945	1.38%	0.93%
4	卢迪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804,695	1.38%	0.23%
5	郑诗强	董事	董事	571,808	-	1.14%
6	秦嘉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78,144	-	0.76%
7	章莹莹	-	董事、总经理卢迪的母亲	66,513	-	0.13%
8	蒋辉炳	-	董事、副总经理王肖的岳父	66,412	-	0.13%
9	梁美锋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的配偶	22,137	-	0.0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卢迪（董事、总经理）、TIANWEI LI（董事、副总经理）、王肖（董事、副总经理）系 JIANGFENG WU（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1）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JIANGFENG WU	董事长	同济大学	教授	否	否
		Astroriver Limited	董事	否	否
		奉加咨询	监事	否	否
TIANWEI LI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澈高	执行董事	否	否
		高澈科技	执行董事	否	否
		Nebulaestream Ltd.	董事	否	否
卢迪	董事、总经理	奉加咨询	执行董事	否	否
		奉加微深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奉加微昆山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奉加微杭州	董事、经理	否	否
		奉加微成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上海艾伦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上海大脑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肖	董事、副总经理	奉加微深圳	监事	否	否
		奉加微昆山	监事	否	否
		奉加微杭州	监事	否	否
		奉加微成都	监事	否	否
郑诗强	董事	上海潮澧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上海功守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海南正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上海潮绎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海绅澧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海浦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钱少东	董事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白安	独立董事	天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吴世农	独立董事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新中源丰田汽车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厦门大学	特聘教授、博导	否	否
霍佳震	独立董事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洪志良	独立董事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上海洪博微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秦嘉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海觅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上海炬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JIANGFENG WU	董事长	奉加咨询	84.00%	投资管理	否	否
		加奉投资	78.83%	投资管理	否	否
		Astroriver Limited	1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TIANWEI LI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炬淇	17.99%	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Nebulaestream Ltd.	1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卢迪	董事、总经理	上海艾伦工贸有限公司	81.82%	电子产品销售等	否	否
		上海大脑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9.9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子产品销售等	否	否
		上海觅珈	9.59%	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奉加咨询	8.00%	投资咨询	否	否
郑诗强	董事	上海功守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	建筑工程施工等	否	否
		上海潮澧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货物进出口等	否	否
		上海潮绎实业有限公司	60.00%	建筑工程施工等	否	否
		海南正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7%	创业投资	否	否
		青岛大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	创业投资	否	否
		润林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	股权投资	否	否
		丰功投资	26.67%	创业投资	否	否
		青岛大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0%	创投咨询	否	否
		科斗投资	12.62%	创业投资	否	否
		上海国和三期	1.91%	股权投资	否	否

		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芯云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	创业投资	否	否
白安	独立董事	天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项目投资管理	否	否
吴世农	独立董事	上海慧瑞达财务咨询服务中心	100.00%	财务咨询	否	否
洪志良	独立董事	上海洪博微电子有限公司	9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秦嘉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海箴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上海觅珈	13.70%	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上海炬淇	31.58%	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上海炬启	21.10%	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GANG ZHANG	核心技术人员	Pacificpines Ltd.	100.00%	投资等	否	否
王肖	董事、副总经理	奉加咨询	8.00%	投资咨询	否	否
		上海觅珈	38.35%	商业服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玥	董事	离任	无	工作调整
钱少东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委派
孙夏崇霓	监事	离任	无	工作调整
孙喆	无	新任	监事	股东委派
赵永发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任监事
何慧丽	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宋搏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任监事
TIANWEI LI	高澈科技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
王肖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

（一）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为 JIANGFENG WU、TIANWEI LI、卢迪、王肖、范士钰、郑诗强、王玥、洪志良、吴世农、霍佳震及白安 11 人，JIANGFENG WU 为董事长，洪志良、吴世农、霍佳震、白安为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王玥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意选举钱少东为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为赵永发、邓欣然、孙夏崇霓、杨鹏、何慧丽及章旭辉 6 人，其中，赵永发为监事会主席，何慧丽、章旭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孙夏崇霓根据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选举孙喆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赵永发因个人工作时间及精力分配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意选举宋搏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选举何慧丽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5 年 3 月 28 日，宋搏基于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辞职申请》，申请辞去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卢迪，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秦嘉伟。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王肖、TIANWEI LI 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报告期后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董事变动情况。范士钰于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兼任奉加科技董事，系公司股东委派董事，2025 年 5 月 20 日，范士钰因工作调动辞去奉加科技董事职务。

2、取消监事会

为落实新《公司法》的相关要求，2025年6月6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取消监事会，结束了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正常人事变动安排，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253,303.91	252,327,829.7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4,866,653.46	14,178,017.84
应收账款	28,795,997.18	38,007,501.8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7,759,698.16	19,792,404.2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421,585.83	3,600,615.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5,065,737.87	101,581,209.3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300,931.51	-
其他流动资产	11,202,069.97	16,725,909.30
流动资产合计	360,665,977.89	446,213,487.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583,376.98	18,833,882.1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964,545.53	3,860,394.51
无形资产	2,619,051.93	5,829,570.5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603,287.67	164,844,219.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770,262.11	193,368,066.43
资产总计	486,436,240.00	639,581,554.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835,635.60	155,137,622.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728,740.42	47,008,740.0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3,699,782.60	41,240,401.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2,543,817.74	20,121,695.94
应交税费	1,509,085.99	3,519,327.69
其他应付款	499,463.60	285,787.69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9,120.26	2,078,455.49
其他流动负债	654,831.95	2,892,185.31
流动负债合计	145,270,478.16	272,284,215.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50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771,013.29	1,559,207.82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16,656.87	-
递延收益	3,600,000.00	2,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87,670.16	3,659,207.82
负债合计	199,358,148.32	275,943,423.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74,126,876.10	559,826,889.6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37,048,784.42	-246,188,75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078,091.68	363,638,130.8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078,091.68	363,638,13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6,436,240.00	639,581,554.1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0,028,035.62	144,537,411.00
其中：营业收入	200,028,035.62	144,537,411.0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92,903,181.89	249,524,998.47
其中：营业成本	167,568,808.92	142,612,031.3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93,731.66	322,727.82
销售费用	9,235,593.91	10,026,024.18
管理费用	33,154,445.52	21,716,883.39
研发费用	86,970,137.94	79,356,841.20
财务费用	-4,219,536.06	-4,509,509.51
其中：利息收入	7,472,276.65	9,336,314.31
利息费用	3,314,529.90	4,981,874.74
加：其他收益	2,623,568.91	828,166.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5.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9,446.22	1,484,317.24
资产减值损失	-814,083.04	633,004.0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046,214.18	-102,042,034.05
加：营业外收入	414,600.73	351,700.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28,412.13	2,173,939.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860,025.58	-103,864,273.48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60,025.58	-103,864,273.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0,860,025.58	-103,864,273.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860,025.58	-103,864,273.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860,025.58	-103,864,27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860,025.58	-103,864,273.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2	-2.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82	-2.0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653,329.24	293,485,644.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5,193.26	7,999,87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98,522.50	301,485,51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059,382.09	255,081,776.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043,251.00	79,591,61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372.45	434,76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03,696.07	48,472,49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406,701.61	383,580,65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08,179.11	-82,095,13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10.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577.05	558,922.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577.05	561,938.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968.15	12,983,452.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979,99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968.15	114,963,44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608.90	-114,401,50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383,349.89	1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83,349.89	160,2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258,540.00	120,941,31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0,236.56	5,539,158.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8,079.71	4,019,66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56,856.27	130,500,13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3,506.38	29,769,86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571.31	-46,649.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28,505.28	-166,773,43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833,692.75	418,607,12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505,187.47	251,833,692.7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326,500.03	174,287,38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4,866,653.46	14,178,017.84
应收账款	51,484,981.89	60,996,829.7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4,635,018.45	6,151,608.79
其他应收款	558,688.23	2,639,545.74
存货	43,728,215.21	77,154,502.4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300,931.51	-
其他流动资产	6,566,472.48	10,558,735.05
流动资产合计	309,467,461.26	345,966,624.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91,997,501.56	279,035,545.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511,252.30	11,180,075.0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151,603.35	1,606,832.13
无形资产	2,497,514.33	5,687,159.3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715,616.44	144,556,547.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873,487.98	442,066,160.30
资产总计	698,340,949.24	788,032,784.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835,635.60	155,137,62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6,686,373.71	46,162,277.83
预收款项	-	0.00
合同负债	9,642,025.65	6,033,889.20
应付职工薪酬	4,836,609.21	7,428,414.29
应交税费	377,949.73	1,262,643.75
其他应付款	28,851,489.08	43,736,860.0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3,155.81	599,626.67
其他流动负债	654,831.95	783,756.78
流动负债合计	161,148,070.74	261,145,090.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50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748,433.53	1,166,396.62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16,656.87	-
递延收益	3,600,000.00	2,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65,090.40	3,266,396.62
负债合计	214,213,161.14	264,411,487.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01,377,028.88	587,077,042.4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67,249,240.78	-113,455,74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127,788.10	523,621,29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340,949.24	788,032,784.6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154,672,604.25	145,819,722.54
减：营业成本	131,598,680.62	144,066,730.86
税金及附加	174,451.87	220,840.79
销售费用	4,404,029.31	5,079,853.96
管理费用	23,882,246.23	17,940,329.04
研发费用	32,538,989.57	30,516,648.34
财务费用	-3,038,585.84	-2,921,962.62
其中：利息收入	6,117,182.38	7,593,257.83
利息费用	3,101,633.29	4,855,244.92
加：其他收益	1,222,623.58	483,174.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5.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801,152.80	-16,362,115.15
资产减值损失	-19,514,083.04	633,004.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79,819.77	-64,328,588.76
加：营业外收入	414,600.00	331,700.44
减：营业外支出	228,275.78	2,171,985.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93,495.55	-66,168,874.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93,495.55	-66,168,874.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3,793,495.55	-66,168,874.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793,495.55	-66,168,874.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045,445.67	255,406,11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77,637.64	6,816,58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23,083.31	262,222,70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570,839.90	245,201,52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69,042.70	33,120,46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923.82	331,07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76,605.23	41,903,31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497,411.65	320,556,38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4,328.34	-58,333,68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10.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577.05	558,922.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577.05	561,938.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2,371.15	9,309,36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52,065.0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979,99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54,436.23	91,289,35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2,859.18	-90,727,415.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383,349.89	1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83,349.89	160,2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258,540.00	120,941,31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0,236.56	5,539,158.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019.00	1,041,64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61,795.56	127,522,12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8,445.67	32,747,87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748.52	-28,219.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60,884.67	-116,341,44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287,384.70	290,628,82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26,500.03	174,287,384.7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高澈科技	100%	100%	1,609.31	2022 年度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奉加微杭州	100%	100%	300.00	2020 年度	子公司	设立
3	奉加微深圳	100%	100%	2,000.00	2019 年度	子公司	设立
4	奉加微昆山	100%	100%	300.00	2017 年度	子公司	设立
5	奉加微成都	100%	100%	100.00	2022 年度	子公司	设立
6	奉加微香港	100%	100%	-	2016 年度	子公司	设立
7	旋动科技	100%	100%	-	2023 年度	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新设立子公司旋动科技，上述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

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9570 号）。审计意见如下：“我们审计了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加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奉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基于对业务性质及规模，将各年度合并报表收入的 1%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 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

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 1、（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实现销售的日期起计算应收票据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3、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进一步加工的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

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④除按上述方法确定可变现净值外，考虑库龄对可变现净值的影响，公司结合以往历史经验，对于库龄达到或超过1年且不属于通用品的存货，认为其基本无法继续用于生产或正常销售，将可变现净值确定为零。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

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

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7、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买断式、代理式经销）两种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或经销商之间签订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直销和买断式经销模式下，若客户自行提货，在客户自提签收时确认收入；若快递交货，在商品运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代理式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至经销商处寄售，按照经销商实现终端销售后与公司结算的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 芯片定制服务

芯片定制服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将验证过的样片或客户认可的成果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后确认定制服务收入。

3) IP 授权许可

公司的半导体 IP 授权许可系将公司 IP 授权给部分客户使用并收取一次性入门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客户对 IP 验收后确认一次性入门费收入。

4) 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主要为芯片开发工具类产品及贸易业务收入（净额法核算），其收入确认政策与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一致。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奉加科技	15%
高澈科技	25%
奉加微杭州	20%
奉加微昆山	20%
奉加微深圳	20%
奉加微成都	20%

奉加微香港	16.5%
-------	-------

注：奉加微杭州、奉加微昆山、奉加微深圳、奉加微成都系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税，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香港对各行业、专业或商业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征收利得税，利得税税率为 16.5%。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530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度起三年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202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司自 2023 年度起三年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奉加微杭州、奉加微昆山、奉加微深圳、奉加微成都系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项政策。

根据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奉加微杭州、奉加微昆山、奉加微深圳、奉加微成都系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项政策。

根据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之子公司奉加微杭州、奉加微昆山、奉加微深圳、奉加微成都，享受该项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的规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0,028,035.62	144,537,411.00
综合毛利率	16.23%	1.33%
营业利润（元）	-91,046,214.18	-102,042,034.05
净利润（元）	-90,860,025.58	-103,864,27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3%	-24.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9,369,796.67	-102,727,313.23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53.74 万元和 20,002.80 万元。关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3%和 16.23%，毛利率变动较大。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386.43 万元和-9,086.00 万元。公司产品毛利率逐步提高，盈利能力持续改善，亏损逐渐收窄具备合理性。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可分为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芯片定制服务、IP 授权许可及其他产品销售：

（1）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买断式、代理式经销）两种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或经销商之间签订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直销和买断式经销模式下，若客户自行提货，在客户自提签收时确认收入；若快递交货，在商

品运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代理式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至经销商处寄售，按照经销商实现终端销售后与公司结算的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芯片定制服务

芯片定制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将验证过的样片或客户认可的成果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后确认定制服务收入。

（3）IP 授权许可

公司的半导体 IP 授权许可系将公司 IP 授权给部分客户使用并收取一次性入门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客户对 IP 验收后确认一次性入门费收入。

（4）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主要为芯片开发工具类产品及贸易业务收入（净额法核算），其他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一致。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9,984,912.97	99.98%	144,452,788.36	99.94%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134,930,517.75	67.46%	142,983,808.25	98.93%
芯片定制服务	56,957,771.06	28.47%	710,728.83	0.49%
IP 授权使用	7,613,207.55	3.81%	160,377.36	0.11%
其他产品及服务	483,416.61	0.24%	597,873.92	0.41%
二、其他业务收入	43,122.65	0.02%	84,622.64	0.06%
合计	200,028,035.62	100.00%	144,537,411.0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4%和 99.98%，主营业务表现突出。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及芯片定制服务。2024 年相比于 2023 年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增长率为 38.39%，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完成深圳高铂科技有限公司芯片定制服务的样片交付并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导致。 公司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收入略有下滑，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在稳定既有市场份额基础上，优化了客户和产品结构，从提高市场占有率转变为提高盈利能力，产品销售规模略有下降的同时毛利率逐渐提升。 芯片定制服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完成对深圳高铂科技有限公司芯片定制服务的样片交付并验收通过。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应用场景复杂，对			

	系统集成度、可靠性、信号处理能力和功耗等要求较高、开发难度大，公司该业务尚处于芯片设计、样品验证阶段，后续进入量产阶段时混合信号芯片将规模化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及服务收入系公司销售芯片开发工具及其他产品的收入，占比较低。贸易业务主要为非自产芯片的代采代销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6.81 万元和 17.71 万元。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00,028,035.62	100.00%	136,718,318.72	94.59%
境外	-	-	7,819,092.28	5.41%
合计	200,028,035.62	100.00%	144,537,411.0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境内客户主要集中在深圳地区，深圳地区电子产业发达，芯片需求量大。境外销售集中在中国香港地区，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博联集团代理销售。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67,567,102.27	83.77%	86,704,413.35	59.99%
买断式经销	14,670,497.40	7.33%	24,534,883.93	16.97%
代理式经销	17,790,435.95	8.89%	33,298,113.72	23.04%
合计	200,028,035.62	100.00%	144,537,411.0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占比为 59.99%和 83.77%。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已建立良好的客户基础及竞争地位的逐步提高，在供应链保障以及出货量经市场验证后，不再依赖于通过经销商实现产品的销售。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公司的经销模式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毛利率	金额（万元）	毛利率
直销	16,756.71	16.67%	8,670.44	7.05%
买断式经销	1,467.05	23.61%	2,453.49	25.56%
代理式经销	1,779.04	5.99%	3,329.81	-31.41%
合计	20,002.80	16.23%	14,453.74	1.33%

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集成电路行业具有产业高度分工的特征，行业内不同环节的企业专业化分工程度较高，而芯片设计公司主要专注于对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升级，通过聚焦研发设计环节来保持技术的领先性和持续创新能力。因此，经销模式是芯片设计企业通常的销售模式，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包括：

①经销模式有利于降低客户资源开拓和日常客户维护成本，提高整体资源聚集度和利用效率，也可以减轻模组厂、方案商或 ODM/OEM 厂的资金压力。

②通过经销商销售，有助于公司覆盖更广泛的客户群体并利用经销商的规模效应降低导入客户的风险。随着公司销售规模、覆盖客户群体和产品影响力的扩大，高质量经销商的占比将逐步提升。

综上所述，根据集成电路行业惯例和自身特点，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销售模式	具体内容
泰凌微	直销和经销相结合	直销客户是指采购公司芯片后进行二次开发、设计或加工为模组/PCBA 或加工至终端产品成品的客户，该等客户包括方案商、模组厂以及终端产品厂商或其代工厂；经销客户多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恒玄科技	直销和经销相结合	直销客户是指采购公司芯片后进行二次开发、设计或加工为模组/PCBA 的客户，该类客户多为终端厂商、方案商或模组厂，经销客户多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炬芯科技	经销	公司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除了提供 SoC 芯片，还可为客户提供融合软硬件和算法的整体解决方案。
中科蓝讯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直销客户主要为板卡厂和终端品牌厂商，直销客户采购公司芯片后，一般会根据最终产品要求设计、加工为板卡或终端产品。经销客户分为两类：①方案开发类经销商；②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仅承担经销职能，其采购公司的芯片产品直接对外转售，不进行二次开发。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系买断方式。
杰理科技	直销	公司采取直接向方案商或具备芯片二次开发能力的板卡厂商、整机厂商进行销售的模式。
奉加科技	直销和经销	公司结合行业惯例和客户需求情况，采用“直销加经销”的销售模式。直

	相结合	销客户是指采购公司芯片后进行二次开发、设计或加工为模组/PCBA 或加工至终端产品成品的客户，该等客户包括方案商、模组厂以及终端产品厂商或其代工厂；经销客户多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	-----	---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经销收入占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泰凌微	45.16%	54.12%
恒玄科技	32.22%	37.49%
炬芯科技	100.00%	100.00%
中科蓝讯	80.14%	81.55%
杰理科技	-	-
奉加科技	16.23%	40.01%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

一是蓝牙音频芯片可比公司炬芯科技、中科蓝讯对经销商的认定标准、产品结构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不同，上述公司将方案商认定为经销商。公司的 IoT 系统级芯片行业的下游应用相比于蓝牙音频芯片更为广泛，PCB 板厂、ODM/OEM 等终端客户对于产品的方案需求更加多元化，方案商承担着方案开发、二次设计、终端客户服务等功能，将方案商或具备芯片二次开发能力的板卡厂商、整机厂商认定为直销客户具备合理性。可比公司泰凌微的主要产品也是 IoT 芯片，同样将方案商认定为直销客户。蓝牙音频芯片公司杰理科技、恒玄科技亦将方案商或具备芯片二次开发能力的厂商认定为直销客户，因此公司将方案商认定为直销客户符合客户的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二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国内市场。一般的，境外销售收入越大，经销商占比越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低于销售同类型产品的可比公司泰凌微，主要系泰凌微的境外客户较多，故采用了更多的经销模式。公司的客户基本都是国内客户，随着公司已建立良好的客户基础及竞争地位的逐步提高，在供应链保障以及出货量经市场及终端客户验证后，不再依赖于通过经销商实现产品的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经销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采用经销模式具备合理性。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1）合作模式及收入确认原则

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后自主定价对外销售，再自行销往终端客户。经销商不仅销售公司的产品，亦向其他企业采购或代理芯片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除博联集团、上海译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珍熠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巨石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 家经销商采用代理式（非买断式）经销外，对其他

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在买断式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与直销模式一致，公司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买断式经销商签收后非质量问题不退不换。

公司对博联集团、上海译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 5 家经销商采用的销售模式为代理式经销，公司产品发货至代理式经销商进行寄售，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属于公司，代理式经销商完成终端销售后，每月根据实际销售情况与公司对账，按照双方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并回款。

（2）定价机制、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定价主要参考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一单一议。公司经销模式采用的定价机制与直销模式相同。

除自提客户外，物流一般由快递公司或物流公司运输至经销商指定地点，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向经销商提供营销费用、补贴或返利的情况。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需求将货物运送至其指定地点，在客户需求紧急等特殊情况下，应经销商要求也会将货物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3）交易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转账与经销商进行结算，不存在现金收款、私下转账或第三方收款及付款的情况。

信用政策根据不同经销商的综合实力、信誉、历史合作情况确定，主要信用政策为款到发货、对账开票后 30 天内付款。非质量问题的销售一般情况下不予退换货。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销收入（万元）	3,246.09	5,783.30
经销商数量（家）	17	16
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2	7
新增经销商收入（万元）	609.02	1,466.74
减少经销商数量（家）	1	1
减少经销商上年收入（万元）	/	30.45

注：上述经销商变动情况仅统计当期经销收入超过 10 万以上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新增的经销商数量较多，主要新增的经销商为深圳市佳合美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昊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公司的经销商较为稳定，新增经销收入超过 10 万元的经销商包括巨石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 家。

（2）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销商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比	经销商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比
境内	17	3,246.09	100.00%	15	5,001.39	86.48%
境外	-	-	-	1	781.91	13.52%

合计	17	3,246.09	100.00%	16	5,783.30	100.00%
----	----	----------	---------	----	----------	---------

境外经销商系博联集团下属子公司赛博联电子有限公司，博联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市赛博联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博联电子有限公司系境内经销商。

（3）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占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86.58%和 79.02%，系公司主要的经销商。公司对前五大经销商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1	博联集团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675.08	20.80%
	2	深圳市佳合美电子有限公司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662.62	20.41%
	3	巨石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609.02	18.76%
	4	上海珍熠实业有限公司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367.53	11.32%
	5	深圳市卓盟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250.90	7.73%
	合计		-	2,565.16	79.02%
2023 年度	1	博联集团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3,034.65	52.47%
	2	深圳市佳合美电子有限公司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878.63	15.19%
	3	深圳市梦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613.57	10.61%
	4	深圳市波普微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265.43	4.59%
	5	深圳市昊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215.06	3.72%
	合计		-	5,007.35	86.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治理及员工行为规范，公司对于员工在客户或供应商处兼职或持股情况是严格禁止的。但经公司自查，存在下述个别员工在经销商处兼职并持股的情况，公司已进行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兼职或持股员工清理情况	兼职或持股员工规范情况
北京芯新物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断式经销商	公司员工宋洪勇担任该经销商的监事并持股 1%。	该员工已离职

公司对员工在经销商处兼职或持有股份的情况已进行清理，清理完毕后公司与该经销商的业务合作关系仍将正常进行不受影响,上述经销商经销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24 年经销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经销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芯新物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06	0.28%	172.84	1.20%

5、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对直销及经销客户均采用统一的管理模式。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会综合考虑其合作意愿、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行业资源和客户资源等，双方协商后签订《经销协议》或《代销协议》。公司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主要由市场销售部负责，通过实地考察、拜访、电话、邮件等方式对经销商进行日常维护，并配套专门服务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完整、及时的售后支持。

公司已对存货的进销存进行管理，同时会通过定期对账的方式了解代理式经销商的销售和库存情况。除博联集团、上海译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珍熠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巨石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 家经销商外，其他经销商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对于经销商的终端客户采取“备案制”，经销商原则上不能将公司产品销售给非备案客户。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业务

公司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销售业务成本核算主要按照原材料（晶圆、存储芯片）、封装测试费用等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已经销售的存货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主要成本项目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式如下：

项目	核算内容及方法
原材料	公司以实际采购价格确认原材料成本，于验收入库时计入“存货-原材料”科目；待生产投料时，依据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领用物料成本，并结转至“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进行后续核算
封装测试	在封装及测试工序完成且产品完工入库后，公司依据与封测服务商对账确认的结算数据，归集各批次产品对应的封装费与测试费，并结转计入产成品成本

(2) 芯片定制及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按照项目归集芯片定制业务成本，主要包含人工成本、流片成本及材料成本等，其中人工成本按照人员工时进行分配，流片成本、材料成本按照项目进行归集，相关成本在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科目核算。在芯片定制及技术服务业务确认收入时，将收入对应的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120,516,344.72	71.92%	142,505,350.31	99.93%
芯片定制服务	46,409,427.17	27.70%	-	-
IP 授权许可使用	566,037.73	0.34%	-	-
其他产品	76,999.30	0.05%	106,681.08	0.07%
合计	167,568,808.92	100.00%	142,612,031.3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营业成本相对占比情况与其各自营业收入相对占比基本一致。公司采用 Fabless 生产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环节则通过对外采购或委外方式完成。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及其他产品	120,593,344.01	71.97%	142,612,031.39	100.00%
原材料	89,658,152.92	53.51%	100,185,220.86	70.25%
其中：晶圆	68,718,182.30	41.01%	81,955,179.12	57.47%
存储芯片	20,939,970.62	12.50%	18,230,041.74	12.78%
封装测试	28,143,778.80	16.80%	37,213,652.08	26.10%
其他	2,791,412.30	1.67%	5,213,158.45	3.66%
芯片定制服务及 IP 授权许可使用	46,975,464.90	28.03%	-	-
职工薪酬	21,856,539.92	13.04%	-	-
流片	14,895,646.67	8.89%	-	-
直接材料	8,850,067.04	5.28%	-	-
技术服务费	1,373,211.27	0.82%	-	-
合计	167,568,808.92	100.00%	142,612,031.3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业务的成本主要为晶圆、存储芯片及封装测试成本，占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35%和 97.69%。芯片定制服务的成本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完成深圳高铂科技有限公司芯片定制服务项目的交付验收工作，相关合同履行成本结转芯片定制服务成本所致。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134,930,517.75	120,516,344.72	10.68%
芯片定制服务	56,957,771.06	46,409,427.17	18.52%
IP 授权许可使用	7,613,207.55	566,037.73	92.57%
其他产品	526,539.26	76,999.30	85.38%
合计	200,028,035.62	167,568,808.92	16.23%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142,983,808.25	142,505,350.31	0.33%
芯片定制服务	710,728.83	-	100.00%
IP 授权许可使用	160,377.36	-	100.00%
其他产品	682,496.56	106,681.08	84.37%
合计	144,537,411.00	142,612,031.39	1.33%
原因分析	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14.90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如下： 一是向战略客户推广的迭代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且占比提升。公司在稳定既有市场份额基础上，优化了产品结构，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占比逐步提升。在供应链保障以及出货量经市场及终端客户验证后，不再依赖于通过单一产品获取市场认可，迭代产品如兼具防丢、定位功能的 BLE 芯片产品逐步获得市场认可。 二是代理式经销客户占比降低且毛利率提升。公司前期储备的高价、老型号产品在 2023 年已通过代理经销商以寄售的形式大量出货，2024 年代理式经销商的销售占比已逐渐减小。 三是芯片定制服务实现收入。公司于 2024 年完成深圳高铂科技有限公司的芯片定制服务的样片交付并验收通过。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应用场景复杂，对系统集成度、可靠性、信号处理能力和功耗等要求较高、开发难度大，公司该业务目前已完成芯片设计、样品验证阶段，后续将有望实现量产。 四是前期囤积的高价库存主要在 2023 年消化，2024 年的迭代产品工艺制程优化降低了单位成本，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6.23%	1.33%
泰凌微	48.34%	43.50%
恒玄科技	34.71%	34.20%
炬芯科技	48.17%	43.74%
中科蓝讯	22.84%	22.56%
杰理科技	35.77%	33.09%
可比公司平均	37.97%	35.4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3%和 16.2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受公司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产品毛利率低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一是奉加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同。公司目前尚处在侧重研发、快速扩张期，需要以高性价比产品快速打开市场、争取客户、逐渐树立品牌与口碑，因此产品溢价能力和生产规模效应仍有提升空间。相比泰凌微等已拥有大量的品牌及海外客户的行业知名上市公司，公司作为市场新进入者目前仍主要服务国内的白牌客户，客户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这是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 二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泰凌微与公司具体产品类型最为类似，主要产品以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为主，恒玄科技、炬芯科技、中科蓝讯及杰理科技主要产品为蓝牙音频芯片。公司的发展策略是以市场需求量较大且研发难度较低的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作为创收途径，反哺技术研发难度较大、毛利较高的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业务，后续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业务进入量产阶段，将带动公司毛利率提升，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及行业竞争力。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0,028,035.62	144,537,411.00
销售费用（元）	9,235,593.91	10,026,024.18
管理费用（元）	33,154,445.52	21,716,883.39
研发费用（元）	86,970,137.94	79,356,841.20
财务费用（元）	-4,219,536.06	-4,509,509.51
期间费用总计（元）	125,140,641.30	106,590,239.2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2%	6.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57%	15.0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48%	54.9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1%	-3.1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62.56%	73.75%
原因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4%和 4.62%，占比降低主要系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减少，且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15.03%和 16.57%，占比提高主要系 2024 年因股权激励计划而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以及中介机构服务费有所增加。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90%和 43.48%，占比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公司研发人员减少，参与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有所降低所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12%和-2.11%，报告期占比内无重大变化。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613,426.92	7,487,442.93
服务费	1,947,895.12	1,513,213.75
业务招待费	260,928.63	537,891.61
折旧摊销费	44,119.72	45,832.53
其他	369,223.52	441,643.36
合计	9,235,593.91	10,026,024.1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和推广服务等。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为开展业务，会举办行业会展进行市场推广，并向第三方机构支付咨询服务费以拓展客户资源。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5,858,284.03	12,929,026.64
服务费	8,358,161.59	3,805,754.38
折旧摊销	1,225,334.07	1,075,141.34
办公费	1,708,938.22	1,800,103.73
交通差旅费	596,693.19	253,186.60
租赁费	350,821.68	733,292.40
业务招待费	336,167.59	594,163.21
股份支付	4,390,095.83	-
其他	329,949.32	526,215.09
合计	33,154,445.52	21,716,883.3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171.69万元和3,315.4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以及服务费构成。报告期内服务费增加，主要系2024年向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券商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以及技术服务费金额较大。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员费用	50,967,626.55	51,721,025.77
折旧与摊销	11,636,116.07	10,818,024.04
股份支付	9,909,890.59	-
流片费	7,644,576.55	7,924,028.32
技术服务费	1,958,799.09	2,856,880.90

测试费	1,903,660.24	1,750,136.37
直接材料	418,877.37	1,296,065.00
IP 授权使用费	538,020.71	1,577,034.07
其他	1,992,570.77	1,413,646.73
合计	86,970,137.94	79,356,841.2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935.68 万元和 8,697.01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流片费以及折旧摊销等。2024 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较快，主要系当期因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990.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研发、流片及测试混合信号芯片，持续追加研发投入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314,529.90	4,981,874.74
减：利息收入	7,472,276.65	9,336,314.31
银行手续费	51,045.53	24,671.64
汇兑损益	-115,057.44	-179,741.58
其他	2,222.60	-
合计	-4,219,536.06	-4,509,509.5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50.95 万元和 -421.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贴	2,623,568.91	685,213.55
进项税加计扣除和个税手续费退还	-	142,952.97
合计	2,623,568.91	828,166.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主要为各类政府补助。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65.63
合计	-	65.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65,978.08	1,540,111.2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2,592.58	-289,717.6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6,060.72	233,923.64
合计	19,446.22	1,484,317.24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坏账损失为正，主要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14,083.04	633,004.03
合计	-814,083.04	633,004.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414,600.00	251,7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100,000.00
其他	0.73	0.44
合计	414,600.73	351,700.4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2023 年的罚没及违约金收入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预付江苏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5 万元的加工费，后续因交期问题公司要求退款。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应收盐芯微退款 105 万元，2023 年 8 月盐芯微实际退回 115 万元，多退的 10 万元调整至营业外收入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报废	8,114.95	84,999.96
赔偿金、违约金	216,656.87	1,936,985.82
对外捐赠	-	150,000.00
税收滞纳金	3,504.70	1,954.09
其他	135.61	-
合计	228,412.13	2,173,939.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17.39 万元和 22.84 万元。2023 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因质量问题向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赔偿款。2024 年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与员工发生劳动仲裁预提的赔偿金。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1,642.67	872,443.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5.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411.40	-2,073,939.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103,460.18	64,470.55
小计	-11,490,228.91	-1,136,960.25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90,228.91	-1,136,960.2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政府补贴	1,124,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零余额专户 2023 年张江专项市级配套资金	503,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张江专项 2023 年园区配套资金	362,5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外专项目费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189,542.67	1,61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零余额专户 2023 年张江专项区级配套资金	140,98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级专精特新	112,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社保补贴	96,400.00	6,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就业补贴	10,0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扶持资金	2,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利补贴	-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房租补贴	-	14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奉贤生物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企业扶持资金	-	131,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市经济信息委员会关于 2018 年软件和集成电路行业专项资金	-	85,125.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科技券兑付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社保户扩岗补助	-	17,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2,841,642.67	872,443.00	-		
----	--------------	------------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7,253,303.91	49.15%	252,327,829.74	56.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300,931.51	17.83%	-	0.00%
存货	45,065,737.87	12.50%	101,581,209.38	22.77%
应收账款	28,795,997.18	7.98%	38,007,501.89	8.52%
预付款项	17,759,698.16	4.92%	19,792,404.27	4.44%
应收票据	14,866,653.46	4.12%	14,178,017.84	3.18%
其他流动资产	11,202,069.97	3.11%	16,725,909.30	3.75%
其他应收款	1,421,585.83	0.39%	3,600,615.34	0.81%
合计	360,665,977.89	100.00%	446,213,487.7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应收票据构成，前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27%和 92.38%。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77,253,063.72	252,327,829.74
其他货币资金	240.19	-
合计	177,253,303.91	252,327,829.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240.19	-
合计	240.19	-

202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240.19 元，为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866,653.46	14,178,017.8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4,866,653.46	14,178,017.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417.80 万元和 1,486.67 万元，主要为收到客户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0,696.00	2.59%	780,696.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03,047.54	97.41%	607,050.36	2.06%	28,795,997.18
合计	30,183,743.54	100.00%	1,387,746.36	4.60%	28,795,997.18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882,868.19	100.00%	875,366.30	2.25%	38,007,501.89

合计	38,882,868.19	100.00%	875,366.30	2.25%	38,007,501.89
----	---------------	---------	------------	-------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上海迈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80,696.00	780,6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80,696.00	780,696.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061,869.18	98.84%	393,926.95	1.36%	28,667,942.23
1 至 2 年	160,068.69	0.54%	32,013.74	20.00%	128,054.95
2 至 3 年	-	-	-	50.00%	-
3 年以上	181,109.67	0.62%	181,109.67	100.00%	-
合计	29,403,047.54	100.00%	607,050.36	2.06%	28,795,997.1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294,371.14	95.91%	378,849.30	1.02%	36,915,521.84
1 至 2 年	992,438.43	2.55%	198,487.69	20.00%	793,950.74
2 至 3 年	596,058.62	1.53%	298,029.31	50.00%	298,029.31
3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38,882,868.19	100.00%	875,366.30	2.25%	38,007,501.8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T2T SYSTEM CO.,LTD.,	应收货款	2024 年 12 月 1 日	212.52	汇兑差异的尾差	否
合计	-	-	212.52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69,011.99	1 年以内	30.05%
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5,855.72	1 年以内	16.42%
博联集团	非关联方	2,941,543.37	1 年以内	9.75%
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1,553.84	1 年以内	5.27%
上海珍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9,411.84	1 年以内	4.44%
合计	-	19,897,376.76	-	65.9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69,820.47	1 年以内	41.07%
深圳市梦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9,660.78	1 年以内	14.20%
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9,169.07	1 年以内	9.05%
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8,311.88	1 年以内	8.20%
北天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7,155.19	1 年以内	3.82%
合计	-	29,684,117.39	-	76.3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888.29 万元和 3,018.37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逐渐降低，不存在为刺激销售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较高，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91%和 98.84%。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76.34%和 65.93%，公司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作稳定、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已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泰凌微	3 个月以内 0.20%；3 个月至 1 年 5.00%	10.00%	50.00%	100.00%
恒玄科技	6 个月以内 1.00%；6 个月至 1 年 5.00%	10.00%	50.00%	100.00%
炬芯科技	6 个月以内 1.00%；6 个月至 1 年 5.00%	10.00%	50.00%	100.00%
中科蓝讯	5.00%	10.00%	50.00%	100.00%
杰理科技	5.00%	10.00%	50.00%	100.00%
申请挂牌公司	6 个月以内 1.00%；6 个月至 1 年：5.00%	20.00%	50.00%	100.00%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置符合同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732,686.96	99.85%	19,450,997.92	98.28%
1-2 年	27,011.20	0.15%	341,406.35	1.72%
合计	17,759,698.16	100.00%	19,792,404.2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8,693.37	38.39%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芯风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8,049.70	34.84%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灏谷集成	非关联方	2,317,019.71	13.05%	1 年以内	流片费

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	非关联方	1,788,500.07	10.07%	1 年以内	货款
泰闵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782.77	1.1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7,324,045.62	97.55%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灏谷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82,725.49	63.57%	1 年以内	流片费
深圳市芯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9,984.95	12.38%	1 年以内	货款
泰闵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6,631.41	8.88%	1 年以内 20,553.58 元； 1-2 年 1,736,077.83 元	货款
上海芯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871.28	3.60%	1 年以内	芯片验证 服务费
中关村芯海择 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415.09	3.5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8,208,628.22	92.0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421,585.83	3,600,615.3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421,585.83	3,600,615.34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9,256.58	17,670.75	-	-	-	-	1,439,256.58	17,670.75
合计	1,439,256.58	17,670.75	-	-	-	-	1,439,256.58	17,670.75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4,346.81	83,731.47	-	-	-	-	3,684,346.81	83,731.47
合计	3,684,346.81	83,731.47	-	-	-	-	3,684,346.81	83,731.4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6 月	-	-	-	1.00%	-
6-12 月	353,414.98	100.00%	17,670.75	5.00%	335,744.23
合计	353,414.98	100.00%	17,670.75	5.00%	335,744.2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6 月	952,019.82	39.08%	9,520.20	1.00%	942,499.62

6-12 月	1,484,225.45	60.92%	74,211.27	5.00%	1,410,014.18
合计	2,436,245.27	100.00%	83,731.47	3.44%	2,352,513.8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085,841.60	-	1,085,841.60
代收代付款项	353,414.98	17,670.75	335,744.23
合计	1,439,256.58	17,670.75	1,421,585.8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个税	1,484,225.45	74,211.27	1,410,014.18
押金保证金	1,248,101.54	-	1,248,101.54
代收代付款项	952,019.82	9,520.20	942,499.62
合计	3,684,346.81	83,731.47	3,600,615.3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江程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44,148.00	1-4 年	51.70%
湖南中芯供应 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项	353,414.98	1 年以内	24.56%
上海旗云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2,794.00	3-5 年	15.48%
深圳市桑泰实 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硅谷 大学城创业 园）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5,680.00	1-5 年	4.56%
曾开林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585.60	2-3 年	3.51%
合计	-	-	1,436,622.58	-	99.8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JIANGFENG	关联方	代扣股权转让	1,222,148.35	1 年以内	33.17%

WU		个人所得税			
湖南中芯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项	952,019.82	1 年以内	25.84%
上海江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保证金	802,414.00	1-3 年[注 4]	21.78%
上海旗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保证金	222,794.00	2-4 年[注 5]	6.05%
卢迪	关联方	代扣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113,318.02	1 年以内	3.08%
合计	-	-	3,312,694.19	-	89.91%

注：公司其他应收上海江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4,148.00 元,其中账龄 1-2 年金额为 328,889.00 元，2-3 年金额为 317,777.00 元，3-4 年金额为 97,482.00 元。

注：公司其他应收上海旗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2,794.00 元，其中 3-4 年 115,424.00 元，4-5 年 107,370.00 元。

注：公司其他应收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硅谷大学城创业园）65,680.00 元，其中 1-2 年 17,880.00 元，4-5 年 47,800.00 元。

注：公司其他应收上海江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2,414.00 元,其中账龄 0-6 月金额为 77,339.00 元，6-12 月金额为 309,816.00 元，1-2 年金额为 317,777.00 元，2-3 年金额为 97,482.00 元。

注：公司其他应收上海旗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2,794.00 元,其中账龄 2-3 年金额为 115,424.00 元,3-4 年金额为 107,370.00 元。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公司股东 JIANGFENG WU、卢迪、王肖和 GANG ZHANG 向佛山珂玺转让其持有的奉加微有限注册资本合计 10.014 万元，公司在 2023 年 1 月代缴股权转让所得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JIANGFENG WU、卢迪、王肖和 GANG ZHANG 尚未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所得税及产生的利息（按起息日当日一年期 LPR 利率 3.65%计算），合计金额 148.42 万元。2024 年 5 月，相关人员已向公司全额支付了代缴的股权转让所得税及 2023 年 1 月以来产生的利息。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91,246.32	4,069,679.37	6,821,566.95
委托加工物资	24,517,125.82	2,582,044.16	21,935,081.66
库存商品	28,717,021.24	17,638,312.18	11,078,709.06

发出商品	8,866,960.51	6,174,939.25	2,692,021.26
合同履约成本	2,538,358.94	-	2,538,358.94
合计	75,530,712.83	30,464,974.96	45,065,737.8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383,814.11	4,075,374.86	17,308,439.25
委托加工物资	25,622,311.22	3,309,159.76	22,313,151.46
库存商品	21,210,690.12	16,390,167.25	4,820,522.87
发出商品	38,245,940.86	5,876,190.05	32,369,750.81
合同履约成本	24,769,344.99	-	24,769,344.99
合计	131,232,101.30	29,650,891.92	101,581,209.3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58.12 万元和 4,506.57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7%和 12.50%。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包括晶圆和存储芯片，其中存储芯片用于存储基于公司芯片开发的软件代码并与公司芯片进行合封。委托加工物资系公司委托封测厂进行 CP 测试、封装、FT 测试的委外加工产品，在晶圆制造完成后发生的采购与测试成本均通过委托加工物资归集，待产品封装测试完毕后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系 FT 测试后的芯片产成品，主要为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开展芯片定制业务投入的人力成本等，在未来芯片定制服务确认收入时结转为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合同履约成本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7,681.19 万元和 4,252.74 万元。公司存货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以来芯片供应链紧张有所缓解，公司备货规模减少所致。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销售价格低于成本、产品损毁或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减值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965.09 万元和 3,046.50 万元，计提减值损失的存货主要为部分库龄较长且预计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余额的库存商品。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单	64,300,931.51	-
合计	64,300,931.51	-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一年内到期金额增加所致，公司实际持有定期存款金额无变动。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1,202,069.97	16,697,715.4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8,193.84
合计	11,202,069.97	16,725,909.3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原材料和封装测试服务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603,287.67	83.97%	164,844,219.18	85.25%
固定资产	12,583,376.98	10.01%	18,833,882.17	9.74%
使用权资产	4,964,545.53	3.95%	3,860,394.51	2.00%
无形资产	2,619,051.93	2.08%	5,829,570.57	3.01%
合计	125,770,262.11	100.00%	193,368,066.4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定期存单，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6,484.42 万元和 10,560.49 万元。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857,491.52	399,035.29	162,298.29	29,094,228.5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8,968,832.91	105,309.73	162,298.29	18,911,844.35
运输工具	-	264,601.77	-	264,601.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9,888,658.61	29,123.79	-	9,917,782.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23,609.35	6,641,425.58	154,183.38	16,510,851.5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405,019.64	3,737,440.17	154,183.38	9,988,276.43
运输工具	-	31,421.46	-	31,421.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18,589.71	2,872,563.95	-	6,491,153.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833,882.17	-6,242,390.29	8,114.91	12,583,376.9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2,563,813.27	-3,632,130.44	8,114.91	8,923,567.92
运输工具	-	233,180.31	-	233,180.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70,068.90	-2,843,440.16	-	3,426,628.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833,882.17	-6,242,390.29	8,114.91	12,583,376.9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2,563,813.27	-3,632,130.44	8,114.91	8,923,567.92
运输工具	-	233,180.31	-	233,180.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70,068.90	-2,843,440.16	-	3,426,628.7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432,207.76	7,125,283.76	1,700,000.00	28,857,491.5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7,653,773.91	3,015,059.00	1,700,000.00	18,968,832.91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5,778,433.85	4,110,224.76	-	9,888,658.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36,643.31	5,801,966.07	1,615,000.04	10,023,609.3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665,258.06	3,354,761.62	1,615,000.04	6,405,019.64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71,385.25	2,447,204.46	-	3,618,589.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595,564.45	1,323,317.69	84,999.96	18,833,882.1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2,988,515.85	-339,702.62	84,999.96	12,563,813.27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07,048.60	1,663,020.30	-	6,270,068.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595,564.45	1,323,317.69	84,999.96	18,833,882.1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2,988,515.85	-339,702.62	84,999.96	12,563,813.27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07,048.60	1,663,020.30	-	6,270,068.9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76,624.97	5,120,737.28	1,244,772.02	15,352,590.23
房屋建筑物	11,476,624.97	5,120,737.28	1,244,772.02	15,352,590.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16,230.46	3,667,071.80	895,257.56	10,388,044.70
房屋建筑物	7,616,230.46	3,667,071.80	895,257.56	10,388,044.7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60,394.51	1,453,665.48	349,514.46	4,964,545.53
房屋建筑物	3,860,394.51	1,453,665.48	349,514.46	4,964,545.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60,394.51	1,453,665.48	349,514.46	4,964,545.53

房屋建筑物	3,860,394.51	1,453,665.48	349,514.46	4,964,545.53
-------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78,239.98	3,298,384.99	-	11,476,624.97
房屋建筑物	8,178,239.98	3,298,384.99	-	11,476,624.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05,849.07	3,610,381.39	-	7,616,230.46
房屋建筑物	4,005,849.07	3,610,381.39	-	7,616,230.4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72,390.91	-311,996.40	-	3,860,394.51
房屋建筑物	4,172,390.91	-311,996.40	-	3,860,394.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72,390.91	-311,996.40	-	3,860,394.51
房屋建筑物	4,172,390.91	-311,996.40	-	3,860,394.5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39,256.63	324,987.61	-	11,964,244.24
软件	11,639,256.63	324,987.61	-	11,964,244.24
二、累计摊销合计	5,809,686.06	3,535,506.25	-	9,345,192.31
软件	5,809,686.06	3,535,506.25	-	9,345,192.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29,570.57	-3,210,518.64	-	2,619,051.93
软件	5,829,570.57	-3,210,518.64	-	2,619,051.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29,570.57	-3,210,518.64	-	2,619,051.93
软件	5,829,570.57	-3,210,518.64	-	2,619,051.9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58,296.39	1,380,960.24	-	11,639,256.63
软件	10,258,296.39	1,380,960.24	-	11,639,256.6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34,089.59	3,675,596.47	-	5,809,686.06
软件	2,134,089.59	3,675,596.47	-	5,809,686.0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24,206.80	-2,294,636.23	-	5,829,570.57
软件	8,124,206.80	-2,294,636.23	-	5,829,570.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24,206.80	-2,294,636.23	-	5,829,570.57
软件	8,124,206.80	-2,294,636.23	-	5,829,570.5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29,650,891.92	11,260,053.75	10,445,970.71	-	-	30,464,974.9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75,366.30	512,592.58	-	212.52	-	1,387,746.3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17,625.38	-465,978.08	-	-	-	151,647.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83,731.47	-66,060.72	-	-	-	17,670.75
合计	31,227,615.07	11,240,607.53	10,445,970.71	212.52	-	32,022,039.3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30,283,895.95	16,873,566.68	17,506,570.70	-	-	29,650,891.9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5,648.69	289,717.61	-	-	-	875,366.3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157,736.59	-1,540,111.21	-	-	-	617,625.38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317,655.11	-233,923.64	-	-	-	83,731.47
合计	33,344,936.34	15,389,249.44	17,506,570.70	-	-	31,227,615.0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单	105,604,931.51	164,844,219.18
合计	105,604,931.51	164,844,219.18

2024 年末定期存单减少金额系部分定期存单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9	4.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9	1.4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6	0.22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3 和 5.99，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87 天和 60 天。公司对主要客户一般采取款到发货或开票后 30 天内付款的信用政策，平均信用期一般在 30-90 天。由于公司发票邮寄和客户付款审批等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客户整体实际信用期一般比约定的信用期略长。总体而言，客户信用期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匹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6 和 2.29，公司存货规模下降，同时营业成本及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逐渐上升，总资产周转率稳定向好。

综上，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公司经营与发展相匹配，存在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泰凌微	5.25	4.58	3.00	1.80
恒玄科技	8.40	6.49	3.08	1.79
炬芯科技	10.51	6.24	1.45	1.30
中科蓝讯	32.60	28.79	1.97	1.70
杰理科技	-	-	3.15	3.32
行业平均	14.19	11.53	2.53	1.98
挂牌公司	5.99	4.13	2.29	1.46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恒玄科技、炬芯科技、中科蓝讯等以蓝牙音频芯片为主的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高于泰凌微等以无线 IoT 芯片为主的可比公司。公司与泰凌微的产品类型最为接近，应收账款周转率无显著差异。

2023 年以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且存货周转率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7,835,635.60	67.35%	155,137,622.22	56.98%
应付账款	14,728,740.42	10.14%	47,008,740.01	17.26%
合同负债	13,699,782.60	9.43%	41,240,401.18	15.15%
应付职工薪酬	12,543,817.74	8.63%	20,121,695.94	7.39%
应交税费	1,509,085.99	1.04%	3,519,327.69	1.29%
其他应付款	499,463.60	0.34%	285,787.69	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9,120.26	2.62%	2,078,455.49	0.76%
其他流动负债	654,831.95	0.45%	2,892,185.31	1.06%
合计	145,270,478.16	100.00%	272,284,215.53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质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97,835,635.60	155,137,622.22
合计	97,835,635.60	155,137,622.22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220,505.94	76.18%	29,999,859.88	63.82%
1-2 年	170,168.40	1.16%	8,256,135.83	17.56%
2-3 年	2,948,978.48	20.02%	3,375,925.48	7.18%
3-4 年	20,000.00	0.14%	4,638,541.41	9.87%
4-5 年	369,087.60	2.51%	692,157.53	1.47%
5 年以上	-	0.00%	46,119.88	0.10%
合计	14,728,740.42	100.00%	47,008,740.0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楷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EDA 授权使用费	2,803,374.08	2-3 年	19.03%
华天科技	非关联方	货款	1,764,734.66	1 年以内	11.98%
北京汇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9,433.96	1 年以内	6.99%
无锡沐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95,084.18	1 年以内	6.76%
上海闪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80,272.78	1 年以内	6.66%
合计	-	-	7,572,899.66	-	51.42%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IP 授权使用费	13,637,685.78	1 年以内 2,713,501.21 元； 1-2 年 2,610,527.87 元； 2-3 年 2,936,837.88 元； 3-4 年 4,638,541.41 元； 4-5 年 692,157.53 元； 5 年以上 46,119.88 元	29.01%
中芯国际	非关联方	货款	7,034,384.39	1 年以内	14.96%
华天科技	非关联方	货款	6,961,409.64	1 年以内	14.81%
楷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EDA 授权使用费	5,502,299.56	1-2 年	11.70%
安测半导体	非关联方	货款	3,416,153.91	1 年以内	7.27%
合计	-	-	36,551,933.28	-	77.7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技术服务费	13,699,782.60	41,240,401.18
合计	13,699,782.60	41,240,401.18

报告期内，2023 年的合同负债主要为芯片定制服务客户深圳高铂支付的预付账款，2024 年的合同负债主要为无线 IoT 芯片下游客户预付的货款。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9,463.60	100.00%	285,787.69	100.00%
合计	499,463.60	100.00%	285,787.6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扣代缴款	210,580.02	42.16%	215,920.71	75.55%
费用类款项	288,883.58	57.84%	69,866.98	24.45%
合计	499,463.60	100.00%	285,787.6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代缴社保款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210,580.02	1 年以内	42.16%
JIANGFENG WU	实控人	费用类款项	91,646.00	1 年以内	18.35%
北京中佳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类款项	59,416.81	1 年以内	11.90%
倪永及	公司员工	费用类款项	21,632.38	1 年以内	4.33%
许芳美	公司员工	费用类款项	12,475.54	1 年以内	2.50%
合计	-	-	395,750.75	-	79.24%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代缴社保款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215,920.71	1 年以内	75.55%
倪永及	公司员工	费用类款项	29,246.75	1 年以内	10.23%
上海智联易才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类款项	22,992.26	1 年以内	8.05%
傅吉星	公司员工	费用类款项	9,518.98	1 年以内	3.33%
上海乐缓保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类款项	4,563.11	1 年以内	1.60%
合计	-	-	282,241.81	-	98.76%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代扣代缴的社保公积金, 费用类款项主要由员工代垫款及预提费用构成。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810,999.11	69,062,870.30	78,731,660.83	10,142,208.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0,696.83	9,125,214.26	9,121,325.81	314,585.28
三、辞退福利	-	3,380,235.80	1,293,211.92	2,087,023.8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121,695.94	81,568,320.36	89,146,198.56	12,543,817.7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578,690.22	78,043,536.27	71,811,227.38	19,810,999.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4,306.17	6,173,418.84	6,267,028.18	310,696.83
三、辞退福利	-	24,184.00	24,184.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982,996.39	84,241,139.11	78,102,439.56	20,121,695.94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19,756.91	56,477,398.41	66,143,242.06	9,253,913.26
2、职工福利费	-	1,549,717.46	1,549,717.46	-
3、社会保险费	568,439.00	5,383,773.00	5,381,264.88	570,947.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5,455.18	5,307,908.04	5,305,437.26	567,925.96
工伤保险费	2,983.82	75,864.96	75,827.62	3,021.1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297,967.20	5,651,981.43	5,657,436.43	292,512.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836.00	-	-	24,836.00
合计	19,810,999.11	69,062,870.30	78,731,660.83	10,142,208.5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66,863.73	70,063,417.82	64,210,524.64	18,919,756.91
2、职工福利费	-	1,413,766.64	1,413,766.64	-
3、社会保险费	261,206.29	3,981,428.11	3,674,195.40	568,439.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7,285.75	3,889,807.12	3,581,637.69	565,455.18
工伤保险费	3,920.54	59,778.27	60,714.99	2,983.82

生育保险费	-	31,842.72	31,842.72	-
4、住房公积金	225,784.20	2,583,923.70	2,511,740.70	297,967.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836.00	1,000.00	1,000.00	24,836.00
合计	13,578,690.22	78,043,536.27	71,811,227.38	19,810,999.11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7,902.47	-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1,425,637.05	3,518,116.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5.44	706.53
教育费附加	2,109.16	302.80
地方教育附加	201.87	201.87
资源税	-	-
合计	1,509,085.99	3,519,327.69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40,081.2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59,039.01	2,078,455.49
合计	3,799,120.26	2,078,455.49

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向银行获取的信用借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8,500,000.00	89.67%	-	-
租赁负债	1,771,013.29	3.27%	1,559,207.82	42.61%
预计负债	216,656.87	0.40%	-	-
递延收益	3,600,000.00	6.66%	2,100,000.00	57.39%
合计	54,087,670.16	100.00%	3,659,207.8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租			

	赁负债和递延收益。2024 年长期借款主要为公司的信用借款。租赁负债主要系公司需要支付的房租。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0.98%	43.14%
流动比率（倍）	2.48	1.64
速动比率（倍）	2.17	1.27
利息支出	3,314,529.90	4,981,874.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41	-19.85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相对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水平，持续提高资产质量，优化债务管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14%和 40.98%，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 和 2.48，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 和 2.17 且持续增长，公司不论是长期偿债能力还是短期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都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

- （1）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加快且后续的回款情况良好，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现金流较为充足的情况下公司逐步减少了银行借款的规模，有效降低了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
- （2）2024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公司改善负债结构，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后不再续借，更多采用长期借款所致。
- （3）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泰凌微	5.88%	3.64%	19.20	28.44	18.03	26.56
恒玄科技	7.80%	6.93%	11.84	13.42	10.49	11.93
炬芯科技	13.07%	6.07%	7.21	17.06	6.21	15.15
中科蓝讯	11.80%	21.41%	7.99	4.57	6.83	3.78
杰理科技	8.34%	13.65%	8.83	4.73	6.44	3.53
行业平均	9.38%	10.34%	11.01	13.64	9.60	12.19
挂牌公司	40.98%	43.14%	2.48	1.64	2.17	1.2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

-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上市后资产规模显著增加，负债率降低；

（2）芯片设计公司收款情况普遍较好，随着上市后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加强；

（3）公司目前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而持续向好，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现状。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908,179.11	-82,095,13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1,608.90	-114,401,50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73,506.38	29,769,861.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5,328,505.28	-166,773,430.10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653,329.24	293,485,64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5,193.26	7,999,87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98,522.50	301,485,51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059,382.09	255,081,77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043,251.00	79,591,61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372.45	434,76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03,696.07	48,472,49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406,701.61	383,580,65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08,179.11	-82,095,136.1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09.51万元、-6,090.8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现金流表现优于盈利表现。

2023年相比于2024年发生了较大金额的贸易类业务（收入按净额法核算），因此202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及支付的现金大幅高于2024年度。若不考虑贸易业务对现金流的影响，公司销售与购买商品收到及支付的现金净额分别为3,840.39万元和6,159.39万元，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2,319.01万元主要系2024年收入规模增长且客户回款较好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10.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577.05	558,922.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577.05	561,938.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968.15	12,983,452.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979,99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968.15	114,963,44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608.90	-114,401,505.6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40.15万元、82.16万元。

公司2023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将闲置投资款存入大额存单所致。2024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系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使得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383,349.89	1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83,349.89	160,2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258,540.00	120,941,31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0,236.56	5,539,158.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8,079.71	4,019,66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56,856.27	130,500,13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3,506.38	29,769,861.7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6.99万元、-1,537.35万元。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4,514.34 万元，主要是由于：① 因经营需要，公司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了 2,638.33 万元银行借款；② 2024 年较 2023 年偿还银行借款金额增加了 6,831.72 万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和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领域。在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现已形成丰富的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产品序列，并已成为该细分领域具有代表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参数达到行业内先进技术水平，广泛应用于智能工业、智能健康、智能家居、智能穿戴以及个人设备等智能物联领域。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453.74 万元和 20,002.8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且较为稳定。

2、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重视产品的研发，在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领域，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设计经验和行业理解，为下游客户提供芯片定制业务及后续的芯片量产服务，下游客户涵盖低轨卫星、半导体测试、生物传感等关键领域，致力于服务国家产业升级。其中，公司的半导体测试专用芯片已完成流片和交付，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定制业务预计将于今年下半年实现收入。依托公司在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项目经验，公司已拥有强大的平台级芯片设计能力，并将持续开发下游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7,935.68 万元和 8,697.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90%及 43.48%。

3、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详细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情况”。因此：

①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②公司所处行业未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③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④公司业务稳定，未发生业务转型，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⑤公司不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⑥公司行业经验丰富，拥有先进的技术储备，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⑦公司注重研发且持续投入，不存在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情形，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JIANGFENG WU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60%	21.68%
GANG ZHANG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首席技术官	4.36%	2.27%
TIANWEI LI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	-	4.39%
卢迪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总经理	1.38%	0.23%
王肖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	1.38%	0.93%
上海澈高	控股股东	27.21%	-

注：间接持股比例=各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比例×其持有该平台的股权/份额比例。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澈高	控股股东
Celestial HK	Celestial HK 持有上海澈高 100%股权
Celestial Cayman	Celestial Cayman 持有 Celestial HK 100%股权
Astorriver Limited	JIANGFENG WU 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Nebulaestream Ltd.	TIANWEI LI 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Pacificpines Ltd.	GANG ZHANG 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加奉投资	JIANGFENG WU 持有该企业 78.8348%的股权，其控制的奉加咨询担任加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奉加咨询	JIANGFENG WU 持有该企业 84%股权
上海檀英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乾刚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檀英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科斗投资	与合计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叶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丰功投资	与合计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叶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上海檀英 99.9998%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上海觅珈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3.7%的合伙份额
上海炬淇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1.58%的合伙份额

上海笱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持股 100%
上海艾伦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卢迪持股 81.82%并任执行董事
上海大脑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卢迪持股 99.9%并任执行董事
上海泽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卢迪之母章莹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1%的合伙份额
上海潮澧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诗强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
上海潮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诗强持股 60%
上海功守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诗强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海南正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郑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朝麒源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郑诗强的父亲郑友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77%的股权
上海英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诗强的父亲郑友松持股 61%，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淮铭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诗强的父亲郑友松持股 97%，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翼禄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诗强的父亲郑友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英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诗强的父亲郑友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正铭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诗强的父亲郑友松持股 80%
雨帆乳业（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诗强的父亲郑友松担任董事
海南朝之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诗强的弟弟郑诗鸿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海南越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诗强的弟弟郑诗鸿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海南贵友堂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诗强的弟弟郑诗鸿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海口船舶游艇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诗强的弟弟郑诗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海南庆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诗强的弟弟的配偶姚梦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海南宜融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郑诗强的弟弟的配偶姚梦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泽广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诗强的姐姐的配偶罗创鑫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上海万仕诚国药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诗强的哥哥配偶曾携容担任副总经理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的配偶梁美锋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上海姚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的配偶梁美锋担任董事
上海奥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的配偶梁美锋担任董事
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的配偶梁美锋担任董事
上海芦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的配偶梁美锋担任董事
北京花象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的配偶梁美锋担任董事

大鱼竞技（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的配偶梁美锋担任董事
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的配偶梁美锋担任董事
天津瑞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的配偶梁美锋担任董事、经理，并持有 86%的股权
天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白安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0%的股权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担任独立董事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担任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担任董事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洪志良担任独立董事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洪志良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洪博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洪志良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90%股权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世农担任董事
新中源丰田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世农担任董事
上海慧瑞达财务咨询服务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吴世农持有 100%的股权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世农担任独立董事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世农担任董事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世农担任董事
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喆担任董事
西安唯快不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喆的配偶党璐持股 85%，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镇江海姆霍兹传热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范士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隆务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叶桢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源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叶桢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藤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叶桢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望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叶桢持股 100%
上海隆务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叶桢担任执行董事
藤图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叶桢担任执行董事
鑫合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叶桢担任董事
吉美投资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何慧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居齐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何慧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炬迦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何慧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关联法人还包括关联自然人通过上列其所控制的企业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列述。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钱少东	董事
郑诗强	董事
洪志良	独立董事
吴世农	独立董事
霍佳震	独立董事
白安	独立董事
秦嘉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周梅芳	控股股东上海澈高的财务负责人
叶桢	叶桢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功投资、科斗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注：其他关联法人还包括关联自然人通过上列其所控制的企业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列述。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杨中奇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2 年 11 月卸任董事
陈绍金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2 年 11 月卸任董事
厉成宾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2 年 11 月卸任董事
王宏宇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2 年 3 月卸任董事
刘禹彤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2 年 11 月卸任董事
王玥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4 年 6 月卸任董事
范士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5 年 5 月卸任董事
刘剑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2 年 11 月卸任监事
黄武军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2 年 11 月卸任监事
叶碧璐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2 年 11 月卸任监事
吴玉鼎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2 年 3 月卸任监事
孙夏崇霓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3 年 12 月卸任监事
赵永发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4 年 6 月卸任监事
宋搏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5 年 3 月卸任监事
何慧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5 年 6 月卸任监事
章旭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5 年 6 月卸任监事
邓欣然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5 年 6 月卸任监事
孙喆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5 年 6 月卸任监事
杨鹏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5 年 6 月卸任监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藏津餐饮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卢迪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97%的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上海友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卢迪的母亲章莹莹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0%的股权，父亲卢铭光持有 50%的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海南融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郑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上海朝麒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诗强的父亲郑友松担任总经理	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7 月卸任
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曾担任董	2023 年 9 月卸任

司	事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曾担任董事	2025 年 4 月卸任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曾担任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卸任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将担任独立董事	2025 年 7 月拟就任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洪志良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11 月卸任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洪志良曾担任董事	2024 年 2 月卸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洪志良曾担任董事	2025 年 1 月卸任
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世农曾担任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卸任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吴世农曾担任董事	2023 年 4 月卸任
苏州正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世农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2 月卸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世农曾担任董事	2024 年 2 月卸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世农曾担任董事	2024 年 6 月卸任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世农曾担任董事	2024 年 7 月卸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世农曾担任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卸任
上海趣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秦嘉伟的配偶梁美锋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6 月卸任
上海纽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秦嘉伟的配偶梁美锋曾担任董事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上海柏灵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秦嘉伟的配偶梁美锋曾担任董事	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上海索立泰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嘉伟的配偶梁美锋担任董事	2025 年 2 月卸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JIANGFENG WU、TAILIN ZHANG	6,710,000.00	2020.4.15-2023.4.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 担保方， 无不利影 响
JIANGFENG WU、卢迪、 王肖、蒋梦祺	5,000,000.00	2022.2.25-2023.2.2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 担保方， 无不利影 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受益方，上述担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JIANGFENG WU	1,222,148.35	14,453.26	1,236,601.61	-
GANG ZHANG	35,441.05	217.53	35,658.58	-
卢迪	113,318.02	1,340.11	114,658.13	-
王肖	113,318.02	1,340.11	114,658.13	-
合计	1,484,225.44	17,351.01	1,501,576.45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JIANGFENG WU	-	1,222,148.35	-	1,222,148.35
GANG ZHANG	-	35,441.05	-	35,441.05
卢迪	-	113,318.02	-	113,318.02
王肖	-	113,318.02	-	113,318.02
合计	-	1,484,225.44	-	1,484,225.44

2022 年 4 月，公司股东 JIANGFENG WU、卢迪、王肖和 GANG ZHANG 向佛山珂玺转让其持有的奉加微有限注册资本合计 10.014 万元，公司在 2023 年 1 月代缴股权转让所得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JIANGFENG WU、卢迪、王肖和 GANG ZHANG 尚未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所得税及产

生的利息（按起息日当日一年期 LPR 利率 3.65% 计算），合计金额 148.42 万元。2024 年 5 月，相关人员已向公司全额支付了代缴的股权转让所得税及 2023 年 1 月以来产生的利息。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其他应收款	-	-	-
JIANGFENG WU	-	1,222,148.35	垫付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卢迪		113,318.02	垫付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王肖		113,318.02	垫付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GANG ZHANG		35,441.05	垫付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小计	-	1,484,225.44	-
（3）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其他应付款	-	-	-
JIANGFENG WU	91,646.00	-	尚未支付的报销款
卢迪	11,369.64	-	尚未支付的报销款
小计	103,015.64	-	-
（3）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仲裁	216,656.87	二审审理中	对公司业务无影响
合计	216,656.87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9、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6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公司股东 JIANGFENG WU、卢迪、王肖和 GANG ZHANG 向佛山珂玺转让其持有的奉加微有限注册资本合计 10.014 万元，公司在 2023 年 1 月代缴股权转让所得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JIANGFENG WU、卢迪、王肖和 GANG ZHANG 尚未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所得税及产生的利息（按起息日当日一年期 LPR 利率 3.65% 计算），合计金额 148.42 万元。2024 年 5 月，相关人员已向公司全额支付了代缴的股权转让所得税及 2023 年 1 月以来产生的利息。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5206066394	双模网络协调器、双模路由器和双模 mesh 组网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月 13 日	奉加科技	奉加科技	继受取得	-
2	202020049371X	电表与断路器自动关联配对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9 日	奉加科技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
3	2020200600302	电表与断路器自动关联配对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9 日	奉加科技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
4	2020200602810	电表与断路器自动关联配对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9 日	奉加科技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
5	2019218557268	一种晶体振荡电路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5 日	奉加科技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
6	2016111561780	一种消除直流偏移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 年 11 月 3 日	奉加科技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
7	2016112495305	一种调频信号的解调装置及解调方法	发明	2020 年 11 月 3 日	奉加科技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
8	2016112495292	一种信号同步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 年 2 月 5 日	奉加科技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
9	2019108226460	实时时钟的工作方法及工作系统	发明	2021 年 2 月 5 日	奉加科技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
10	2019109427202	一种分段信号同步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 年 2 月 5 日	奉加科技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
11	2019101952813	压控振荡器	发明	2021 年 6 月 1 日	奉加科技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
12	2020101012694	低噪放大器及降低噪声的方法	发明	2021 年 6 月 1 日	奉加科技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
13	2020105459118	电荷泵电路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1 年 6 月 1 日	奉加科技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
14	2019113560095	一种信号解调系统及解调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15 日	奉加科技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
15	2022109313171	TIADC 采样时间失配数字校正方法与系统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奉加微昆山、高澈科技	奉加微昆山、高澈科技	原始取得	-
16	2022107484950	一种应用于无源被动电压混频器的时钟缓冲器的电路	发明	2022 年 9 月 30 日	奉加微昆山、高澈科技	奉加微昆山、高澈科技	原始取得	-
17	202210776121X	串行发射机及其前馈	发明	2022 年 10	奉加	奉加	原始取得	-

		均衡电路的压降补偿电路		月 11 日	微昆山、高澈科技	微昆山、高澈科技		
18	2022109711395	超高速串口接收机及其连续时间线性均衡器	发明	2022 年 11 月 8 日	高澈科技	高澈科技	原始取得	-
19	202211059586X	电池组的电压测量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8 日	奉加微昆山、高澈科技	奉加微昆山、高澈科技	原始取得	-
20	2022109967607	一种前台自校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储存介质	发明	2023 年 1 月 3 日	奉加微昆山、高澈科技	奉加微昆山、高澈科技	原始取得	-
21	2022112565765	高压模拟集成开关电路	发明	2023 年 1 月 3 日	高澈科技	高澈科技	原始取得	-
22	2022111868741	一种动态比较器、模数转换器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3 年 2 月 17 日	奉加微昆山、高澈科技	奉加微昆山、高澈科技	原始取得	-
23	2022111861598	模数转换电路和模数转换方法	发明	2023 年 2 月 28 日	奉加微昆山、高澈科技	奉加微昆山、高澈科技	原始取得	-
24	2022113306490	一种适用于超低电压的低功耗宽带共模信号检测电路	发明	2023 年 2 月 28 日	奉加微昆山、高澈科技	奉加微昆山、高澈科技	原始取得	-
25	202211322151X	差分放大器	发明	2023 年 3 月 24 日	奉加微昆山、高澈科技	奉加微昆山、高澈科技	原始取得	-
26	2022115191491	一种发送端及接收端的前馈均衡器抽头系数联合优化系统	发明	2023 年 3 月 24 日	高澈科技	高澈科技	原始取得	-
27	2022114784451	Pipeline/SARADC 非线性误差的校准方法、系统	发明	2023 年 3 月 28 日	奉加微昆山、高澈科技	奉加微昆山、高澈科技	原始取得	-
28	2022115029524	流水线型 ADC 线性及非线性误差的校准方法、系统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奉加微昆山、高	奉加微昆山、高	原始取得	-

					澈科技	澈科技		
29	2022100978536	时钟数据恢复电路以及串行接收机	发明	2023年4月25日	高澈科技	高澈科技	原始取得	-
30	2022100946323	一种晶振振荡检测电路	发明	2023年5月16日	奉加科技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
31	202010183763X	脉冲产生器及脉冲产生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23日	奉加科技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
32	2022101052525	电子设备及其信号驱动芯片	发明	2023年6月27日	高澈科技	高澈科技	原始取得	-
33	2023110749190	可编程多相位时钟装置	发明	2023年11月17日	高澈科技、深圳高铂科技有限公司	高澈科技、深圳高铂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4	202311107407X	双环路的高速延迟锁定环电路	发明	2023年11月28日	高澈科技、深圳高铂科技有限公司	高澈科技、深圳高铂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5	2023112033842	用于隔离器的半双工差分接口电路和隔离器	发明	2023年12月1日	奉加微昆山、高澈科技	奉加微昆山、高澈科技	原始取得	-
36	2023103007730	电压采样电路及其控制方法、电池管理系统	发明	2024年2月2日	高澈科技	高澈科技	原始取得	-
37	2023108545392	基于动态元素匹配的延迟线电路	发明	2024年2月9日	高澈科技、深圳高铂科技有限公司	高澈科技、深圳高铂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8	202311353001X	零中频接收机信号正交误差的校准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	2024年2月13日	高澈科技、奉加微昆山	高澈科技、奉加微昆山	原始取得	-
39	2023114262225	一种宽带接收机IQ不平衡的校正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4年2月13日	高澈科技、奉加微昆山	高澈科技、奉加微昆山	原始取得	-
40	2022107321987	连续时间流水线模数	发明	2024年2月	奉加	奉加	原始取得	-

		转换器及其数字重建滤波器		27 日	微昆山、高澈科技	微昆山、高澈科技		
41	2022110962106	微型电容	发明	2024 年 2 月 27 日	高澈科技	高澈科技	原始取得	-
42	2020100256028	电表与断路器自动关联配对系统与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15 日	奉加科技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
43	2020100256189	电表与断路器自动关联配对系统与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26 日	奉加科技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
44	2022100796684	相位插值电路、锁相环、芯片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 年 5 月 31 日	高澈科技	高澈科技	原始取得	-
45	2024101548375	时间同步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6 月 18 日	奉加微昆山、奉加科技	奉加微昆山、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
46	202310899143X	运用于 DLL 的时钟占空比自动控制电路	发明	2024 年 9 月 20 日	高澈科技、深圳高铂科技有限公司	高澈科技、深圳高铂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7	2023111117319	源极跟随器和缓冲器电路	发明	2024 年 9 月 20 日	高澈科技	高澈科技	原始取得	-
48	2023106870996	数据传输方法、数据发送端、数据接收端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9 月 27 日	奉加科技	奉加科技	原始取得	-
49	2022100978644	串行接收机及其模拟前端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 日	高澈科技	高澈科技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10503349	一种晶体振荡电路、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实质审查	-
2	2023100732507	协议数据单元确定方法、数据匹配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发明	2023 年 1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
3	2022101044641	逐次逼近型模数转换器及其比较器	发明	2022 年 1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
4	2022111966922	时间交织型模数转换器的采样时刻偏差校准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
5	2024100340524	一种 Mesh 通信网关、系统及通信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9 日	实质审查	-
6	202410160170X	通信网络节点控制方法、电子设备和存	发明	2024 年 2 月 4 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储介质				
7	2024101675277	大数据通信调度方法、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2 月 5 日	实质审查	-
8	2024101735009	自组网方法、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2 月 6 日	实质审查	-
9	2024101757563	一种入网通信方法、网关设备、外围设备	发明	2024 年 2 月 7 日	实质审查	-
10	PCT/CN2024/126789	时间同步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提交	-
11	PCT/CN2024/127335	自组网方法、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提交	-
12	PCT/CN2024/126794	通信网络节点控制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提交	-
13	PCT/CN2024/126785	一种 Mesh 通信网关、系统及通信方法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提交	-
14	PCT/CN2024/126787	一种入网通信方法、网关设备、外围设备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提交	-
15	PCT/CN2024/126792	大数据通信调度方法、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提交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奉加 OPTIMUS 无线通信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18SR577660	2018 年 7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奉加科技	-
2	奉加无线通信芯片调试软件 V1.0	2018SR545510	2018 年 7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奉加科技	-
3	奉加 PhyFactoryTool 软件 V1.0	2019SR0300742	2019 年 4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奉加科技	-
4	奉加 PhyWriter 软件 V1.0	2019SR0300782	2019 年 4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奉加科技	-
5	奉加 PhyWriter 软件 V2.2	2020SR0145408	2022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奉加科技	-
6	奉加 PhyMesh 软件 V1.0	2020SR0145040	2022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奉加科技	-
7	奉加 PhyPlusKit 软件 V2.4	2020SR0145257	2022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奉加科技	-
8	奉加 PHYIOSApp 软件 V1.2	2020SR0145591	2022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奉加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9	奉加 PHYAndroidApp 软件 V1.2	2020SR0148474	2022 年 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奉加科技	-
10	奉加 PHY6212SDK 软件 V2.1	2020SR0149355	2022 年 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奉加科技	-
11	奉加 PhyMeshAndroid 软件 V1.0	2021SR1364075	2021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奉加科技	-
12	奉加 PhyMeshIOS 软件 V1.0	2021SR1364017	2021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奉加科技	-
13	奉加 PhyOTAAndroid 软件 V1.0	2021SR1364076	2021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奉加科技	-
14	奉加 PhyOTAIOS 软件 V1.0	2021SR1364016	2021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奉加科技	-
15	奉加遥控器工具 软件 V1.0	2022SR1488617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奉加科技	-
16	奉加 Phywrite_pack 软件 V1.0	2022SR1624508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奉加科技	-
17	奉加 PhyWriter 软件 V2.8	2022SR1496037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奉加科技	-
18	Femtogram Android 数据检测软件 V1.0.0	2024SR1208766	2024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高澈科技	-

（三）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奉加微	奉加微	49036797	42 类设计研究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	奉加	奉加	49058002	42 类设计研究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	奉加	奉加	49039792	9 类科学仪器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	奉加微	奉加微	49073645	9 类科学仪器	2021-04-14 至 2031-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	高澈	高澈	68439644	9 类科学仪器	2023-06-21 至 2033-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		高澈	68430886	42 类设计研究	2023-06-21 至 2033-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		高澈 CELESTIAL	68641913	9 类科学仪器	2023-06-07 至 2033-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
8		高澈	68434712	9 类科学仪器	2024-03-14 至 2034-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
9		高澈	68413862	42 类设计研究	2024-03-14 至 2034-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判断标准： 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销售金额前五名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 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 借款合同选取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借款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量产芯片设计制造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深圳高铂科技有限公司	无	芯片定制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购销框架协议	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战略合作与采购协议	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晶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购销框架协议	深圳市博仪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作协议	灵犀视芯显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无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代销协议	博联集团	无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作协议	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	无	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公司				
--	--	----	--	--	--	--

注：以上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协议。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芯片代工协议	中芯国际	无	晶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IC 封装（测试）加工协议	华天科技	无	封装、测试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测试服务合同	安测半导体	无	测试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年度订单协议	普 冉 半 导 体 （上海）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存储芯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销售框架协议	普 冉 半 导 体 （上海）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存储芯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外购采购协议	深圳市芯兄弟 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晶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 流动资金 贷款 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5,000.00	2024.2.19-2026.2.19	无	正在履 行中
2	流动资 金借 款 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嘉定 支行	无	3,000.00	2024.3.29-2025.3.28	无	履行完 毕
3	流动资 金借 款 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嘉定 支行	无	2,000.00	2024.4.26-2025.4.18	无	履行完 毕
4	流动资 金借 款 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市闸 北支行	无	2,000.00	2024.11.28-2025.11.27	无	正在履 行中
5	流动资 金贷 款 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滩支行	无	2,000.00	2024.9.30-2025.3.5	无	履行完 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CL202007002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贷款类授信函	应收账款	2020年8月31日至2023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澈高、JIANGFENG WU、卢迪、TIANWEI LI、王肖、GANG ZHANG、加奉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澈高、JIANGFENG WU、卢迪、TIANWEI LI、王肖、GANG ZHANG、加奉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作为相关身份主体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相关身份主体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本企业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本企业作为相关身份主体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

	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人/本企业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澈高、JIANGFENG WU、卢迪、TIANWEI LI、王肖、GANG ZHANG、加奉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本人/本企业将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郑诗强、钱少东、吴世农、霍佳震、洪志良、白安、秦嘉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本人将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叶桢、科斗投资、丰功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本人/本企业将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澈高、JIANGFENG WU、卢迪、TIANWEI LI、王肖、GANG ZHANG、加奉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本人/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今后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郑诗强、钱少东、吴世农、霍佳震、洪志良、白安、秦嘉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澈高、JIANGFENG WU、卢迪、TIANWEI LI、王肖、GANG ZHANG、加奉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如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前，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即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叶桢、科斗投资、丰功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如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前，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即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郑诗强、钱少东、吴世农、霍佳震、洪志良、白安、秦嘉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前，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即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JIANGFENG WU、卢迪、王肖、GANG ZHANG、XIAOYING HONG、叶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中汇会审[2022]7438 号《审计报告》所载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 5,000 万股。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577,047,705.6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就前述股改过程中存在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说明及承诺如下： 若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缴纳前述公司股改事项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如因本人未及时足额缴纳前述税款造成公司产生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JIANGFENG WU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挂牌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鉴于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郑重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其他租赁事宜瑕疵而导致公司需要变更办公或者经营场所、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相关的经济损失。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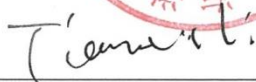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上海澈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TIANWEI LI

（李田慰）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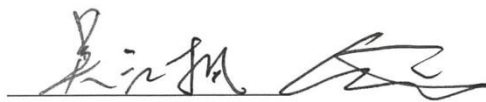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23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JIANGFENG WU

（吴江枫）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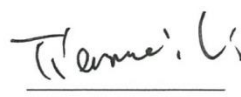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JIANGFENG
WU
(吴江枫)


TIANWEI LI
(李田慰)


卢迪


王肖

郑诗强

钱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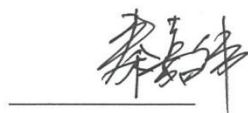
吴世农

霍佳震

白安

洪志良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
管理人员：


秦嘉伟

法定代表人：


卢迪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JIANGFENG
WU
(吴江枫)

TIANWEI LI
(李田慰)

卢迪

王肖

郑诗强

钱少东

吴世农

霍佳震

白安

洪志良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
管理人员：

秦嘉伟

法定代表人：

卢迪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JIANGFENG
WU
(吴江枫)

TIANWEI LI
(李田慰)

卢迪

王肖

郑诗强

钱少东

吴世农

霍佳震

白安

洪志良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
管理人员：

秦嘉伟

法定代表人：

卢迪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JIANGFENG
WU
(吴江枫)

TIANWEI LI
(李田慰)

卢迪

王肖

郑诗强

钱少东



吴世农

霍佳震

白安

洪志良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
管理人员：

秦嘉伟

法定代表人：

卢迪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JIANGFENG
WU
(吴江枫)

TIANWEI LI
(李田慰)

卢迪

王肖

郑诗强

钱少东

吴世农

霍佳震

白安

洪志良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
管理人员：

秦嘉伟

法定代表人：

卢迪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JIANGFENG
WU
(吴江枫)

TIANWEI LI
(李田慰)

卢迪

王肖

郑诗强

钱少东

吴世农

霍佳震



白安

洪志良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
管理人员：

秦嘉伟

法定代表人：

卢迪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JIANGFENG
WU
(吴江枫)

TIANWEI LI
(李田慰)

卢迪

王肖

郑诗强

钱少东

吴世农

霍佳震

白安


洪志良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
管理人员：

秦嘉伟

法定代表人：

卢迪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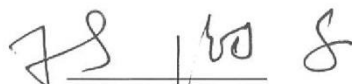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2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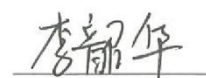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项目负责人：


沈砺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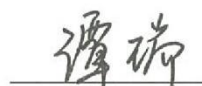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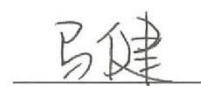

李韶华


冀超


徐靖云


温 辛


谭 瑞


马 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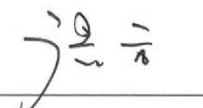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经办律师：


唐 方


梁翔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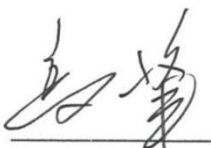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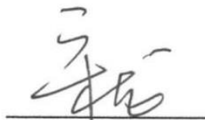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


阮 喆


宋 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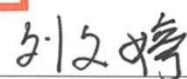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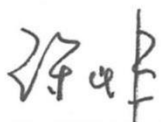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臻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刘臻
31130017
刘文婷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刘文婷
3120009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